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黑豹的温柔



空气中飘荡着青草特有的清新香味和着泥土朴实的味道。

微风轻拂过她的脸庞，带来一阵凉爽的感觉。

轻轻呼出一口气，她，终于张开了舍不得睁开的双眼，闲适的凝望着那片蓝天，蔚蓝的青天上夹杂着几丝如棉絮般的白云。

真是漂亮啊！那蓝色的天空。她成大字形的仰躺在草地上动也不动的望着，在心中赞叹造物者的神奇，比起世间那许多种种刻意雕琢出来的图像，它才是真正的艺术家吧！

有如飘浮在那蓝色的天空，她淡淡的露出一抹微笑，却在下一刻被一道黑色的阴影抹去。

哎呀！怎么跑出一片乌云！她皱起眉头瞪视着那破坏画面的乌云。

“小姐，这里是私人土地，禁止进入！”咦！乌云怎么会说话？“小姐，你有听见我说的话吗？”那乌云露出一副不耐烦的表情说。

她还是觉得莫名其妙的瞪着那片乌云。望着那越来越不耐的脸，她终于发现那片乌云是一个男人。

突来的惊慌让她吓的坐了起来，谁知道不动还好，一动之下，她霎时痛的头皮发麻脸色发青。

正当她忙着撕牙裂嘴的时候，却猛然看到一只黑色的庞然大物如饿虎扑羊般向她扑来。

惊鄂的望着那不可能在此时此地出现的凶兽，她吓的连一句救命都来不及喊就昏过去了，仅存最后的一丝意识在脑海中飘荡——怎么可能，一只黑豹！

楚云面无表情的瞪着眼前躺在床上的女人，他本来以为她只是被乔吓昏。等到他把乔叫开，抱起她时，才发现她全身上下都是擦伤，而她的脸竟然奇迹似的一点伤口也没有，头上到是有一个很大的包。

这女人昏迷不醒，楚云只好将她带回最近的房屋。

他尚在疑惑这奇怪的不速之客是如何到来，却听见门外传来紧急煞车的声音，那可怜的车身发出刺耳的尖叫，一听就知道一定是方自在那家伙来了，这世上大概也只有他能在又窄又弯曲的山路上还能将车飙到时速一两百公里，只听他人未到声先到。

“Hi！亲爱的云云，你十万火急召我来有啥贵干吗？”话才说到一半，只见一位身穿紫色喇叭裤，七彩花衬衫，及肩长发，脸上还戴着金边银墨镜的帅哥（不要怀疑）虽然他穿的很像一位小丑，但是他的确是一位帅的不得了的大帅哥。或许上帝终究是公平的，虽然他天生俊帅非凡，个性却怪异非常，尤其是对于衣服的品味。

楚云蹙着眉头瞪着方自在，对于他穿衣服的眼光实在不敢苟同。

“你不会自己看！”他伸出手指着床上那铁定是个麻烦的女人。

方自在一听，果然二话不说走过去检查起来，不到两三分钟，他就转过来对楚云说：“她身上有多处擦伤，不过都不碍事。现在就只剩她头上的伤，不知道情况如何？这要等她醒了才能知道她是否有脑震荡。对了！你从那里找来这个女的？你不是正在闭关吗？”“我是在后山捡到的。”楚云清

描淡写的说。

“哈！捡到的！别开玩笑，除了你有谁会到这种鸡不拉屎，鸟不生蛋的深山里！而且离这里最近的建筑物少说也有好几公里耶！就算她是迷路也没那么夸张吧！你至少也找一个好一点的理由嘛！”方自在一副打死我都不信的表情。

“她身上没有任何证件。”楚云面无表情的说。

“没有任何证件？”他挑起一边眉毛问道。要知道楚云这里是在深山中，现在的人平常出门信用卡不说，光是健保卡、身份证、驾照等等……，就已经一卡车。何况到深山中还要入山证等文件。她没有其它证件也就算了，连身份证也没带就一个人跑到深山里，那她不是来自杀，就是铁定有问题。

“没有。附近也没有任何交通工具。”“没有交通工具，那她是如何上来的？难不成像超人一样，咻地一声！飞上来吗？”方自在边说还边做出超人的样子嗤笑着。

“你说呢？”对于他那可笑的动作，楚云只是露出一丝难以察觉的笑容看着方自在。

“算了，现在你打算如何处置她？”方自在翻了翻白眼。

楚云若有所思的望着正昏迷中的女子，心中对她那双细长的凤眼不知为何竟觉得好象似曾相识；他盯着她再看一次，不可能，应该不是。

他淡漠的回应：“等她醒来再说。”当她睁开双眼，第一个记起的，就是那只黑豹。她恐慌的忙向四周搜寻，在确定那只庞大的野兽不在这里后，她才稍稍的松了口气。

咦，这里是什么地方？放松紧张心绪的她莫名其妙的瞪着眼前陌生的环境，一张柔软的大床，温暖的棉被和枕头。除此之外，这房间竟没有其它家俱，而且清一色的黑。从墙壁、地板、床单甚至连她身上所穿的睡衣全都是黑色的。要不是窗外透进了些微的光亮只怕她可能连她的手指都看不见了。

睡衣！等等，她身上的睡衣。她本来不是穿睡衣的，她本来是穿——，奇怪？怎么想不起来。

盘起腿坐在床上，再次的思索自己的脑袋。奇怪自己怎么不记得先前所穿的衣服呢？低头看着身上的睡衣，唯一确定的是，这睡衣绝对不是她的。严格说起来它不算是一件睡衣，只不过看起来很像。因为套在她身上，衣襬都快及地了。正确的说，它应该是一件T恤，一件全黑的T恤。

蹙起了小小的眉头，忘了之前穿什么也就算了，她沮丧的发现，她不只忘了之前所穿的衣服，也忘了自己到底叫什么名字，什么都忘了，唯一有的记忆竟然是那只黑豹。

她伸手抓了抓头，试图想起些什么。突然，听见手腕处传来一阵悦耳的铃铛声，连忙将手伸至眼前，果然那声音是从她的手腕上传来的。

她的手上挂着一串金色的铃铛，仔细一看那铃铛似乎有刻字在上面。

她将铃铛凑至那从窗外射进的唯一光源，用力的看了半天，终于看清处上面所刻的四个字。

诸、葛、湘、铃金色的铃铛上刻着这四个字，且这些字看起来似乎并不是铃铛上原本的字体，像是后来才加上去的，因为这些铃铛的模样看起来少说也有好几百年的历史，而那四个字却非常苍劲有力，仿若才刚刻上去没多久似的。不过既然这铃铛是带在她的手上，那这些铃铛应当是她的啰。

那——她叫诸葛湘铃吗？应该是吧！

她抬头再次环顾四周，一脸茫然。这里决对不是她所熟悉地方，而且她觉得很不对劲，非常的不对劲。可是她却不晓得是那里错了，除了房子不该是全黑，睡衣不是她的之外。

唉！不管如何总算是知道自己的名字了。

“你叫什么名字？”前方突然传来男人的问话。她一听到声音身体马上反射性的退至墙边，凭藉着微弱的光戒备惊慌的望着眼前高大的男人，紧抓着黑色的棉被，彷彿这样做就可以防止他过来。

楚云讶异望着眼前的女人像一只待宰的羔羊，恐惧的看着他。但是却努力摆出一副我不怕的样子，可惜她颤抖的像落叶的身子却背叛了她。他奇怪她超乎一般人正常的反应，虽然他不像方自在那般的英俊，却也不至于让人一看就吓的全身发抖吧！

她及腰的长发如丝缎般披散着，细长的双眸闪烁着惊慌！

该死的！她在害怕！非常不高兴的发现她害怕的对像是他。对于自己的情绪竟然会被那双深邃的眼眸所影响，他更加的生气。

楚云脸色难看的再度发问：“你叫什么名字？”那惊慌的女人却依然睁大了双眼看着他，对于他的问话像是没有听见似的。直到他不耐烦的往前跨了一步，弯下身来对着她说：“喂！你有没有听到我说话？”他身子才动，湘铃立即往后面缩去，却发现已经到边上了，然后她像是才发觉他是在问她话。

湘铃迟疑的张了张嘴，试着想回答，谁知却没声音发出。

不敢相信的再试了一次，依然是无声无息。

她感到一股巨大莫名的恐慌从心底深处涌出，淹没了她所有的思绪，唯一仅剩的，就是——她哑了！

恐惧似海啸般一次又一次的打击着她害怕不安的心，湘铃慌乱的用双手抓着喉咙用力嘶喊着，却只是逸出了斯斯的声音。

心中一急，不争气的泪水有如断线的珍珠落了下来。声音消逝，令她忘却眼前的威胁，只是无声的流着泪，激动的一再试着发出声音，却一次又一次的失望。

楚云看着她慌乱的无声哭喊着，甚至忘却了他的存在。一股莫名的冲动让他走到床边坐了下来，将她揽进怀中。

“嘘！没事，不要怕，没事的。”看着她泪流满面他竟无法忍受，她每一滴泪都像滚烫的水融化了他冰冷的表情，他无法不去安慰她。

她像是溺水的人在茫茫大海中抓住了救命的浮板般紧抓着他哭着，时间悄悄的流逝，在他低沉徐缓的声音中，湘铃渐渐的平息了下来。

楚云看她不再那么的激动，便低声说道：“你的头在摔下山崖的时后曾撞到，这情况可能只是暂时性的失声。”听到他的声音，湘铃像是才发现他的存在，赫然惊觉自己整个人窝在他的怀中不说，且她脸上的鼻涕、眼泪全都擦在他黑色的丝衬衫上。

湘铃抬起头来仰望着这男人的面孔，发现他大半的脸孔都被他的胡子所遮住了，她实在无法看出掩盖在那胡子的主人对于她所制造出来的损害是否非常在意。

虽然猜不出他脸上的表情，但是在望进那双黑的发亮的双眸后，湘铃却突然觉得他并不是那么的可怕，因为她似乎在一瞬间曾看见他眼中闪过一

丝温柔，还有从他身上传来的温和气息。

哭泣耗费了她大部份的心力，她吸着鼻涕抬起头来瞄了他一眼，在确定他并无危险也不介意之后，就把头埋在他的胸膛中继续的抽泣。

楚云也没有放开她的意思，只是抱着她走出房间。一出那黑色的房间，湘铃只觉得眼前一亮，不自禁的又闭起双眼躲闭那刺眼的光线，等到眼睛适应了那耀眼的光亮，她抬起头来，却见放眼望去竟像是走入了仙境之中，在她前面约一公里的地方，一条银带似的瀑布在阳光下闪闪发亮，那溪水一直蜿蜒到他们的眼前注进了他们身旁清澈见底的碧湖中。

蔚蓝的天空点缀着几朵白云，群山环绕着这座翠绿的山谷，这里像极了未被尘世所沾染的翡翠。他抱着她往森林中走去，阳光像银丝般从树叶之中穿透而下，洒落在他们的身上。

不敢相信的望着这如梦似幻的仙境，湘铃不禁怀疑自己是否是在作梦，在现在这样的时代里竟然还有如此美丽毫无污染的地方，在不知不觉中，他的怀抱像是她寻找了一辈子归处。

轻叹了一口气，她满足的偎向他温暖的怀里，在他安全的臂弯中睡去。

方自在目瞪口呆的看着眼前绝对不可能发生的情景，黑豹竟然小心翼翼的抱着那女人，仿佛她是易碎的玻璃。那个自小就算有再高兴的事、再悲伤的事都面无表情的黑豹，那个从来就没给人好脸色看的黑豹。

他用力的揉了揉双眼，张开眼再看。

天啊！他没看错，那家伙那张他看了几乎一辈子的冰块脸，竟奇迹似的出现一丝温柔。

一直等楚云走到他的面前，他才闭上他那张大嘴，跟在他后面走进屋子里。

楚云走进房里把她放到床上，关上门后走出来。

“你查的如何？”楚云淡漠的问。

“没有任何人曾看过她，至少这附近的人没人在最近一个月内曾见过陌生人入山。”方自在收起他那讶异的表情，又恢复他那轻浮的样子笑着说。

“武将怎么说？”“我把她的照片和指纹传送过去，可是档案中没有她的资料。我刚在查看她的伤时，她体内并没有内劲，不像是有内功的样子。她应该不是那边的人。不过武将叫你还是小心一点的好。”方自在一屁股坐在沙发上纳凉。

“对了，赤鹰最近脾气很暴躁。除了你，所有人都拿他没办法，唐潮叫你有空回去看看，现在大屋里除了唐潮每一个人都各自避难去了，免得被台风尾给扫到。”“知道了！我有空会回去。”他走到酒柜取了一瓶XO和两只高脚杯，到了一杯给方自在，然后坐了下来。

“你为什么把她带到这里，她刚才醒了吗？”“醒了，可是她无法说话。似乎是撞到头导致失声，你等一下帮她看看。”“收到！”方自在玩笑的说。老实说，自从他十几岁不小心在唐家大屋认识楚云和唐鹰还有武将后，就一直认为他们三个非常不正常。一个冷静的像石膏似的，一副泰山崩于前而色不变，就算火烧眉毛了也一样面无表情；另一个呢，则是动不动就像火山，三不五时的非得暴发一次他才高兴；还有一个，脾气完全就是毛坑里的石头——又臭又硬。不像他，简直正常到极点，人又帅，脾气又好，品位又高，头脑聪明。

唉！像他这种稀有品种，实在因该列为保护动物，免得他老是被一些

花痴到极点的三八摧残。正当他想得正高兴的时候，一只黑色的庞然大物，突然从天而降，一跃跳到他身上。

“嘿！搞什么鬼东西！”方自在吓的大叫，一杯酒洒的一身都是，定睛一看，只见那头黑色的家伙正高兴的舔着他花衬衫上的酒渍。他似乎认为他站在他的身上并无任何不妥，一副怡然自得的样子。

“乔！你给我下来！”方自在气得大吼。可惜那家伙抬头瞄了他一眼，低头又继续努力。

“喂！你这个家伙不要光在旁边看，拜托你把他叫开好吗？”他对着楚云叫道。

可惜有什么样的宠物就有什么样的主人。他看了他们一眼，回头倒了一杯酒，自顾自的喝了起来。

方自在看楚云一点反应都没有，只好自立救济，对着那头黑豹叫道：“你这只大猫，要是再不起来，我就把你给阉了。”话才说完，只见他慢调斯理的跳了下来，走到楚云旁边坐下，然后举起右前脚继续舔着刚才剩余的酒渍。

方自在无力的看着那头动物，如果不是他医术真的十分高超，只怕他现在依然还在原位，真是一点也不把他放在眼里。

正当他要起身大发唠骚时，房里却传来一声巨响。只见那巨响声未停，他们俩动作一致的一跃而起，飞快的冲向房门，动作一气呵成。

楚云把门一掌劈开窜了进去，却见那女的惊慌的望着四周坐在地板上，满眼的雾气，只差点没滴了下来。

她一见飞身进来的楚云，那泪水就如雨水般的迅速落下。

楚云进来一见她满脸的泪水，急忙把她从地上抱了起来，检查她那里受了伤。

方自在忙往窗外跃去。

“你没事吧？”楚云抱着她问道。

湘铃却只是紧抓着他不放，把头埋在他怀里啜泣着。楚云看着怀中的小东西对于他的问话又再度毫无反应，只好再问一次。

只见她轻微的摇了摇头，不知道她是在肆虐他的衣服还是在回答他的问话。不过既然她没其它反应，就姑且当那是回答好了。

方自在从窗口跃了进来道：“没见到外头有啥鬼东西。嘿！你没事吧？”湘铃本来已经抬起来的头，一见到方自在却又迅速的往楚云的怀中缩去，她这一明显的动作却让俩个男人有不同的反应。方自在是莫名其妙，楚云却了解到她似乎非常害怕陌生人。不知为什么，知道她不是因为他这个人而害怕他，楚云突然觉得心情变得有点愉快。

“喂！我长的很可怕吗？”方自在瞪着铜铃大眼问道。

谁知不问还好，他一说话湘铃却颤抖的更加厉害。楚云皱着眉头瞪了方自在一眼。低头对湘铃说道：“你不要害怕，他是我朋友。他不会伤害你的。”“对啊！你放心我人可比黑豹好多了”方自在不畏楚云吓人的眼神，不知死活的说。

湘铃听楚云一说，这才把头从他怀里抬了起来，不过仍是一副惊恐的模样，只是比起刚才脸色惨白的模样，可是好太多了。

她从楚云的臂弯中偷偷的瞧着那说话有点奇怪的人，只见方自在一看她抬起小脸便对着她猛笑，令她越发觉得这人实在奇怪的很。她瞄了一眼又抬头望着楚云，只见他面上表情依旧是看不清，但是她一见到他却不知道为

何非常的信任这位满脸胡须、长的不算好看且带点阴冷的男人。虽然她记不起其它事情，却清楚的相信自己的直觉……他绝对不会伤害她的！

湘铃在得到楚云的确认自己不会有任何危险后，这才从楚云的怀中抬起头来，观察起方自在来。

一看之下，天啊！那人竟然穿着有着椰子树和蓝天白云的夏威夷花衬衫，光看那衣服就有够可笑了，加上那件紫色的喇叭裤和那绿色的有够恶心的皮鞋。

怪怪！真的不是普通的厉害，简直是穿遍天下无敌手！

她看着看着实在忍不住，最后终于笑了起来。因为那位仁兄一见她在打量他的服装竟然还摆出各种 POSE！

一副 你看我很有品味吧！的模样。真的是令她佩服的五体投地。

方自在一见她竟然笑了，简直是让他莫名其妙。

“喂！你的情绪变化也太大了吧！真是情时多云偶阵雨！”楚云望着她的笑容不知怎的脸上却越来越阴沉，突然毫无预警的转身将她放到床上，把湘铃吓了一跳！抬头往他脸上瞧去。

楚云正巧低头看到她担忧的表情，脸色一缓，对方自在说：“你先帮她检察看看她的声音是怎么回事？”对着方自在时表情却又回到刚才那副讨债脸。令方自在不觉咕哝道：“真是重色轻友。”不过，他却不敢说的太大声，深怕等一下会被踢出大门。除了黑豹这地方，这里可是荒郊野外，前不着村后不着店的，如果不幸被踢了出去，他可得开好几小时的车才可找到吃的。偏偏他现在可是饿的前胸贴后背了，为了自己的五脏庙，只好忍气吞声了。

“漂亮妹妹，你好。我叫方自在，是医生，你嘴巴张开我看看好吗？”方自在露出他的招牌笑容问。

湘铃听了知道他要帮她看病所以就乖乖的张开嘴让他看。

方自在看了看伸手押住她喉咙说：“这里会不会痛？”她摇了摇头。方自在拿起她的手测了一下脉搏说：“奇怪！她不像是喉咙受伤？”“你叫什么名字？”方自在看了她一眼拿了一张纸和笔给她问道。

她听了以后在纸上写着‘好象叫诸葛湘铃。’“你怎么会受伤的你知道吗？”方自在和楚云互看了一眼又问。

湘铃又摇了摇头写着‘除了名字外，我什么都记不清。’方自在担心的和楚云交换了一下眼神，然后说：“那你家住那里你也不记得了吗？”湘铃那双幽黑的小眼霎时又充满了雾气，眼看那泪水就要滴了下来。楚云叹了一口气，在床边坐下来，将她一把抱到他怀中，只见她的泪水像是蒸发掉似的，霎时无影无踪，像是魔术表演似的看的方自在一愣一愣的。

“既然你丧失记忆，那你怎么会记得自己叫什么名字呢？”方自在狐疑的问。

湘铃将手腕抬了起来，指着铃铛上的字。接着写着‘我是看这铃铛上写的，应该是我的名字吧！’楚云乍见她手腕上的铃铛时，全身一震，但他很快就恢复正常。湘铃及方自在都没注意到他的失常。

“刚才那声巨响是怎么回事？”她吸了吸鼻子脸红的写‘我不小心掉下床了。’方自在和楚云一看之下不禁讶然，方自在更是肆无忌惮的大笑起来，他们两个警张的老半天，原来那是她摔下床的声音。

方自在笑了一阵后对湘铃说：“你不必担心，你大概是因为惊吓过度所以导致暂时性的失忆和失声，可能过几天就会好了。至于你的身份我们会帮

你查出来的。你暂时就安心的住在这里，我相信黑豹不会介意多你一个人吃饭的。”湘铃呆呆的看了一眼楚云之后，才写‘谢谢！’方自在看了以后不知死活的说：“你不用谢我，谢他吧！”说完就一溜烟的跑去厨房了。

楚云恶狠狠的瞪着方自在的背影，湘铃则转头看着楚云无声的说：‘谢谢！’他看了她一眼，什么都没说就出去了。

楚云一出门外，急忙拿起电话打给唐潮。

“那个不要命的？大清早打来吵本姑娘！”话筒另一方传来不客气的话，但那娇柔的声音却和话里的粗俗实在是搭不起来。

“是我！”楚云见怪不怪的回答。

“黑豹！”唐潮惊讶的叫道，接着那边就传来一阵混杂着跑步、开窗等乱七八糟嘈杂的声音。

“你在干嘛？”一等到听见她喘气的声音传来，楚云就皱眉问。

“没有，我出去看看太阳是不是打西方升起了。我看过了，它还是从东边升起的嘛！真难得你会打电话回来啊？”唐潮柔柔的语音从另一边传了过来。

楚云不理睬她的陶侃，“你帮我查一个人的资料。”“我就说嘛！你怎么可能这么有良心，还知道要打电话回来。算了，你要查谁？”“一个女的，她叫诸葛湘铃。诸葛孔明的诸葛，三点水再一个相信的湘，铃则是铃铛的铃。小时后住台北。现在大概二十多岁。她的照片及指纹武将那里有。”“OK！我有消息再和你联络。”唐潮说完就挂断了。

楚云则若有所思的望着房间的方向。

对于现在的情况湘铃实在不知道该如何是好。

方自在在第二天早上就回去了，剩下她和那人俩人在山上。

她是因为无法说话，而他则是不喜欢说话，所以自从三天前方自在回去之后，她觉得这里简直像是一座鬼屋。屋子本身就已经座落在深山里了，清静自是不在话下；白天也就算了，但一到了夜晚，寒风一吹，树叶随风沙沙作响，月光下什么鬼影都跑了出来。

可这三天来那他都睡在她原来躺的那间黑色的屋子，除了偶而——呃——好吧！不是偶而，是常常为了救她免于受伤时，有出现过外。三天来他说的话绝对没超过三句，因为他就算送饭给她也是摆在客厅，有时连人都见不到。

他对于她的态度不知为什么转变很多，不像先前那般的温柔，每次看到她都面无表情。

她歪着头想了想，该不会是为了她到处乱跑的关系，所以他才生气吧！

哼，他又没说不能到处看看，谁知道这地方会有那么多的机关啊？何况她也不是故意要弄坏它们的。其实大部份是他自己打坏的，嗯，虽然是为了救她，可是的确不是她弄坏的嘛！

算了，不想了。唉，她原先个性如何她不清楚，但是今天晚上她非常确定她的胆子一定很小，因为她再也受不了这里安静无声的最高品质了。可是她却胆小的不敢向那死人脸的家伙反应，所以她现在只好缩在被子里假装没听见屋外正传来一阵阵有如冤魂似的风声。

可惜她那不听话的脑袋却一直想东想西，什么奇怪的凶杀情节都配合着那风声，一幕一幕的在她脑子里上映着，害她吓的要死。

奇怪！其它的事情什么都想不起来，偏偏这些可怕的画面却一直出现

在她的脑海里。真是什么不好记，记这种可怕的画面做什么。湘铃自怨自哀的想着。可她还是无法不听见那些正在窗外怒吼的风声。

正当她正被她自己幻想出来的恐怖画面吓的要死的时候，突然听到一丝细微的声响从墙边传来。照说现在外面狂风怒吼、阴风阵阵，她实在不太可能听见那一丝细微的声响，可是她却听见了，而且还非常清楚。一下子她的汗毛全竖了起来。

2

她脸色死白的从棉被里探出头来，双眼死瞪着那正在发出声音的方向，然后非常绝望的认出那正在斯斯作响的东西就是她听到声音时所想到的东西。而且很不幸的，那是她最害怕的一种——一条蛇。

湘铃忽然觉得很好笑，因为她竟然在庆幸，还好她现在无法发出声音，要不然她一定会尖叫出来，然后惊动那条蛇。不过好笑的念头一闪而逝，她开始觉得她死定了。因为那条蛇原本在地上缓缓移动的身子，像是发现了她的存在，突然立了起来，对着她吐着鲜红的舌信，昂然晶亮的双眼诡异的在黑夜里闪耀着。

她在黑暗中和那蛇对视着，唯一的想法就是再不逃我就死定了，可是她的四肢僵硬的有如石头似的，令她想跑都心有余而力不足。

那蛇像是发现猎物已经无法逃脱，突然如闪电般疾射而出！

这时湘铃不知从那里来的勇气，拿起被子一挡，然后跳下床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向着门口头也不回的冲了出去。

她冲出门时还不忘把门用力关了起来，不过她可不认为这样做可以阻挡住那条滑溜的蛇。所以在衡量过之后。

她决定！跑去找那冰块脸总比在这陪蛇过夜的好。

诸葛湘铃在跑出去三分钟后她就后悔了，起先她还没注意到有什么不对，但是在她跑了几步之后突然发现她陷入了进退两难的地步。

这太夸张了，她知道这地方有点诡异，但诡异到这种地步……刚刚明明还在天上的月亮霎时消失的无影无踪不说，原本狂风阵阵，此时也不知消失到何处去了。这整个天地之间在几秒之内陷入了伸手不见五指的黑暗之中，且一片的死寂。

这简直诡异到极点，要不是她跑出来太急没穿鞋因此感到脚底踏在石子上的痛处的话，她铁定会认为她此时正在做梦。湘铃脸色苍白的站在原地想着，她宁愿她正在做梦。

如果说刚才她被蛇吓的汗毛竖立，那她相信现在她那些立正敬礼的汗毛已经吓的全部掉到地上了。

因为深怕她一动就会踩到不知什么东西，所以她只好一动也不动的站着，现在她只好期望那家伙赶快发现她了。她真不敢相信在这二十世纪的科技先进的时代里，竟然还会有这种事情，如果她这三天回复的些微记忆没错的话，她以前很喜欢看武侠小说，其中就有提到这种情况如果没错的话，应该叫做奇门盾甲。

不过这种东西应该已经失传了才对啊！她真想尖叫！

她脑袋一定是摔坏掉了才会看到幻觉，她摇了摇头，突然觉得一阵天旋地转的，下一秒钟她就失去意识昏了过去……阵式一发动，他就醒了。用膝盖想也知道，那触动阵法的不用说一定是那麻烦加三级的白痴女人。

那该死的女人在这三天内竭尽所能的到处破坏东西，事后又摆出一副无辜的样子，睁着那双水汪汪的眼眸，一副悬然欲泣的模样。害他觉得自己是欺负她的恶棍。

三天！才三天的时间他就把他耗费许久辛苦建立的阵式消毁近二分之一。他怎么会愚蠢的认为她会害怕黑夜而乖乖的待在屋里呢？楚云用手抹了抹脸，认命的从床上爬了起来。虽然她活该被困住，但是他可不想在事后面对她那似水龙头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泪水。他站起身来往门外走去，不到三分钟后他就看到了那罪魁祸首，她正躺在那屋外不远的空地上。

他走了过去抱起她往屋内走去，将她安置在床上之后，看着她那不算漂亮的面孔。其实他也知道这几天的事不能怪她，是他没想到要事先警告她，所以在她不断的触动机关时，他就只好不断的为了救她而破坏那些阵式。

他不知道着了什么魔，自从把她从山后捡回来后每一次她一遇到危险，他就会不由得一阵心悸，害他想休息一下都不行。因为三天来她除了睡着之外，其它时间都到处的探险。他实在有点怀疑这丫头是对方派来搞破坏的。

奇怪！她不是全身是伤吗？他真的不晓得她那里来的那么多的体力到处乱跑，也不知她那来的胆量竟敢一天到晚的在深山里乱闯。要不是他，只怕她死十次都不够，看样子她先前大概是不知天高地厚的没带任何配备就往深山乱闯才会从后山那崖上掉下来。

依她这种顾前不顾后的个性，楚云真怀疑她是怎么活到这么大的。

哔--！桌上电脑的讯号响起。楚云转过去打开萤幕，只见画面一闪，唐朝那豪放的笑声和她那艳丽的脸庞分秒不差的出现在眼前。

“Hi！云云好久不见啊！”唐朝不知死活的叫着他从小就厌恶的小名。

“拜托你可不可以不要和方自在那小子一样好吗？”楚云皱着眉头说道。

“对不起嘛！黑豹！可是我真的很久没见到你啊？谁叫你一天到晚都窝在山里留我在这里和赤鹰大眼对小眼，除了要找资料才知道要找我。而且他已经发飙四天了，你再不回来救我，我一定会恨你一辈子的！”“你不会出来吗？我又没逼你和他在一起。”楚云幸灾乐祸的说。

唐朝把嘴对着麦克风咬牙切齿的道：“你以为我愿意啊？要不是这星期本小姐当班我老早就和那些一点道义都不顾的家伙一起跑了，那还乖乖的待在这里向你苦苦哀求啊！”“我怎么一点也不觉得你是在向我苦苦哀求！”“你到底要不要回来啊？你不回来我就不告诉你，你身后的小家伙到底是那里来的喔？”唐朝一看情况不对，马上就使出杀手鉴。

没想到楚云一听说了一句：“是吗？那就算了。”说完就要关电源。

她一见此招行不通急忙说：“等一下！算了，算我倒霉。我八成是平常没烧香拜拜才会碰到你们这两位煞星。我现在把资料传过去，你稍等一下。”说完人就不见了。

不到几秒就见她又出现在萤幕前面一脸不甘愿的说：“哪！资料现在给你了，你可不可以大发慈悲啊？看在我努力半天的份上。”“我考虑看看。”说完楚云就把萤幕关了。

他拿起传真过来的资料看不到三行急忙去翻湘铃她的衣领，只见她左

肩上竟有一块触目惊心的疤痕，它是枪伤，虽然是旧伤，但一看就知道那是枪伤，他一确定就拿起电话打给唐潮。

“小潮！你确定资料没错！”“黑豹！你可以不来救我，但是不可以怀疑我的能力！”唐潮生气的将脸移至电脑前警告他。

“我明天回去！”“啥！你再说一遍！”唐潮吓了一跳。可惜楚云已经把电脑切断了。

唐潮看着电脑愣愣的说：“早知道你看了资料会有这种反应，我一定七早八早就给你了。”姓名：丁湘铃性别：女 23 岁户籍：台湾台北父母双亡。从小在孤儿院长大。十岁时曾受过伤，在和爱医院住过三天。国中毕业就搬出院里半工半读，毕业于台北鹤翔私立高商，毕业后曾任各种服务业不过都做不长久……楚云坐到床边望着那位可人儿，脸上不禁浮现一丝微笑。果然是她，他在看到那串铃铛时还以为那只是巧合，因为他已经失望过太多次了，所以才强自镇定没立刻去看她左肩上的伤口。

他轻叹，原来她真的是她，难怪他对她觉得似曾相似，难怪他见不得她掉泪，难怪每次她有危险时他都会知道。那是症状，见到她的症状，他这辈子只有她才有办法令他出现这些症状。

“原来真的是你。”楚云轻抚她的脸颊。

他找了她那么多年，却差一点在她自投罗网的时候和她擦肩而过。不过还好现在为时不晚。

思绪不知觉的飘回十三年前的那天，当时他才十五岁。在外出时被仇家抓去，幸亏他机灵中途逃了出来，却因为被关了太久，全身是伤虚脱的倒在一处废屋的空地上。

他永远都不会忘记当他醒来时那位蹲在他面前的女孩。

她就那样蹲在他前面，张着她那双细长的凤眼，举起她那小小脏脏的手，带来一阵悦儿的铃声，笑笑的说：“你好！我叫湘铃，不过大家都叫我铃铃。你也可以叫我铃铃喔！”她丝毫不在意他破掉的衣服和沾血的身躯，一点害怕的样子都没有就这样的和他问好，好似他没有一丝奇异之处。

“很痛对吧！你要不要我帮忙啊？”她睁着她那双乌黑的小眼好奇的问。

或许是她脸上单纯的笑容令他放下自身的骄傲，他发出干涩的声音说：“你可不可以扶我到那屋里去。”“好啊！”说完她就用她那小小的身躯扶着他到了那废屋。

他们一到了屋里铃铃就问：“大哥哥，你流了好多血啊！我去找医生叔叔来帮你看病好吗？”“不行！不行找医生！”楚云听了急忙抓着她大吼。

“唉呀！你抓的我好疼啊！”湘铃痛的大叫。

“对不起！可是你不行去找医生。”楚云放了抓住她的手，脸色苍白但坚决。

“算了！那我带医药箱来好吗？”湘铃听了怯怯的道。

楚云点了点头后说：“你不可以跟别人说我在这里。”见他点头答应，湘铃悬在空中的心才放了下来，她轻笑着说：“你放心。我不会和别人说的啦！我去一下下，你不要跑走喔？”接下来的三天，她一直小心亦亦的照顾着他，并偷偷的带着食物和药给他。

然后喋喋不休的说了一大堆的话。

“你不用去上学吗？”楚云在第二天曾问。

“不用啊！我不喜欢上课！”湘铃一副理所当然的样子。

“你爸妈不管吗？”“我没有爸妈，我住在孤儿院。”她有点难过的说。

楚云一听就说：“对不起。”“你跟我道歉干嘛？我爸妈又不是你害死的。反正我已经习惯了，而且我还有彭哥、小杨、风姐、阿志、佩佩、王妈等等还有很多很多朋友啊！对了，王妈就是我们的大厨，我这几天带来的都是她给我的喔！不过她不知道我是带给你的。因为我不喜欢上学，王妈就给我很多吃的，她叫我出来野餐喔！王妈说等我想上学时再去就好了。”湘铃歪着头一咕噜的说了一堆话。

“那你都没吃吗？”“我不饿啦！因为王妈老嫌我太瘦，所以才老叫我带一堆吃的。啊！我忘了问，大哥哥你叫什么名字啊？”湘铃兴冲冲的问。

“我叫楚云。”“那我叫你楚楚好吗？你人好好，不像院里的人每次都嫌我话太多了，每个都不肯听我说话。”他听了一愣，因为他本来就不是话多的人，事实上他根本就不喜欢和人说话；怎知这几天遇到她，竟不觉得讨厌，也许是因为他们俩的生活有着天大的差别的缘故吧！他从小就在夹缝中生存，嘴巴对他来说只是吃饭的工具，除非必要他从不说多余的字。

他们是两个世界的人。

“喂！楚楚。回魂啦！你在想什么？”她两只小手在他眼前挥来挥去的。

“没想什么！天色很晚了，你该回去了。还有不要叫我楚楚。”他真想不通，为何每个人帮他取的外号都很娘娘腔，他本人可一点都不像。他妈老叫他云云，一个已经够他受的，现在再来个楚楚，他不疯了才怪。

“可是楚楚你脸色好白耶！你还好吧？”她对于他最后那一句话当没听见，依然故我的叫他楚楚，接着把手放在他的额头上。

“楚楚，你在发烧！你确定不要看医生吗？”她皱着眉头说。“我每次发烧王妈都会带我去看医生。你是不是害怕打针啊？你不要怕，其实那痛一下下就好了，我每次打完针就不烧了喔！”“我没事，你先回去，我明天就会好了。还有不要再叫我楚楚。”楚云听了她说的话差点没昏倒。

“可是我想叫你楚楚啊！”湘铃悬然欲泣的说，她那小小的双眼一下子蓄满了泪水。

楚云见她嫩白双颊上垂下两行泪珠，霎时觉得他的心猛然被狠狠抽了一下，他发现自己竟无法忍受她的哭泣，尤其惹她伤心的罪魁祸首是他。

“你别哭了，你可以叫我楚楚。”当他意识到自己说了什么的时候已经来不及收回了。

“真的吗？”她睁着那双大眼问道。

“真的！”他本来后悔的要死，但在见到湘铃脸上灿烂的笑容时，什么后悔都不知飞那去了。他轻叹了一口气，算了，他就是见不得她难过。

“真的喔！你不可以后悔喔！楚楚，那我先回去了喔。我明天再来。拜拜！”像是怕他反悔似的，说完她连忙挥挥手就跑走了。

楚云等她走了以后，脸色却变的更加苍白；他匆忙中虽然有在途中留下暗号，但是唐家的人却不一定会看到。他不能在这里待太久以免被发现，可是他现在的情况根本不允许他移动。且要不是昨天遇到那单纯的小女孩，只怕他早就死定了。

这时，废屋外却传来脚步声。

他无法移动只好急忙从怀中抓了两只暗镖在手里。

“哈哈！真是得来全不费功夫。看看我找到什么大奖啦！一百万，嘿！老天爷待我不错嘛！”一个长相畏缩，口嚼槟榔，手里拿着一把手枪的家伙

从门口走了进来。

“小子！算你倒霉，大爷我本来是过来撒泡尿，没想到给我捞到你这条大鱼，你注定该死啊！嘿嘿！本来我也跟你无冤无仇，你要怪就怪你这颗脑袋太值钱啦！”说着就往前走了过去。

楚云正巴不得他再走过来一点。没想到他却停了下来。

“怪怪！你这小子长得还满不错的嘛。啧啧，可惜了这张脸，要是长大一定迷死不少婊子。嘿！不过你没机会啦！”说完举起枪朝他开了一枪。

突然湘铃从门口冲了进来，替他挡了一枪。她的突然出现让其它俩人都吓了一跳，却也让那败类往前走了一步；楚云手一扬，那暗镖无声无息的划过那家伙的脖子，他不敢相信的望着那血从自己的脖子喷了出来。连喊都来不及喊出声，他就倒下了地，那杂碎的双眼瞪的老大，只怕他到死都不知道到底是发生了什么事。

楚云看都不看那家伙，已经死定的人也没啥好看的。

“湘铃！湘铃！你没事吧！”他急忙爬到湘铃的身边。

“楚楚你没受伤吧！我看到那坏蛋跑进来，所以就跑回来了。我的肩膀好痛啊！”她双眼模糊的看向前方，伤口火辣辣的痛处让她的身体自然作出自然的反应，在她说完话后就昏了过去。

他一看湘铃左肩染红了鲜血连忙帮她点了止血的穴道。

“阿楚！”突然一声雷公似的吼声传来。下一秒，那声音的主人就跃了进来。

楚云从没有一次像这次一样那么高兴见到那从门口跃进来的人——唐家掌门，神医唐雷。

“雷叔！你快救救她，她帮我挡了一枪。”一向冷静的面孔闪着惊慌。

“他奶奶的！老子听到枪声以为是你挨枪子，没想到是个女娃娃。”唐雷嘴上虽在念，手里却也没闲着；只见他从怀中取出一只奇型怪状的刀具，蹲在湘铃身旁，三两下就把留在她左肩上的子弹给取了出来；接着又拿出一只白玉瓶，在打开瓶盖时，一股芳香的气味从瓶口逸了出来，令人闻了精神一振。他倒出一些白色乳状的液体涂在她的伤口上。

“真是的！你们这些兔崽子，每次都要浪费老子的雪玉香精。”唐雷边涂边念。

“云云！”“阿楚！”“楚云！”屋内突然之间飞进来数人，整间屋子一下子热闹起来。楚云头痛的看着他们，他也不是不高兴见到他那难得一见的父母和方自在和唐鹰啦！只不过在他身受重伤之下实在没什么力气去同时应付他们，尤其是他那一对每次见面都吵翻天的父母。

“云云！你没事吧？”他妈泪眼蒙眬着急的问。

楚云冷着脸挣脱唐塘抱住他的手，看着他妈泪如雨下。

唐塘见儿子挣开她的手，心中更加难过。

楚云依然面无表情，他不是有意这样，只是他在一年前一直是一个人，一个人在这人吃人的社会中生存，直到一年前他才被他们找到。十几年来他一直以为自己只是个孤儿，突然冒出来一堆亲戚实在叫他难以接受，而他这冷漠的个性却也早已定了型。

“哇！楚啸风都是你的错！你看你儿子受了那么重的伤，他要是有什么三长两短，我就要你好看！”唐塘一看清楚他的伤势就哭着对他老爸发飙。

“对！对！都是我不对。小塘你别哭。”他老爸竟然抱着他老妈安慰起来。

其它人包括他在内都目瞪口呆的看着他们俩，因为楚啸风这次竟然没回嘴，而且还抱着他老妈拼命安慰。这简直是天方夜谭！他们两人是天生的冤家，当初就是因为两人死要面子，才会造成刚满月的儿子被人抱走了都不知道，以前他们一伙人想尽了办法要让他俩合好，曾试过各种千奇百怪的方法，却一次也没成功过；所以实在不能怪他们每个都一副看怪物的模样望着他们。

“喂！喂！你们俩闹完了没，这娃儿必需到医院去输血，你们谁把她送去。”唐雷是第一位反应过来的人。

“我去好了。”楚啸风轻功最好所以他说要去也没人有其它意见。

他说完顺手就接过湘铃，一眨眼就不见了。

“怎么会有个小女孩啊？”唐塘问。原来她一直到现在才发现湘铃的存在。

唐雷一边处理楚云的伤口，一边回答：“那娃儿替你宝贝儿子挡了一枪，救了阿楚一条小命。”“什么？枪！云云你没被打中吧！”唐塘那好不容易止住的泪水一瞬间又满了出来。

楚云望着他那美艳有如尤物的老妈，心想原来美丽的女人真的没啥大脑。

“小妹！不是都说了那娃儿替他挡了一枪吗！”唐雷看白痴一样的望着唐塘说。

她一听才稍微收敛她那满眼的泪水。

“好了，我们快点离开这里，省得等一下那些警察来了又要问东问西的。”唐雷说完就抱着楚云走了。

楚云昏迷了三天，当他伤好到可以下床时已是一个月后。他一下床就去找那废屋附近的那家孤儿院，却只看见一栋烧掉的废墟。一问之下才知道，原来那家孤儿院两个礼拜前烧掉了；不过，幸好发现的早，小孩子都有救出来。所有的院童都转去其它孤儿院了。他急忙找遍了台北所有的孤儿院，却一点消息都没有。最后只好动用唐家的关系花了三个月的时间查遍全台湾所有的孤儿院，谁知依然一点消息也没有，诸葛湘铃竟这样凭空消失了。

他望着湘铃心想，十三年前她是那样的单纯善良，为何十三年后她竟会如此的害怕陌生人？看资料上写着她依然是在孤儿院长大的，为何当时他找遍了所有的孤儿院竟没有她的踪影？这十多年她究竟发生了什么事？这一连串的疑问他都要查清楚。

十三年前她救了她一条命，他早就发誓要照顾她一辈子，最方便的办法就是娶她为妻报救命之恩，这次不管发生什么事他都不会再让她离开他的身边。

3

一声惊天动地的尖叫声划破寂静的唐家大宅。

发出尖叫声的是唐潮。

唐潮是一位美女！

如果美女有分等级，那她一定是第一级。

她是美女中的美女。她会发亮，美的发亮！

不管是男人还是女人初见唐潮都会被她那精致的脸庞所吸引。

她不只长的美，连身材也是一等一。如果说红颜祸水，那唐潮绝对是所有祸水中的超级祸水。

唐潮是一位美艳到无以复加的女人，只要是女的，通常在正常的状态下都会非常非常注意着自己的容貌，当然自身的形像也就相对的会特别的注意，更何况是有着沉鱼落雁、闭月羞花之貌的唐大小姐潮儿姑娘；更加不用说像她那种个性怪异到极点的女人。

她曾在遇到抢银行的匪徒时，竟然还笑笑的请那家伙不要弄皱了她的裙子，而那抢匪惊艳于她的美丽竟当场呆住只差没流口水而已，当然不用说唐大小姐就顺便把那呆掉的抢匪三两下就解决了，一点也不在意那家伙手中还拿着 AK47。

连在此种状况下都还斤斤计较她的裙子的女人，竟然有人会让她的不计形像的尖叫出声。

想当然会引起唐大小姐花容失色的人岂只不简单，简直是非常厉害。因为唐潮就算是生气也从来不曾发出那么大的噪音。

根据她自己的说法是尖叫会破坏她的整体美，而怒容则不会造成太大的伤害，因为她天生体质好从小到大脸上没有一丝疤痕或皱纹；两权利害取其轻，所以当她受到惊吓或非常生气时，顶多只能见到唐大小姐的生气的面孔而已，决不可能听到她气到尖叫的声音。

唐鹰在听见唐潮的尖叫声后的两秒后，他就已经到了唐家大屋的大门，在看清门前的状况后，他像唐潮一样的愣在大门口足足有两秒呆呆的说不出话来。

“你们俩见鬼啦！”方自在从门外进来，因为他在门外就见到唐鹰和唐潮俩呆呆的站在门口。

“啊！楚……楚……楚……楚云！你……你……你怎怎……怎么……把把那丫头带来啦！”方自在一进门就见到那罪魁祸首，急得指着楚云抱在怀中的丁湘铃口吃的叫着。

“你难道忘了奶奶的禁忌！”唐鹰首先恢复原状。

楚云抱着睡的正熟的湘铃往内院走去，“我没忘。”只见他们三个紧紧跟在后面。实在不能怪他们三个紧张兮兮的样子，因为唐老奶奶的童颜鹤发，所以她很忌讳见到外人，唐庄是不能随便带外人回来的，所以这岛上全都是唐家的人。

“既然没忘，你该知道你这样做会引起什么样的后果吧！”唐潮急急的说。

“我知道。”楚云依然面无表情的回答。

“什么叫做你知道啊！就算奶奶再疼我们，犯了禁忌，她一样会照办的！”方自在气得大叫。

“我知道。”方自在一听，转向唐鹰手指着楚云用眼神询问‘那家伙是白痴吗？’唐鹰两眼一翻指一指天上，再指楚云接着摇了摇头‘你问老天，那家伙已经没救了。’唐潮看了他们俩的白痴动作后，“拜托！你们还有心情比手划脚，再不想想办法，楚云就要把那女孩抱进去了哪。

到时后不要说楚云要糟殃，我们三个也不会好过到那里去。

除非你们想面对楚云他老妈的怒气，否则你们俩给我快点阻止那木头

人，听到没有。”唐潮气的对他们俩个吼道。

唐鹰和方自在俩一想唐塘的怒气可不是闹着玩的。这件事要是给塘姨知道了，楚云顶多回山上，他们可就惨了。上次楚云不过是受了点伤他们就被念了一年，这次惹恼了奶奶，两人又同样固执，到时一个谈不拢楚云回山继续闭关，那他们岂不是在三年内都要不得安宁了。

“楚云你可不可以考虑一下，不要带那女孩进去？”方自在像只跟屁虫死跟在楚云身后。

“对啊！对啊！”唐潮在旁边拼了命的点头。

“难不成你想娶那女孩吗？只有娶了她才能带她回来。”方自在突然开窍。

楚云这时已走到梅园内院的房门了，他回过头对着他身后的三个笨蛋说：“我要是不想娶她我带她回来干嘛。”说完转身进门留下再次陷入发呆状态的那三个家伙。

他们等到门关上之后才清醒过来。其实也不能怪他们三个太笨，实在是楚云那 IQ200 的怪胎要结婚！太夸张了吧！

他们三个动作一致的坐在门前的地上。

唐潮看着眼前关上的门问：“我刚刚好象有听到有人说他要结婚？我没听错吧？”“不用怀疑！我想我们刚听到一个大消息了”方自在愣愣的说。

“那女孩怎么会答应？你不是说她是楚云在后山捡到的吗？怎么才三天的时间就变成他未婚妻了？”唐潮对着方自在问了一连串的问题。

“我怎么知道？是他自己说的啊！”方自在耸耸肩无奈的说。

他们三个互相看了一眼，心想这下子有好戏可以看了。

湘铃睡得很舒服，她从来没睡得这么舒服过。至少在她有限的记忆中，她从来没睡得这么安心过，这几天折腾下来她发现自己很怕冷，这个枕头温暖舒适不说，而且大小刚刚好。

只不过这枕头怎么好象有点硬硬的，而且以一个枕头来说，它也未免太长太大了点。算了，看在它实在太好睡就不要计较那么多好了。她移了移身体更加偎向那温暖的大枕头，满足的叹了一口气后又沉沉的睡去。

楚云看她睡的如此舒服却苦了他。本想和她睡一起以免她被一些太好奇的唐家人打扰，没想到她睡的可死了。本来跟她一起睡就已经是一大考验了，谁知她还不知死活的拼了命似的把身躯向他贴，简直是在测试他的意志力。他也叹了一口气，不过却是认命的叹气，谁叫他欠了这迷糊的丫头一条命？双臂一环，把湘铃圈入他的怀中，睡着前的最后一丝意识却想着，不知她醒来后发现她全身像八爪章鱼似的黏着他不放会是什么表情，嘴角不禁浮现一丝难得的微笑。

湘铃是突然之间醒过来的。当她睁开双眼时，所见到的就是楚云那排又黑又长的睫毛的特写。她吓了一跳，接着就发现自己一只手安在他的伟岸的胸膛上，另一只则环着他的腰，而她的双脚则是和他的交缠在一起。

天啊！她全身简直是和他黏在一起了，而且他上半身还没穿衣服。

湘铃看了看还在睡的楚云，轻轻的移了移她的身子，却发现自己的上半身被他的双臂紧紧的抱住，害她想动也动不了。这下只好乖乖的继续躺着了，她可不想吵醒这个死人脸。

既然不能动，她只好开始打量起眼前的男人。虽然他们相处了好几天，但是除了他那幽黑深邃令人几乎在其中迷失的双瞳，她根本不是很清楚他的

长相。

不是盖的！因为每次见到他，她不是在哭，就是处于昏迷状态中。现在离他的脸这么近，不好好研究怎么对得起自己！

其实仔细一看，这男人长的可不是普通的好看，她一开始怎么会认为他长的不怎么好看，真是瞎了眼，他岂只是好看而已，简直帅呆了！他的胡子不知几时刮掉了，显现出隐藏在其之下很有个性的脸庞；他的脸孔不是像方自在那种完美无暇的俊美，而是线条刻划的很明显，乍看之下有点像是牛仔裤广告中的那种男模特儿，只是他多了些冷酷和傲气；平常看到她时老是皱着的眉头，这时却舒缓着；瞧他那头又长又直又浓密的黑发，此时没用绳子束起披散在他们两人的身上，和她的长发纠结在一起，老天爷真是不公平，他那发质好的不像话。再看看他坚挺的鼻梁，性感的双唇。

真是的，我想到那里去了！

湘铃翻了翻白眼，我怎么会觉得这家伙的双唇很性感。她再看了一眼。

好吧！老实说他的双唇的确是很性感。

咦，注意一看，她突然发现他的脸上有好几条疤痕，因为太淡了，没仔细看还看不见。

数一数，左眉上方一条，右嘴角一条，额头上一条，连那高高的鼻梁上也有一条。

怪怪！随便数数就五条。这家伙到底曾遇过什么样的事，才会在脸上留下那么多的伤痕。

她不知为何突然替他感到心疼。伸出手想抚平他曾受过的伤，谁知手才抬起就被他一把抓住。她吓了一跳，却依然伸出另一只手。他把脸别了过去，她挣脱了他的手硬是将他的脸转了过来，他看见她眼中早已浸满了泪水，接着她就把她的香唇凑了过去，一一吻遍那些伤痕。

楚云震惊的无法动弹，任她吻遍那些伤痕。

很痛吧！湘铃无声的看着他。

他看着她，非常清楚的知道她在想的。他突然一个翻身下了床，倏地人影一闪就出了房门，留她一个人在房里。

楚云靠在门外，其实他刚才早醒了。因为练功的原故，他从以前就睡的很浅，一点动静他就会醒过来，何况被人盯着看了好几分钟。不睁开双眼只是想看看那丫头到底想做什么，没想到她竟伸手要触摸他最忌讳的伤口。十几年来没人敢在他面前对他露出一丝同情，也没人敢提起他脸上的伤口。那丫头在短短十分钟都做了。

他要娶那丫头不过是为了偿还当年他欠她的一条命，顺便摆脱他老妈和奶奶的疲唠轰炸，他一点也不需要爱情这玩意。

心头突然隐隐感到一丝惊慌，因为他觉得他的心在那短短的几分钟一点隐藏都没有的暴露在那丫头眼前。他刚才不知为何有种想逃跑的感觉。

开玩笑！他堂堂黑豹怎么会怕一个丫头！一定是错觉。

对！一定是刚睡醒的错觉。他私自找了一个理由来解释刚才的感觉。

天啊！我到底在做什么？湘铃直到楚云冲出房门才突然认知到她刚才做了什么事。

完蛋了，完蛋了，和那家伙不过才认识几天，她竟然情不自禁的去吻他。这下好了，教她一个黄花大闺女以后拿什么脸去见人家。

她一想到刚才那一幕，整张脸就红了起来。我的老天，她那里来的胆

子。湘铃脸红的想着，难不成这才是她的本性吗？不会吧！

她是在发什么花痴啊！湘铃呆滞的望着他离去的门，不知为什么，她竟然很想念刚才待在他怀中的滋味。

湘铃呆呆的想着，虽然她丧失了记忆，但她并不以为自己是那种三八阿花的女人，更不可能随便亲一个才认识没几天的男人，虽然她在三分钟前的确很像超级大花痴。不过，对于他她不知为何竟有着强烈的感觉，她竟无缘无故的心疼他曾受过的苦。她检视起自己对他的感觉。她在短短的几天内从害怕到越来越大胆的四处乱闯，其实是因为她隐约的知道他不会丢下她不管。

她觉得他很酷。

她觉得他很性感。

她觉得他很温柔，湘铃微微的笑了笑，这是在相处了几天之后所得到的认知，虽然他外表一点也看不出来。

她觉得他太聪明、太傲、太有气势了，不像是小人物；她皱了皱眉头，她不喜欢他的锋芒太露，那表示他不可能属于她的。她的脸色黯了下来，他本来就不可能属于她的。

他身来就带着孤傲的气魄，虽然他并没刻意的表现出来，但他的一举手一投足在在都显示出他天生的自信，除了刚才她吻他的时候，他心房周围那层严密的防卫网曾稍稍的露出一丝空隙之外，他全身上下随时都散发着别靠近的讯息。

这种人她惹不起，就算她如何的心疼他的伤，如何的疼惜他眼里不知觉流露的孤独，如何的不舍他不小心的温柔。她都不能爱上他！

湘铃知道自己有几斤几两重，虽然她戴着一串看来价值不菲的铃铛，但看她失忆后身上穿的那一件家当就知道自己失忆前过的虽不是三餐不继的生活，但也不可能有多大富大贵。

再看看四周的摆饰。

拜托！她敢发誓，光是她现在所盖的高级蚕丝被少说也有上万块，前面那张看起来非常古老的镜子铁定要十几万。光说家世自己连边都沾不上，再瞄一下镜子里自己那长的不怎么样的脸孔……唉！左看右看，她只有一头长发比较好看。正在自怨自哀时，偏偏那烂的要死的记忆竟忽然记起几年前很红的一首歌的歌词。

她以为她很漂亮，其实只有头发还可以。

啊！简直是有够可悲的。两句短短的歌词竟道尽她这乏善可陈的长相。

真是的她在胡思乱想些什么！她敲了一下自己的头，人家不过是对她稍微好一点而已，她就在操心一些有的没有的，真是有够佩服她自己。湘铃翻了翻白眼，对着身前的镜子做了个鬼脸。

算了，不想了，她看这房间不像是属于先前那地方，之前那里早就被她摸烂了，反正也没事，先四处观光一下再说。

湘铃跳下床就往外晃去，开始她的探险之旅。

她一出门就吓了一跳，开门后迎接她的竟是满园子的白色梅花及典雅的亭台楼阁，现在应当是盛夏时节，但那正随风摇曳生姿的梅花是怎么回事？还有那古典的小亭，精致的楼阁？诸葛湘铃突然怀疑自己是不是掉进时光隧道了。但是她一抬头就见那炙热的阳光正散发着它另人不容置疑的热力，就算是古代，梅花也不可能在这种天气盛开吧！

她接下来听到的声音告诉了她现在所处的时空，那是一种她决不可能错认的声音，随着轰然巨响之后而出现的是一大片突然的阴影和它所引起的旋风，她马上抬头望向那正快速掠过的巨大影子。

湘铃想都没想就跟着那庞然大物跑了过去，她迅速的越过那大的要命满是梅花的庭园，穿过那有着精致石雕的圆形拱门然后惊讶的看着那不可能的景像。

战斗机。

她眨了眨眼再看。

的的确确是一架战斗机。

一架可垂直升降的战斗机正缓缓的降落在她身前的空地上，她努力的揉了揉双眼，怕是自己眼花看错了。她当场看傻了眼，可是那架银灰色的战斗机仍在眼前，它的存在和四周的环境实在是非常的不协调。她虽然奇怪这战斗机的存在，但它也提供了她现在所处的时空的答案。

湘铃暗自松了口气，至少她没掉到什么不知明的古早时代，以前应该不会有这种东东吧？她丧失记忆规丧失记忆，一些基本的生活技能可还记得清清楚楚的，她才不想一切从头学起咧！

唐青青从战斗机下来后所看到的景像就是湘铃正松了口气开始兴致高昂的打量起她的宝贝的模样。而她那些应该出现的哥哥姐姐叔叔阿姨们则一个也没见到。

哼！真是一点良心也没有。不过也不能怪他们没良心啦！唐青青是唐家最小的一个，既然是老么，可想而知，她，唐青青唐小姐根本是从小被宠到大的。

当她芳龄十岁时，每一位唐家人都后悔的要死，后悔太宠她了，可惜已经来不及了。从她十岁那年开始，所有的人见到她的第一个反应就是立刻逃之夭夭，要不然自己怎么死的都不知道。不过恶人自有恶人治，她天不怕地不怕，世界上她怕的人不少，三个而已。

楚云、唐鹰、唐奶奶是也。

唐青青有趣的打量着诸葛湘铃，只见她双臂抱胸，眯着双眼，前前后后的开始打量起诸葛湘铃。

“嗯！长的不怎么样。”“啊！发质不错。”“至于身材吗？还好。虽没前凸后翘到也有点看头。”唐青青边打量边批评，说完突然站到湘铃身前，一脸笑嘻嘻的说：“湘铃姐你好！我叫唐青青！听说你要嫁给楚大哥啦？以后请多多指教啊！”接着就伸出手握着她的手摇了摇。

“真是感谢你竟然肯嫁给云云那怪胎，我这下可脱离苦海啦！我每次的完美的计划都被那家伙给拆穿，害我最近都没啥搞头。湘铃姐姐你以后可要帮我的忙喔！”“啊！对了！你为什么想要嫁给那冰块脸啊？他一天到晚都同一副脸，看都会看烦。

我从小到大就没见过他表情有变过几次。他一点情趣也没有，你怎么会答应嫁给他啊？唉呀！铃姐姐你脸色怎么那么难看啊？”湘铃岂直脸色难看而已，她简直快疯了。

她本来还处在那架战斗机所带来的震撼中，可是当眼前那一头短发俏丽的女孩开始打量她的时后，她就已经回过神来了，尤其是那女孩又长的非常的可爱。她并不介意那女孩无理的打量及批评，其实就算有气在看到那女孩俏丽可爱的容貌后也气不起来，唐青青实在长的太可爱了。况且对于她身

材的形容词她说的都是实话，她并不觉得有什么好生气的。

她起先还反应不过来，在听到唐青青说她要嫁给楚大哥的时后，只是有点觉得奇怪而已，以为她搞错了。直到她提到那冰块脸的时后，湘铃才恍然大悟唐青青说的楚大哥就是那救了她的家伙。她忙要辩解，偏那丫头一副停不下来的样子，自己又无法说话，所以才会急的脸色大变。

‘你知道你楚大哥在那里吗？’湘铃一见唐青青终于停了下来，连忙抓着她的手写着。

‘啊！你不会说话吗？’唐青青讶异的问。

诸葛湘铃点了点头再问，‘你知道楚大哥在那里吗？’“知道啊！他现在应该在卧龙堂吧。”‘我没有要嫁他啊！你们搞错了，你可以带我去找他吗？我找他解释清楚。’“不会吧！唐潮明明就说你要嫁给楚大哥啊！”唐青青更加惊讶的说。

‘她弄错了！’“是吗？你没答应啊？”望着她写在自己手上的字，唐青青嘴角不觉弯了起来。

‘没有啊！’湘铃困惑的写。

‘你要找云云啊！我带你去好了。’唐青青诡异的笑了起来，抓着湘铃就跑。

湘铃看着唐青青闪烁不定的双眼不知为何突然觉得，她好象问错人了。

她自从前几天被楚云救起来后，已经见到了很多诡异的现象了。从那只大的吓人的黑豹，虽然他除了第一天以外其它时间都离她离的远远的。但她每次看到他都觉的那家伙像是在看好戏似的，一脸贼贼的样子，一点都不像是只豹子，她老觉得他好象听的懂人话的样子；接着是那山中各式各样的机关，她可还记得她昏倒前所见到的景像；再来就是这处诡异的要命的庭园，夏天盛开的梅花、古色古香的亭台楼阁、新型的战斗机还有大的不像话的地方。她气喘虚虚的想，她已经懒惰去数她们到底经过了多少个庭院了。

她跑的快累死了，湘铃气喘如牛的望着她身前的唐铃，奇怪她怎么一点也不喘的样子。

哈！终于给我找到整云云的机会啦！唐青青高兴的想着。

卧龙堂卧龙堂外一堆好奇宝宝正偷偷躲在门外伸长了眼，拉长了耳，拼了命的想知道最新消息。

卧龙堂唐鹰正一脸冷然的站在唐老奶奶的身后右方。方自在站在左方，他的脸上全是幸灾乐祸的表情。

唐老奶奶坐在她那张太师椅上，双眼半合的望着她最疼爱的外孙。

唉！真是伤脑筋。唐老奶奶想着。

楚云这孩子，从小就不让人操心，至少从表面上看来，他的确是最不让人操心的孩子。

从小只要是交代他的任务，不论多困难，他一定都在时间内办的好好的。但他却从不表达出他的想法，就算受了苦，也不会说出来。其实小一辈中她最担心的就是他这孩子，他从小就流落在外，直到他十四岁时才找到他，那十四年中他不知过的是什么日子，竟养成他那不爱说话的个性。本来想可以好好的补偿他，没想到他十五岁时竟又被齐天仇那群人渣绑走，不过那次到是他第一次有所要求，这次是第二次。

唉！她也并不是不想答应他！这孩子从不要求什么，活到二十好几才要两次东西，第一次她已经没做到了，这第二次她却怎样也不能就这样废了这

条家规。

唐家的家规。时代在进步，她年纪大了，本早想废了这些繁琐的规矩，但这些又迁涉到太多的问题。

最主要的问题就是唐家是唐门的后代！唐门算是很古老的门派，自祖师爷开山立派以来，也近两千年了。

清朝初期，唐门就已淡出江湖了。他们原就是一个神秘的门派，在刻意不让人知道之下，加上那奇门盾甲、五行八卦的奥妙，外人更是难以一窥究竟，唐门几乎已是消声匿迹。

唐门本就有各人自扫门前雪，休管他人瓦上霜的门规，更何况江湖人本就不管官场是非，而上代不知那位掌门也早立下不得管各朝改朝换代的闲事的门规，原因是那些家伙全都只能共患难，不可共享福，全都在位高权重后大杀功臣。所以唐门早八百年前就学了教训，打死都不管官场是非。

唐门的武学本就不传外姓。说是为了中国人的古老观念，其实真正是为了这门武学太过阴毒，要是心存不正的人学了，难免不危害世间，所以才会有的一套选妻及入赘的规则。

虽说她不想令楚云难为，但规定就是规定，何况她并不认为那规定就是不好的。

所有的人都屏住呼吸等着唐老奶奶的决定，卧龙堂内充斥着紧张的气忿。

整个屋子安静的像是没人在似的，要不是堂上的确是站了一群人而且灯光十足，只怕不知情的人以为进了一座空屋。

“云儿，你应当知道规矩吧。”唐老奶奶终于开口，徐缓的声音霎时划破那沉闷无比的空气。

“知道。”楚云坦然的回答。

“你虽然知道要娶外面的女子的规定，但奶奶我还是要重复一遍。”唐老奶奶优闲的喝了一口茶继续说道。

“唐家的人要娶外面世界的女子是有条件的。第一是你们既然结了婚，到死她都是唐家的人。意思就是你们是不能离婚的。第二呢，则是你必需接管唐家的生意，直到下一个人结婚为止。”唐老奶奶看了他一眼。她知道这三个小子一个比一个讨厌接管生意，要不然气忿也不会如此凝重，主要原因当然是大家都知道楚云最恨的就是被逼着去做事，其它人会在外面偷看的原因也是因为想知道他会不会接受这个条件。

“你爸当初并未入赘咱们唐家。本来你娶妻呢，奶奶我是管不着的，可你却把那丫头带了回来。”唐老奶奶顿了顿，再喝了口茶。这小子从没听说过有喜欢的人，突然就冒出来一个，她当然是很怀疑这事的真实性，会说这些当然是怕他反悔，没想到楚云竟回答说：“只要接管到其它人结婚就行了吧！”接着望向唐鹰及方自在看得他们两个毛骨耸然。

唐老奶奶见状心想，看样子这小子是认真的，这步棋她还真是下对了，至少她不用再心烦这三个小子不结婚的事了，楚云为了早点脱离苦海不出三个月他们两人的婚事一定会有着落，她在心中偷笑，这件事一定很有看头。

“既然决定了，那事情就这样了。”唐老奶奶说完人就走了。

“黑豹你别打歪主意，我是决不可能结婚的。”方自在见唐老奶奶一走首先发难。

“你也少打我主意！你自己惹的事自己搞定。”唐鹰脸色难看的对着楚云

说。

楚云像是没听见他们俩说的话似的依然面无表情的望着他们俩人。然后突然微笑了起来。

唐鹰及方自在俩在见到楚云的笑容后却更加的越觉得不妙，每次楚云露出这种诡异的令人心中发毛的笑容时，就表示他的猎物已是手到擒来。这鬼笑容他们从以前到现在只见过三次，第一次他单挑了天雷帮，天雷帮从此烟消云散。第二次是有人不知死活的侵入唐氏企业的电脑大玩病毒游戏想弄垮唐氏，结果那放出病毒、世界闻名、资金高达数百亿的企业，在短短三个月内被整得宣告破产。而这次是第三次。黑豹是只大猫，只要是猫都有种坏习惯，就是在吃了他的猎物前先玩一玩，此刻，他的猎物就是他们俩个。

唐鹰及方自在俩互看一眼，想法相同，先跑的先赢！

俩人同时向离自己最近的窗户掠出，一边还射出暗器阻挡那只大猫追来。

唐鹰射出翠云，方自在则射出一把形状怪异的小刀。

唐青青却在此时拉着诸葛湘铃跑到卧龙堂。

湘铃本来以经跑到喘的快死掉了，却在看到这情景的时后，不知从那来的力气快速的冲到楚云身前。

她也不知为何一见楚云身处危险之中，心就像是要裂掉似的，不顾一切的冲到他身前，宁愿自己受伤也不愿见到他有一丝损伤。

唐家的人没几个反应过来。就算反应过来也没几个接得住。

唐鹰及方自在是唐家顶尖好手！

唐门是暗器的行家！

试问有谁接得住唐门射出的暗器？有！

不但有！而且现场就有一个——楚云。

不过楚云身前挡着湘铃，他再厉害也只接住了方自在的刀。

湘铃一出现，楚云一手接了刀，反手一抓抱着她急退，可惜他还是慢了一步。

翠云一射而入湘铃左肩的旧伤，她闭紧了双眼却未等到那应有的疼痛，只觉得凉凉的，张开了双眼就见到楚云满逸怒气的面孔。她突然觉得这情景好象似曾相似，脱口就说：“你怎么每次都笨笨的让人打。”才说完突然觉得左肩那阵阵的冰凉一下子散了开来，全身有如置身冰库，她受不了这突如其来的奇寒，一下就昏了过去。

所有的人都被这突发的状况吓了一跳。更夸张的是他们第一次听到竟有人骂 IQ200 的楚云笨笨的。还有，他们也是第一次见到竟有人中了翠云后不到五秒就昏倒了。因为就算普通人中了翠云也只会觉的凉凉的而已，这是这暗器的独到之处。

“湘铃！”楚云急的大叫。他双臂紧抱着湘铃，接着腿一弹闪电般倒射而出。他抱着浑身冰凉的湘铃快速的向剑阁方向掠去。

事情发生从头到尾不过几秒的时间快到令唐青青搞不清楚到底是发生了什么事。她只好抓现成的方自在问，因为只有他反应最慢，而唐鹰早以不知飞到那去了，他压根就不知道自己伤了人，在正常情况下，他那一招顶多是阻挡黑豹追他的速度而已。

卧龙堂内外有一半的人早已像看戏怕看不到似的一窝蜂的跟去剑阁。而另一半，则是在见到这小魔女的出现后立刻发挥逃命本能跑的不见踪影。

了。也只有方自在这反应慢半拍的笨蛋每次都被抓住。

“喂！死狐狸！怎么回事？刚才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啊？”唐青青兴奋的抓着方自在那五颜六色的衬衫问。

“我可不可以说不知道啊？拜托你不要再摧残我的宝贝衣服了好吗？”方自在哀怨的想着为什么每次都是他被这小魔女抓住，他望着他那已被扯破的袖子叹气。早知道会有这小魔女的出现，他十年前一定不会再在练轻功的时后偷懒。现在想想他真是后悔莫及。

唉！不知道有没有补救的办法，改天得找唐鹰问问。

4

剑阁。

楚云狂奔至剑阁！

剑阁内有人，可以救诸葛湘铃的人 神医唐雷！

早在三年前唐雷就和他亲爱的老婆白巧绫隐身于剑阁内不过问世事。

唐雷大老远就听见卧龙堂传来的骚动，就缓缓的自剑阁踱了出来。

他人才刚站稳，楚云就已经到了他身前。

楚云刚要开口，唐雷就说：“你不用说了，我都知道了，带那丫头进来吧！”他转身就进了剑阁，楚云一点也不怀疑雷叔为何会知道，因为白姨是神算，所以他听了连忙跟进。

唐雷等楚云将湘铃置于床上后就不急不徐的帮湘铃把起脉来。

他瞄了一眼平常遇事从不惊慌的楚云，乍看之下并不会觉得他和平常有啥不同，但他紧握着湘铃的手竟微微的颤抖，一张俊秀的脸看似镇定，下巴的肌肉却绷的死紧。

唐雷有趣的看着楚云的反应，心想原来这孩子还是有救，他们这些老家伙本来还担心楚云这孩子找不到老婆呢！

“这丫头天生阴虚才会中了翠云后就昏了过去。你放心，只要吃了火莲好好调养几天就好了。”楚云听了唐雷的诊断后才松了口气，不过他脸色还是难看的要命。

“哪！火莲在这，我要去找你婶婶，你自己搞定，火莲服下后记得用内功帮她化开。”唐雷把火莲交给楚云后就走了。

他才走出门就见一堆人类躲在门外偷看，唐雷双眼一瞪道：“怎么，你们太闲了是不是？正好我的药园还没施肥——”他话还没说完那堆闲闲的人全都消失不见了。

“这群兔崽子，叫你们做事就跑的比谁都快！”他摇摇头人一闪也走了。

楚云将火莲给服下，不到几分钟就见湘铃原本冰冷的身子一下子温暖了起来，他知道是火莲起了效用，连忙将湘铃扶起坐好，他一掌拍在她背后用功力将火莲的药力化开。只见半刻钟后两人全身汗如雨下，一身衣衫全湿了。

楚云这才收起功力，他一下床就见桌上放了两套衣服，想是雷叔放的，他不想再去叫那群好不容易赶走的苍蝇来帮湘铃换衣服，所以只好自己动

手。

三两下楚云就将她的衣服换好，因为在山上的那三天，每次湘铃掉到机关里去都会弄破他借她穿的衣服，然后昏的不醒人事，所以每次都是他帮她换的衣服。最好笑的是，她醒来后对于她怎么会换上新的衣服一点也不觉得奇怪，至少她从来也没有问过。

他帮自己也换上干的衣服后，不动的站立床边，摸不清己身的思绪，这女人像是不知不觉中在他胸中点起了小小的火苗。

凝望着她苍白的脸庞，心想她那么小的身躯怎么会有那么惊人的勇气去替他受了两次伤，她是那么的瘦弱，心中不禁兴起一阵疼惜和怒气，他不知道自己到底在气什么，也许是气她那么不小心自己，也或许是气他竟又一次的让她在他眼前受伤吧！

他上床和衣躺下，想不通自己为何每次见到她受伤，心中都会升起一阵不知名的疼痛和无措，刚才一见她替他受了翠云他竟觉的心像被撕裂似的，其实他也知道就算普通人中了翠云一时之间是不会有事的，何况他们人还在唐家，她根本不可能有事！但他却惊慌的忘了，只是心急的抱着她一路闯到剑阁，真不知他到底是发什么神经。

这时，湘铃突然翻了身，从平躺一下子卷屈起身子竟往他怀里钻。他吓了一跳，突然想起雷叔曾说她天生阴虚，难怪她每次和他睡就会自动钻进他怀中，原来这小妮子怕冷！

心中一紧，那她中了翠云不是更加难受，难怪她会昏了过去。

他手一伸将她小小的身子用他全身整个包起来，暗暗发誓这辈子他决不会再让她有第三次受伤的机会。

湘铃醒了，她一醒就再次看见楚云他那双又浓又黑的睫毛，她很绝望的自动往下望去，希望这次自己没有像八爪鱼似的缠住人家。唉！一看之下，她真想再次昏睡过去。

这次更惨！上次她不过和他手脚交缠在一起，这次她可是全身都紧贴人家身上，她的双手还紧抱住他的身躯不放，他们俩根本像是黏在一起似的，全身上下找不到一丝空隙。而且她是在上面，也就是说是她整个人黏在他身上的，她一慌忙要爬起身，谁知他突然一个翻身将她整个人压在身下，一双黑的发亮的黑眸盯着她看。

“你要去那里？”他低沉的声音从那性感的双唇中传出。

“嗯……”她张着嘴呆呆的望着他，一时之间竟迷失在他深沉的黑眸中忘了回答。

楚云突然觉得好笑，这丫头竟看他看呆了，他嘴角不由得弯了起来。

“你应该常笑，你笑起来很好看。”湘铃看他笑了，她想也没想就说了出来。

楚云一听，愣了一下，脸色旋即又恢复先前的面无表情，令她不禁后悔自己说的太快了。

“你恢复记忆了吗？”楚云淡淡的问道。

“啊！应该是恢复了吧！”湘铃经楚云一问，这才发现，她那丢掉的记忆及声音，一下子全捡回来了，从自己是个孤儿到她那与生俱来的怪能力，还有因为好奇的上山游玩，结果不小心走的太远然后迷失在森林中，经过一天的乱闯一番后，才发现自己好象越走越里面，在她终于决定要停下来等待救援时，她又被突然冲出来的黑影吓了一跳，结果就滚下山崖被楚云救了。

所有的事都记起来了。当然也包括唐铃说她要嫁给楚云的话也记起来了。

“我没有说要嫁给你啊！青青她好象误会了，你赶快去解释清楚啊！”她没头没脑的先想到的就是这件事，连忙说了出来。

楚云突然感到很不是滋味，她怎么一醒来就急着和他撇清关系，难不成她已经有了要好的男友了，他想到这里突然觉得很不高兴。他口气很冷的说：“她没有误会。”“啥……”湘铃一愣，一时反应不过来。

“我的确是要娶你。”“什么……”湘铃眨了眨眼，她那颗笨脑袋，这时还没翻译出她刚接收到的资讯。

“我说我要娶你。”楚云又重复了一次，语气带着不容置疑的肯定。

“你要娶我！”湘铃那双小眼一下子睁的老大。那慢半拍的脑子终于了解他刚才所说的话是什么意思。

“可……可……可是……我……我又……不认识……”她在他那双幽黑的双眼凝视下，本来只是结巴而已，但是她才说到一半就发现那双黑眸竟越来越黑，白痴都知道他在生气，她吓的连最后那个“你”都没说出来就自动闭嘴。

楚云气炸了！他其实也知道他这怒气实在来的很没道理，因为她本来就不认识他。但是他就是无法不生气，在他耗尽心力找了她十三年，在他费尽千辛万苦救了她，在他被她折磨了四天，在他替她担心受怕了这么久之后，这丫头竟说她不认识他！

她不认识他！

楚云简直要快气疯了。谁知她见他没说话，小声的吐了一句：“你为什么生气啊？”楚云见她害怕的样子，这才知道他竟让情绪满怖于脸上，他向来喜怒不形于色，谁知道每次一迁涉到她，所有的事都走样了。

楚云表情一缓，问道：“不认识就不能嫁我吗？”湘铃被他突然改变的表情吓了一跳说：“嗯……这个……啊……呃……那个……我……也不是不行啦！可是……你不觉得我们应该等比较熟以后再说吗？”“认识比较久就可以结婚吗？现在不也是有很多人交往了七八年结了婚不到一个月就离婚了。”“呃！说的也是！可是你为什么要娶我啊？我长的又不漂亮，身材又不好，又不是什么有钱人的女儿，娶了我你也不能少奋斗几年。啊！你可以娶唐铃，她长的好漂亮喔！”楚云听了差点吐血，这丫头不想嫁他竟叫他去娶那小恶魔。他面无表情的说：“她不适合我。”“那……你怎么知道……我……就适合你呢？”湘铃傻傻的问。

“那我们现在试一试好不好？”楚云本来面无表情的脸孔，微笑了起来。

“这也可以试出来吗？呃……怎么试？”她见他又笑了，这次很识相的没说出来，呆呆的看着他帅的要命的笑容。他的脸实在离的太近了，呼出来的气息都吹到她的脸上，她这时才发现两人的姿势实在有够暧昧，不自在的动了动身躯，岂料却见他那本就令人眩目的黑眸竟变的更加深沉，不知为何她见了以后，突然觉的她全身上下每一吋的肌肤都变的很敏感和虚弱，她觉得身子好象越来越热。

“这样试。”楚云说完就做了他从一醒来就想做的事，他吻了她那娇艳欲滴的红唇。

湘铃吓了一跳，小嘴不知觉的张开，楚云的舌就趁势进了她那红唇中翻云覆雨起来。湘铃霎时忘了一切，顿觉得一股燥热从小腹涌了上来，一双

小手不知不觉的从他胸前摸到了他的颈上，什么礼义廉耻、男女授受不亲全都丢到海里去了。

楚云的本意只是想作弄她而已，但却意外的发现她的滋味竟教他沉醉在其中令他久久不能自拔，好不容易离开了她的双唇，只见她一脸醉人的娇红，半合的双眸透着迷离的眼神，她略带娇喘的神态教他差点忍不住再次一亲芳泽。

“觉得怎么样，我们很适合吧！”“嗯？”湘铃神智还在外层空间游荡，不知觉得乖乖的点头。

“婚礼明天举行。”他努力克制自己不去看她那娇人的神态，强自恢复面无表情的面孔，语调冷冷的说完，翻身下床就走了出去。

一直到他走出门外湘铃神智都还没回复过来，她伸出手指轻抚被吻的红肿的唇。

哇！她从来不知道原来接吻是那么的……呃……神奇。

她坐了起来，一股快乐的感觉从心中涌了出来。

她应该感到生气才对，对于他的强吻。嗯，其实也不算是强吻啦，因为她一点也不觉得自己吃了亏，不过再怎么说他骗了她的初吻却是真的。但是她还是感到很快快乐，毕竟吻她的人长的那么帅，最重要的是她本来就喜欢他。

她坐在床上傻笑，他会吻她是不是代表他有喜欢她的可能？唉呀！真是笨。她打了一下自己的头，他都要和她结婚了，当然是喜欢她的啰！

结婚！

“结婚！”诸葛湘铃大叫出声。

她笑到一半的笑容霎时僵在脸上，慢半拍的脑袋在这时才终于反应过来。好不容易开始运作的记忆适时的提醒了她刚才好象不小心的已经答应人家了。

“喔！我的天啊！”她忍不住哀声叹气起来，她怎么那么愚蠢！

天啊！她大概是世界上唯一一个糊里糊涂就把自己嫁掉的人类。

湘铃用手把脸遮了起来，本来不过是上山玩玩而已，没想到玩掉了记忆也就算了，反正已经捡回来了，又没少块肉。现在到好了，把自己的终身大事也玩掉了。

她哀怨的想，本来她长的也不是很好看，她的五官是那种，分开来看还可以，摆在一起就不怎么样了。十二岁那年她就很有自知之明的放弃竞选中国小姐的愿望，十五岁那年她就知道她大概也当不成空姐了，十八岁时有位家伙当着她的面说凭她那副尊容眼睛小又满脸雀斑除非瞎子才会去泡她，她好朋友小娟当场帮她把他揍了一顿。事后虽不干愿，但她也认知到一件事，自己的确不是什么天仙美女，所以从那年之后，她就没想过要结婚。没想到事隔才五年竟然有人要娶她！

不过话说回来，那家伙怎么会想娶她呢？他长的那么好看，如果登报征婚的话，要嫁他的人大概会从忠孝东路一段一路排到七段去。

她当然不会傻到以为他会对她一见钟情，如果她长的像张曼玉、钟楚红之类的那还有点可能，可她的长相虽不是说可以拿去避邪但也并不是什么美女级就是了。

呃！该不会是他有其它毛病吧？看他的样子也不像啊？啊！对了，唐铃曾说从小他就面无表情，不会是这个原因他才娶不到老婆吧？可是我看他

表情还蛮多的啊！而且变的还超级快，翻脸像翻书一样。

湘铃将她那颗不是很管用的脑袋放在曲起的膝头上想着，其实老实说，嫁他也不错啊！

她长得又不怎么样，有人肯娶她就该偷笑了，况且长的这么帅的老公到那里去找。

她刚巧厌倦了现在这份工作，房租也要到期了，她又没亲没戚的，本来还想就算想找长期饭票自己又没那个姿色，正不知要怎么办，他这张金光闪闪的饭票就自己跑出来了。

站在现实的立场来说他既有钱长的又帅，而且她还蛮喜欢他的，不知为什么只要在他身边，她就会觉得很有安全感。至于她那奇怪的异能她最近已经比较能够控制了，所以应该没啥关系吧！更何况是他自己硬要娶她的，她又没拿枪逼他，她本来还以为自己嫁不出去咧，既然有人要娶，当然不嫁白不嫁。

好吧！结婚就结婚！有什么好怕的！

虽然她长的不怎么样，但她手艺可是好的不得了，不管怎么说，只要他吃过她做的菜，保证他不会后悔娶她当老婆的！

湘铃想着想着，她那僵硬掉的笑容一下子又回来了。

啊！对了！她未来老公到底叫什么名字？她想想曾听唐铃叫他云云又叫他楚大哥，可是那穿的很花俏的男人好象叫他黑豹。

黑豹应该是外号吧！

那他叫楚云云啰？不会吧！这名字好娘娘腔喔！湘铃吐了吐舌头，然后决定，既然她都要嫁他了，应该要先知道他的名字吧！不然说出去一定会被人笑掉大牙的。

她这才下了床，接着就注意到这房间也是一副古色古香的，还好她也同时看到了电话、电灯及一些很现代化的设备，要不然她肯定会以为她还没清醒。这时她才想起这个地方好象很古怪，等一下找到她未来老公可要问一问才行。

湘铃出了剑阁就见到门外是一大片竹林，那竹林中的每一根竹子都比她手臂还粗，竹叶遇风则沙沙作响，空气中弥漫着竹子特有的香气，令她顿觉精神一振。

她望向竹林中铺着石板蜿蜒的小径，心想还好只有路只有一条，要不然她铁定会迷路。

当她走出这片竹林时，才知道自己高兴的太早了。

小径的尽头是和先前那园子一样的石雕圆形拱门，门后的那座小庭院却有四个圆形拱门，包括她现在所站的这座。

湘铃迟疑的站在门边，不知道自己该不该再继续走下去。不是她太胆小，而是她是个超级的方向白痴，要不然也不会山里迷路了。

她连逛个百货公司都可以在里面迷路，记得小时候曾有一次去游乐园玩迷宫，结果和她同时进去的同学十分钟就出来了，她却在迷宫里绕了一下午，最后还是全班同学进去找，才把她给带了出来。所以她出门从来不一个人出去，每次都会抓着她最好的朋友凌小娟陪她一起出去，谁知头一次没抓她一起来就在山中迷了路。

其实她到现在还是想不通，她明明是照着观光指南上的森林浴路线图走的，为什么最后却找不到路。她皱起眉头想，一定是那本书写错了，她一

定要到消基会去投诉，以免其它人像她一样在山里迷路。

湘铃想的正起劲，突然觉得好象有人正盯着她看，一抬头就见到一位身穿连身红色裙装美丽无比的女人正带着好奇的眼神打量着她。

那女人实在是太美了，她呆了一呆，毕竟不是天天都有俊男美女可以看的，但她这几天就一连见到好几个。唐青青已经很好看了，但眼前的美女却令人眼睛一亮，她和唐青青的美是不同的。

唐青青给人的感觉是那种很清新活泼但却很有个性的美，她却是那种艳丽形的美女，也就是说她的身材实在不是盖的，连身为女人的她自己看了眼珠子都快凸出来了。

她好奇的望向那美女的身后，那美女被她的动作搞的有点莫名其妙。

“你在干嘛？”哇！她连声音都软软的，真是天生的情妇命。

“喂！”她又叫了一声。

湘铃看看身后，没别人啊？连忙问道：“你在问我吗？”那美女点了点头说：“我是在问你啊？你为什么一直看我身后？”“啊！因为你长的太漂亮了，我在奇怪你后面怎么没有一群跟屁虫啊！”那美女听了笑了起来说：“他们不敢跟。”“为什么？”“因为我很凶。对了，你是诸葛湘铃吧！你好！我叫唐潮！”她伸出手说。

“你好。你叫我铃铃就行了。”她笑着和她说，心想老天爷真帮忙，她正不知道要怎么去找她未来老公的说。

“啊！对了，我要找楚大哥，你知道他在那吗？”“我刚才过来的时候好象看见他在紫苑。”湘铃傻笑道：“唐潮姐你可以带我过去吗？我怕我会迷路。”“不会吧！紫苑就在前面而已耶！”唐潮惊讶的说。

“嗯……那个……我……我很没有方向感啦！而且这里好大喔！”湘铃整张脸都红了起来。

“没关系，我带你走一遍，你以后就知道怎么走了。”湘铃跟在唐潮后面，吐了吐舌头，也没纠正唐潮的想法。以前小娟带她从校门走到教室时也是这样说，不过开学两个礼拜后，小娟就放弃了。

唐潮边走边说：“我告诉你，你刚才出来的地方叫剑阁。剑阁是雷叔和白姨住的地方，雷叔他医术很好喔！你要是受伤了就到剑阁找雷叔。至于昨天你昏到的地方是卧龙堂，之前你待的地方是梅园，你和云云待在这里的时候就住那边。”“卧龙堂是什么地方啊？还有如果我没记错的话，现在应该是六月吧！为什么梅园中的梅花还开的那么茂盛？”湘铃好奇的问。

“卧龙堂啊！是议事厅。梅园里的梅花会开是青青弄的，她上次做实验不小心把翠云的原料撒的整座梅园都是，后来梅花就开了。好象已经有三个月了，反正花很漂亮，所以梅园的花就一直开到现在啦。”“对了，唐潮姐，昨天在卧龙堂是怎么回事？”她一醒来就被黑豹吻的头晕脑胀，直到现在才想起来昨天的事。

唐潮突然停了下来，湘铃没注意到一下子就撞到她身后。

“唉呀！你干嘛突然停下来。”湘铃吓了一跳说。

“不会吧！你不知道昨天是怎么回事啊？”唐潮瞪大双眼看着诸葛湘铃。

“有什么不对吗？”她疑惑的问。

“那你昨天为什么突然跑出来替云云挨翠云啊？”“呃……那个……我也不知道。”湘铃整张脸一下子红了起来，拜托，她怎么好意思说自己一见到那家伙有危险想都没想就跑了出去。

唐潮眨了眨眼，原来这女孩也喜欢楚云，害她以为是楚云这冰块自作多情呢。

楚云那人话一向不多，唐门的事铁定提都没提。好吧！看在难得还有人愿意嫁给他，她就好心帮楚云解释好了。

“那个……铃铃，你知道我们这里是那里吗？”“不知道。”湘铃迟疑的摇了摇头。

“呃，你有没有听过唐门？”“唐门？你是说武侠小说中的唐门吗？我当然有听过，我很喜欢看武侠小说呢。不过这跟我们现在谈的有什么关系啊？”

“关系可大了。”唐潮的双眼诡异的闪烁着。

“什么关系？你该不会是要告诉我说这里是唐门，而你们是唐门的后代吧！拜托，现在都快进入二十一世纪了，那还有什么唐门，我还武当、少林咧。”湘铃笑着说，但她笑到一半就有点笑不出来了，因为唐潮等她说完后就很严肃的点了一下头说：“我们的确是唐门的后代。”“不要开玩笑，唐门不是在四川吗？你不要告诉我这里是四川，我会昏倒。”湘铃听了没好气的说。

“你放心，这里不是四川。不过我也不是在开玩笑。”“你口口声声说你们是唐门的后代，那你是唐门的弟子喽。不然这样好了，你秀两招来看看我就相信你说的。”湘铃压根就不相信她所说的，不过看她说的那么严肃，只好要她提出证明。

“好啊！手给我。抓好喔。”唐潮眼底闪过一丝狡狴。

湘铃正奇怪她干嘛要牵着她的手还叫她抓好，只见唐潮将她的手牵住，另一手伸到她身后腰带上，向上一跃就跳到旁边高达两尺的墙头上了，因为事情发生的太突然了，等她反应过来后才发现她们俩已经站在旁边的围墙上。

她吓的双眼睁的老大，拼了命的尖叫，霎时她的尖叫声响彻云霄。

唐潮没想到她会吓的叫出声，而且声音还不是普通的小声，她被湘铃的声音骇了一下，加上湘铃上来时没站稳而且她竟然放了抓着唐潮的手去抚住她正发出噪音的嘴，不用说她立刻往前方掉了下去，唐潮心一慌连忙手一伸去拉她，结果反而被她拉了下去，只见她们俩人像是断了线的风筝似的往前栽下。

湘铃本来抚住嘴的双手很快的改为抚住眼睛，所谓眼不见为净，遮住双眼跌到地上的时候大概会比较不痛吧！虽然她的手改抚住眼睛，但嘴里仍不停的传出尖叫声。

湘铃绷紧全身的肌肉准备承受那将到来的疼痛。

一秒、两秒、三秒……奇怪！她发现自己以经不再往下墜了，却没等到那应该有的疼痛。而且这温温的感觉是什么东西，她仍死命的闭着双眼，一双小手却不安份的摸了起来，硬硬的、暖暖的。

咦，这味道好熟……好象是她未来老公耶。正想到一半，她头上却传来他低沉的声音。

“你要摸到什么时候。”他冷冷的声音似乎蕴含着一丝怒气。

唉呀！果然是她那未来的老公。湘铃终于张开她那闭着紧紧的双眼，只见她被他紧紧的拥在怀中。

偷偷瞄了一眼他那双冰冷深邃的黑眸，她没听错，他的确在生气。

糟了，他好象还气的的不轻。他到底在气什么啊？她双眸倏地睁的老大，

不会是为了我多摸他两下就生气了吧！真是小气鬼，借摸一下下又不会少块肉。她低声咕哝着。

“你说什么！”楚云听见她低声说的话，被她气的哭笑不得。练功的人本来耳力就很好，何况她还是在他怀中说的。这丫头竟说他是小气鬼。

糟糕！不小心把心中的想法说出来了。诸葛湘铃什么都不行，装傻却是一流的，马上努力的睁大她小小的眼眸信誓旦旦回道：“什么？说什么？我没说什么啊！你听错了。”“算了！你没事跑到围墙上做什么？”楚云皱着眉头，他后面那句话几乎是低吼着说出来的。他简直不敢相信当他听到她的尖叫声时，死命飞来后所看到的，就是她从墙头上掉了下来，幸好他及时在她和地球亲嘴前将她接住，要不然现在她的脸铁定满脸淤青。

“你以为我喜欢上去啊！对了！唐潮姐呢？”湘铃不高兴的回来，慢半拍的反应这时才想起被她牵拖下墙的唐潮，焦急的往别处望去。

“你现在才想起我的存在啊！真是重色轻友。”唐潮在掉下来时就瞄见楚云的身影，她往下拍了一掌，身子滴溜溜的一转，往后一翻，她大小姐就好好的站在地上了。

说起来也真丢脸，她唐潮长那么大，可第一次从墙上掉下来。虽说是湘铃把她拉下来的，但本来凭她那身功夫是足以应付刚才的突发状况的。实在是湘铃的尖叫声太厉害了，把她吓了一大跳。

说真的，好险楚云及时赶上，不然她还真没信心不让她们俩人屁股不疼。

“你把她带上墙头去的。”楚云脸色难看的说。

唐潮注意到他说的是肯定句，而不是问句。她本还带着一丝笑意嘲笑湘铃，突然感到一股刺人的寒意从楚云那传来，连忙低头假装看向她的裙子，“唉呀！我的裙子怎么脏了，真是糟糕，得回去换掉才行。”她边说人就边退，一到拱门边就立刻施展轻功溜了。

开玩笑！是人人都知道他现在很生气，要是被楚云逮到，她铁定会死的很难看。都怪她只顾着看戏，结果失去了逃离犯罪现场的第一时机，还好现在尚且为时不晚。

楚云没理唐潮，要算账多的是时间，现在最要紧的是将他怀中的麻烦带回房间。

“你做什么对唐潮姐那么凶啊！你看她都被你吓跑了。”湘铃生气的用手指戳着他胸膛说。

楚云蕴藏已久的怒气终于被她戳的暴发出来。

“你究竟以为你在做什么？不要每次我一不注意你就状况百出。你难道不知道这样做是很危险的吗？”“对……对不起嘛！我……我又……不是故意的。”她被他所散发出的怒气吓的结巴，压根儿就忘了这次的问题不是出在她身上。

奇怪！难不成他会生气竟是为了她的小心吗？他是不是在担心她啊？

“你在担心我吗？”结果她脱口就说出心中的想法。

楚云被她的问题问的愣了一下，然后回道：“我当然担心你，我们明天就要结婚了，我不担心你要担心谁。”“对了，结婚！你放我下来，我有事要和你谈。”她连忙在他怀中嚷着要下来。

“这样说就可以了。”楚云又回复他那一贯的表情。

湘铃皱起眉头，拜托，她现在可是要和他条件的耶！她已经想好了，

既然要嫁他，当然得先谈好条件，但被他抱在怀中，她一点气势都没有，叫她如何和他谈啊？“我要下来啦！”“你不是有事要说。”他话题一转，还是一点也没放她下来的意思。

“对啊！我们明天就要结婚了，我到现在都还不知道你的名字，你到底叫什么？为何他们都叫你云云，那是你的名字吗？”湘铃呆呆的就被他转移了话题，望了自己要下来谈的事。

“不是！我叫楚云。”楚云很快的回答，那些多嘴的乌鸦。

“喔！还好不是叫楚云云。”湘铃拍拍胸口小声的说。接着她像是想到了什么突然一抬头问：“那我可不可以……”“不行！”楚云这次回答的更快。

“我又还没说完你就说不行。”“你不行叫我楚楚。”楚云一说完就知道错了，他竟然自掘坟墓，如果她本来没想到要叫他这外号，那现在这外号铁定跑不掉了。

没想到湘铃却说了和他所预期相反的话。

“我才不会叫你楚楚！那是楚哥的——啊！”湘铃说到一半，惊觉到不该说的话，连忙将嘴抚了起来，可惜来不及了。

“谁是楚哥？”楚云低沉的问，排山倒海的怒气接二连三的向他涌来。

该死的！他不希望她叫他楚楚，但他更生气她竟叫别人楚楚。

“没有！你听错了。”湘铃看着他吓人的表情急忙回道。

楚云将她放到床上，抓着她的手生气的说：“你从现在起只能叫我楚楚，不能叫那什么楚哥楚楚，你听到了没有。”“可是你刚才不是不准我叫你楚楚吗？”她被放到床上才发觉，他竟在不知不觉中将她带回梅园。

楚云瞪着她说：“刚才是刚才。”“你莫名其妙！”湘铃气急了，虽说她很喜欢他，但他也不能就这样骑到她头上啊！

“你放开我的手，还有我高兴叫谁楚楚是我的事。你凭什么限制我。”湘铃气的大叫。

“从今天开始你的事就是我的事，至于我凭什么，凭你明天就要嫁给我！”楚云低吼。

“我不嫁、不嫁、不嫁！难怪你找不到老婆。你这个野蛮人！”湘铃气的口不遮掩，她觉得自己真是瞎了眼，之前怎么会认为嫁他是好方法。

在听到她说的话后，楚云整个人静了下来，之前暴风雨似的怒气像是不曾有过，但空气却像是被动结似的。湘铃突然觉的很冷，他不再说一句话，脸上也不再有任何表情，但她却感到一股汹涌的怒气，来自眼前站着这个男人。

不再是之前那跃然于脸上的怒意，望进他眼中的阴寒，她发现，她怀念起先前他暴怒的表情。

他看着她，面无表情冷冽的抛下一句：“你没有选择的余地。”她的确是没有选择的余地。现在已是第二天的晚上，婚礼在新娘莫名其妙下结束了。

此刻湘铃正在她的新房，无法说话、动弹不得的坐在床上，气忿的骂着楚云。

她竟被逼成婚！

那个死楚云竟从头到尾点着她的穴道！

该死的、该死的、该死的臭男人。混帐加三级、王八蛋、猪八戒、#

* & ㊦ £ ¥ …… 诸葛湘铃没有办法说话，只好在心中努力的骂他。

最叫人生气的并不是她被逼成婚，虽然她昨天口没遮拦的说不嫁，但

是反正她本来就打算嫁他，何况她诸葛湘铃一向抱持着错都已经错了，再如何怨叹都没用，既然做错了，最要紧的是如何赶紧补救才是。

她之所以生气是因为他竟然点她穴道，而且他的那些亲朋好友竟然个个都帮他，每个人都知道她已经会说话了，但竟没有一个人奇怪她在自己的婚礼上一句话都不说；她知道再怎么说明他们本来就是他那边的人，她也不奢望有人会帮她逃跑，只是竟然在婚礼上每个人都不敢来和她说上一句话，这真是太夸张了！

就算楚云正在生气，他们这些人类也太胆小了！亏他们还自称是唐门的后代！

哼！简直就是乌贼、王八、算了，不和她说话有什么了不起，反正她今天不知为何一直觉得很虚弱。

湘铃好不容易骂累了，真是没想到用想的骂人也会累。

唉，想想真是凄惨，她结婚却没有好友在身旁祝福。她诸葛湘铃虽然没什么亲戚，但是却有三位好的不得了的朋友，要是知道自己结婚却没有和他们联络，铁定会死的很难看。

其实也不能怪她，这地方她到现在都还没搞清楚是在那里。之前是在南投山区她是知道的，但现在她到底是在那里她可就不确定了，尤其是在想起唐青青她那架战斗机后，台湾应该是不可能会有这种新型战斗机供民间使用的吧！

她也想不透台湾那处有这么大的地方来盖这么大的庄园，至少她就从来没听过。记者这种人类就像是蟑螂一样，是世界公认的无孔不入，有这么大的一座怪房子及奇人异事那有不挖出来大报特报的道理。更何况这庄园的占地已不是用坪数就可算完，光是她目前所见到占地最小的梅园少说也有近千坪，不用说其它大的吓人的庭院了。

所以她确定这里决不是在台湾，她奇怪的是——那这里到底在那里？唉呀！想到那里去了，管他这里是那里，她还没气够呢！

对！继续想骂楚云那家伙的词。

那臭男人简直是莫名其妙，竟不准她叫楚哥楚楚，其实她对于自己是以什么心态记着楚哥，只是他毕竟算是自己的初恋吧。何况她还替楚楚挨了一枪，要不是曾挨过那一枪，她可能会怀疑自己那几天是在做梦，因为事后那处废屋里竟然什么都没有，当然包括那死掉的坏蛋，还有那喷了一地的血迹竟全部消失的无影无踪；没人知道她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只知道她被送到急诊室时一身的血，但在医生检查过后却说她只是失血过多，而她身上的枪伤经过特殊的处理，那庸医竟说那是被刺伤的。

她坚持自己所见到的事，急着要回废屋去看楚楚，但所有的人都说她是惊吓过大才会记错了；可她怎么可能记错，尤其她身上的伤痕随时随地都在提醒她事情的确发生过，她本来每天都会去废屋等着，看看楚楚会不会回来，但是孤儿院被烧掉了，她被转去其它的院里，从那天起她第一次看到现实。

被迫和从小相处的朋友和王妈分开，她万分的难过，他们对于她来说就像是家人一样。

她不是院里唯一转到外县市的人，因为每家孤儿院的床位都不够，所以她一直被转来转去，直到最后她才又被转回台北，那整整一个月的生活造成了她不爱说话，甚至到后来有点自闭；最主要的原因是她那怪异的能力，

还有她死命坚持废屋的事，她被认为是爱说谎的小孩，没有人相信她所说的话，她长达六年的时间几乎不和人说话，如果不是高中时遇到凌小娟这个个性古怪而且超爱管闲事的超级大嘴巴，她可能到现在都还是自闭儿。

她后来住处一固定就被迫去上学，不再有人理会她的感受。她被强逼去学校学习她漏掉的许多课程，因为之前几乎没上过几堂课，她根本大字不认得几个，她那特殊敏锐的能力更加的令她感受到他人的情绪，学习所带来的障碍、同学的舐笑及恶意的作弄、老师自以为是的责骂每每令她一下课就躲在厕所哭泣。

三个月后她终于了解到一件事，那就是这是一个现实的世界，要是自己不坚强的站起来，就得一辈子这样过下去，在这里是没有人会去帮她的。

她开始积极的学习所有的课程，不再理会其它人的看法，努力的一字一句的学习自己错失的知识，她用了一年的时间赶上了同年级的课程，之后考试的成绩每每令人刮目相看。接着，她就发现一件事，读书对她来说是一件很简单的事，而她小小的心灵在接触到真实的社会面的同时也了解到金钱的重要。

从那时起她就打定主意自己一定要离开这里，她总趁老师不注意时翘课跑出去打工，本来她年纪小又不爱说话是找不到什么工作的，但有一次在街上遇到了一位在卖圣诞饰品的欧巴桑，一听她是孤儿就很好心的批了一些饰品的加工给她做。她就这样把做加工的钱一点一滴的存了起来。

她的老师虽知道她翘课却也拿她没办法，因为她总是将翘课的时数算的好好的，旷课的时数刚好在会被退学的节数内，一节也没多；考试时成绩又次次拿第一，到了最后也只有随她去了。

国中一毕业她就离开了孤儿院用她努力存下来的钱租了间房子，半工半读的将高商的学业读完，接着就开始做了许多不同的工作。

湘铃一直都很庆幸交了凌小娟这个朋友，不是因为她的多话，或是她绝佳的方向感，而是她不但是唯一一个愿意相信楚楚曾经存在的人更是她在那么多年中少数言行一致、表里如一的人。而且在开学的第一天，也就是她们认识的第一天，凌小娟就走到她面前很直接的对她说：“你不愿意说话，其实对你自己是没好处的，在这个人吃人的社会里，你这样做只会让别人加速吃了你而已。”湘铃听了当场震惊的无以复加，这女孩的观察力不是普通的厉害，她们从见面到现在不过短短半天的时间，何况全班有四五十位同学，她又不是那种很吸引人的女孩，但凌小娟却将她看得如此透彻，她抬头望向她，只见她正对着她露出有如阳光般的笑靥。

六年来的第一次，诸葛湘铃笑了，她伸出带着铃铛的手，带来一阵悦耳的铃声，她回以她最真诚的笑容，因为她知道眼前的这女孩将会是她一生的朋友。

或许是物以类聚的缘故吧！她的个性变得和凌小娟一样的古怪，凌小娟将她体内深藏的本性发掘了出来。

她们俩在学生时代风靡了全校，从课业到体育，俩人无一不能。

诸葛湘铃静，凌小娟动。

光是她们俩人就替学校领回了大半的奖杯、奖牌、奖状。也就是因为如此，诸葛湘铃就顺理成章的请假公假、真打工了三年，轻轻松松就混到了一张毕业证书。

为了生活，她从小学就开始打工，她并不认为自己找一个老公嫁了有

什么不对；以前没早早把自己给嫁了，第一是因为没什么姿色，再来则是顾忌她那奇怪的能力，但最近那能力已渐渐被她控制住了，所以现在终于有人娶了她，她本应高兴才是，但她却开始觉得有点后悔，原因无它，只因娶她的人是楚云那莫名其妙的冰块。

等一下！

湘铃脑中突然闪过一丝模糊的思绪。

是什么？她心中一动，刚才那是什么？她知道那很重要！

一定得想起来！

她再次努力回想那一闪而逝的东西。

该死！要不是她现在不能动，她真想敲一敲她那不中用的脑袋。

她越急那思绪却越跑越远。突然，她听到开门的声音，原本茫然的眼神很快的对上了那双黑色的双眸。

一阵白光如闪电般划过她的脑海。

遥远的记忆有如黑白电影般的在她脑海中播放着。

童稚的声音问着：“大哥哥你叫什么名字啊？”“我叫楚云。”“那我叫你楚楚好吗？”“你不要叫我楚楚。”“可是我想叫你楚楚啊？”突然萤幕一阵摇晃。而且好象有人在叫她的名字。

“湘铃！湘铃！”楚云着急的抓着她大叫。他一进门就见她两眼一翻昏了过去，吓的他连忙解开她的穴道。

“哎呀！不要再摇了，再摇我骨头都散了。”湘铃睁开双眼抱怨的说。

楚云一见她清醒了过来，双手一揽将她拥入怀中紧紧抱住，像是要将她嵌入他怀中似的。

湘铃被他的动作吓了一跳，第一个反应就是要把他推开，但手才提起，她却愣住了。

他在发抖！

他在发抖，她惊讶的发现，那正紧抱着她身躯的人正微微的颤抖着。

她不知道他到底怎么了，只是感觉到从他身上传来莫名的恐惧，他抱的她发疼，但她没发出任何声音，任他抱着。停在半空中的小手，缓缓的环住他的人。

楚云紧紧的拥着她，全身冒着冷汗，无法克制的颤抖着。刚才的那一刹那，他以为他会失去她，一想起她可能因此昏迷不醒，他就莫名的无法忍受。

他无法原谅自己因为嫉妒而点了她一整天的穴。

是的！嫉妒！

他在嫉妒，嫉妒那位湘铃口中的楚哥，嫉妒她叫他楚楚，嫉妒他取代了他在她心中的地位，他该死的嫉妒那位和他同姓的混帐！

他紧闭着双眼，脑海中映照出她因血液循环不良而呈苍白的小脸，心中一紧，双臂更加的用力。他必需亲手抱着她，感觉她的温暖，才能确定她还存在。

该死的！他才发誓决不让她再受一丝伤害，没想到第一个伤了她的就是他。

“你没事吧？”湘铃轻柔的问，他的行为把她吓坏了。在她的印象中他向来是孤傲的、冷静的、坚强的，就算是那少见的温柔及笑容也是在他不经意时才会流露出来。他现在所显现出来的脆弱是她从来不曾认为会出现在他

身上的感情。

“对不起。”楚云听见她那微弱的语音整个人一震，紧抱着她的双手稍微松了松，却仍是将她环住。但这点距离却已足够令湘铃看清他的脸。

“你的脸色好白。”她却像是没听见他的道歉，牛头不对马嘴的回了她一句话。

以前她也对他说过这句话。是了，就是他了。湘铃的脑中在此时一切都清晰不已。她微微一笑，她怎么这么笨！在见到这张俊秀的脸时竟没及时认出。

楚云！

楚云就是她的楚楚啊！

她那原本环住他的小手伸了出来轻轻的拂上了他俊秀的脸庞。

楚云见状习惯性的就要将脸往旁闪开，但在见到她那坚定的眼神时，像是被定住了似的，他这次认命的被她白净柔软的小手轻抚上了他的脸。

原来要娶她的人竟是她等了十几年的人，她忍不住轻笑起来，绕了一大圈终于还是让她给等到了。

他是她的楚楚！

原本她以为今生和他是无缘再见了。事隔十多年，有阵子她也以为自己脑子坏掉了，所有的事都没发生过，是她记错了。但她现在的的确确的摸着他的脸，他是存在的。湘铃那双小小的双眸不知何时已蓄满了晶莹惕透的泪水。

“别哭。”楚云用他的大手接住了从她眼底滴下的泪珠，见到她的泪水，他的心像是狠狠被人抽了一下。“别哭。”他低沉的声音在漫长的黑夜中温柔的轻轻重复着……

5

天亮了，她听见了窗外传来鸟儿的轻啼，细长的小眼却舍不得睁开，湘铃的脸贴在楚云伟岸的胸膛上感受他身上传来的温热，她听着他规律的心跳，心中觉得安全无比，真希望时间能够停止。

可惜，那无情的阳光却在此时从窗外溜了进来而且非常准确的命中她睡意早无却依然紧闭的双眼。她眨了眨小小的双眼，终于还是抵不过太阳公公的威力。

睁开了双眼，很有心里准备的看见自己又躺在他的身上。看来她得习惯自己很喜欢往他怀里钻的事实，这已经是第三次了。

“醒了。”楚云低沉的声音从她的上方传来。

“嗯。”湘铃发出细微的声音应着。她抬起头望着他。

只见楚云有如黑夜般的双眼闪过一丝笑意。“那你可以让我起来了么？”她再次眨了眨小眼，在终于意识到他的话意时，一张俏脸红的像什么似的，连忙手脚并用的从他身上爬了起来。“对——对对不起。”“不要道歉，你是我的妻子，你高兴在我身上躺多久都行。”楚云坐了起来，笑着对她说。“不过我想带我小妻子出去走走，不知道你有没有兴趣？”湘铃在听到他前一句话时，整张脸红的更加厉害。一听见他说要带她出去，她高兴的要命，

只差点没昏倒而已。

“真的吗？”湘铃不敢太高兴的问，深怕自己听错了。但那小小的凤眼却不自觉的睁的老大，偷偷的泄漏出她非常想去的愿望。

她是大路痴一个，正烦恼这地方那么大，她一出去准找不到路回来，这下他要带她出去当然是最好。但自她认识他以来就没见他对她那么好心过，竟然主动提出要带她出去走走，她当然会怀疑自己有没有听错，还是问清楚好点，以免到头来白高兴一场。

“傻瓜，当然是真的。”楚云见她一副既期待又怕受伤害的样子，不禁爱怜的轻笑着。

“哇！好棒！你等我十分钟，我去洗脸刷牙，马上就好了。”说完一溜烟的就跑进浴室中。不到三秒就见湘铃将她那颗小小的脑袋伸出浴室看着楚云说：“你不能趁机跑走喔？要不然会食言而肥喔！”接着不等他回答，就将她那颗脑袋缩了回去。

楚云闻言向来没啥表情的面孔有生以来的第一次绽开了一个大大的笑容。

突然门前传来一阵笑声，他认命的走过去打开了门，只见方自在和唐潮及唐青青都在，只少了唐鹰一个，他们三个一看见他的脸连忙收起那笑疯的面容，一副正经八百的样子，齐口同声的说：“奶奶叫我们来请你们用早膳。”话还没说完三个人又笑成一堆。

不是他们有病，只是一想到楚云肥肥的模样就叫他们忍不住暴笑出声。

“你们太闲了是不是？”楚云挑起一边眉毛问，鬼才相信他们是来请他们用早膳的，请个人需要三个一起来。八成是昨晚没闹成洞房，心有不甘，所以才会趁机一起跑来凑热闹。

那三个不知死活的人类此时才意识到自己正在找死，一眨眼人就不见了。

湘铃深怕他会反悔，很快的就跑了出来，却见楚云反而向她走来，“你要做什么？现在后悔已来不及了，会变成大肥猪喔！”她急急的说。

“你总得先让我也洗洗脸吧！”“呃……洗脸……对喔。”湘铃的脸霎时又红了起来。

湘铃惊讶的望着眼前那一群人，她不是没见过他们，很多人她已见过许多次了，只是从来没注意到他们的模样及行为。因为每次她都被其它事分了心。

楚云说要和大家一起共进早膳，这是唐家的规定。但她不晓得他所谓的“大家”竟一个比一个怪异。

没错，就是怪异。除了“怪异”这两个字，她想不出有任何文字能形容眼前的这些人类。

坐在圆桌前方中央的是唐老奶奶，她算是还蛮正常的唐家人，如果她没那头长的已经拖至地板的白发，还有那不见一丝皱纹素净的面孔的话，其实说真的，若不是楚云先向她问安，湘铃还一直认为她只有三十多岁，不幸早生华发罢了。

唐老奶奶（唉，望着她那非常年轻的素颜，湘铃实在有点叫不太出口。）的左右各坐了一对夫妻，幸好他们的外貌和年龄相符，不然她真的会错乱。

左边的是雷叔及白姨，这一对也没啥不对尽，除了白姨整个早膳是坐在雷叔的怀里吃完的，而且是雷叔喂白姨吃。还有，她也很纳闷他们是如何

成为夫妻的，因为白姨非常的娇小大概只有一百五十左右的身高，她一直认为她已经很矮了，但她也高了白姨半个头，而雷叔却将近两百，不过他的性情和他粗犷的脸孔却完全不合，不知是否是白姨的原故；她眨了眨眼想，看他们那么恩爱的样子，至少证明了身高不是问题吧！

右边的那一对，据楚云的介绍应该是他的父母，也就是她的公婆，楚啸风及唐塘。他们俩人就怪异的很严重了，不是长像，而是态度。他们从头到尾没正眼瞧过对方，但在对方没注意时却深情款款的互相偷看。说话时却又相互拿话题刺来刺去、针锋相对，只有在面对楚云及她时，俩人才会露出相同的笑容而且破天荒的意见相同。

雷叔及白姨再过来的是一位长的很狂野的男人，楚云说他是雷叔的儿子唐鹰。他的人和他的名字很像，一只孤傲狂野的鹰，她在乍见他的金色眼瞳时愣了一下，老天！他连眼睛的颜色都和老鹰一样。他局傲的气势毫不收敛的四散而出，像是随时都在向世界宣告他的存在。不过，他吃东西的样子直像是饿死鬼投胎似的，真是破坏帅哥的形象。

唐鹰的另一边坐着的是那绝世美女唐潮，她整个早膳就望着眼前的食物喃喃的抱怨她昨晚没睡好，妨碍了她的美貌之类……等等。

而她才刚见面的公婆，此时终于正眼看向对方，却是因为他们俩已从互相用言语刺伤对方演进至正面对决，吵的已快打起来的楚啸风及唐塘旁边则坐着方自在及雷叔的小女儿唐青青。

方自在就不用说了，还是那一身令人喷饭的品位卓绝。唐青青呢，则是一身银色皮衣皮裙外加昨天还没出现的一头挑染的银发、银色的双唇、银色的指甲，她全身上下除了皮肤还是黄色的，其它几乎都变成银色的了。而且他们俩从一开始到现在就一直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抢夺身前的食物，也没见他们吃，他们只是在“抢”而已，当然可以想见他们碗里的食物已堆的像座小山了。

最最最奇怪的就是她身旁的这位小姐了。她其实没什么怪异的，但也就是她实在太过正常了，正常的有点可怕，尤其是在这一家子怪胎中。她穿着白色T恤，前面还印着一只可爱的狗狗，蓝色的EDWIN牛仔裤，扎着一条马尾，全身上下找不出一丝不正常，甚至连她的脸蛋也是长的普普通通，是那种你就算和她见过好几次面也不会记得她的那种女孩。在这一家子俊男美女中，她实在显得平凡无比。而且，她很安静，要不是她就坐在湘铃身边可能她根本不会发觉她的存在。还有，楚云漏掉介绍她了。

湘铃拉了拉楚云的衣袖，“楚楚，她叫什么名字？”她的话像是在他们当中投下了一颗炸弹，所有说话的声音霎时全都消失了！

湘铃转过头望向圆桌边的每一个人，发现每个人都像是被定格似的，动也不动的盯着她看。原本吵杂的饭厅顿时静了下来。静到她听见窗外树叶沙沙作响的声音。

她吓了一跳，她说错话了吗？“怎么了？”她鼓起勇气再次发问，微弱的声音此时听起来却无比刺耳。

像是电视电源被打开似的，所有的声音再次的倾泄而出。每个人都左一句、右一句的对她发问。

“她看的见她。”“你看的见她吗？”“天啊！”“怎么可能？怎么可能？”“影儿！”“你看得见她长什么样子吗？”“小影，你今天是本尊过来吗？”“你确定你有看到吗？”“不可能！是分身啦！一定是分身！”“啊！白姨昏

倒了。”“巧儿！巧儿！”“天啊！”“雷叔，你针拿反了！”湘铃瞪着眼前的一团混乱，她被吓的直觉就往楚云怀里钻。这群人是怎么回事，一下子全部都不说话，一下子个个都像疯子一样，说些她听都听不懂的话，什么本尊、分身的。

楚云见湘铃一副吓坏的样子，一股怒气不觉的冒了出来。他将她护在他的臂弯中。

“够了！你们全都给我闭嘴！”他暴怒的对她这一家子疯子吼道。

所有人类的声音再次的消失。

每个人都震慑于楚云的暴怒，全部的人都望向楚云，那是那个从小就一副冰块脸的家伙吗？他们全没见过他生气的样子，正确的说法应该是没人见过他把怒气狂泄而出的模样，他总是摆着同一副脸孔面对着所有的人，就算有难得的情绪显露也只是轻微的挑挑眉、扯扯嘴角，从来就没见他那么生气过。

“唐影，限你三秒钟给我滚到饭厅来！”他话才说出来，原本在湘铃另一边的那位女孩竟渐渐像白雾般散去。

湘铃双眼死瞪着那女孩，她不敢相信的看着她就这样像变魔术似的在她眼前消失的无影无踪。她没再发出声音，二话不说的就追随白姨——昏了过去。

“湘铃！”楚云见她从他怀中滑落，才知她又昏了过去，忙将她拦腰抱起。

“哇靠！怎么我才几秒没看到，她就昏倒了”刚刚消失的女孩，从门口掠了进来。

而才刚被救醒的湘铃，一睁开眼就见那消失的女孩竟又重新出现，令她差点没再次昏倒，她这次动作超快的将头埋进了楚云的胸膛，双手紧抓着他的衬衫，嘴里则不停的念：“我在作梦，这不是真的，我没看到，不是真的，我什么都没看到。”楚云见状低头轻声对湘铃哄着：“湘铃，你不要怕，她不是鬼，你抬头看看。”湘铃死命的抓着他的衣服，依然不肯抬起她埋在他怀中的脸孔。经过楚云再三的保证后，她终于从他安全的手臂中露出一只眼睛瞄向那女孩。她鼓起最大的勇气将那女孩从脚到头瞄了一遍。

那女孩像是察觉她的想法，将她着牛仔裤的脚抬的高高的，“哪，你不要摸摸看，货真价实的美腿喔！”湘铃一听，差点没吐血。但还是将手伸了出去，毕竟她还是得暂时和这些人住一起，当然得弄清楚，她到底是不是那个东西啊？免得心里一天到晚放着一个疙瘩。

“去！你还真摸啊！我还以为你是胆小鬼一个咧。”她快速的将脚缩了回来，嘴里带刺的嘲讽了她一句。

湘铃脸色一整，她是很胆小没错，但那却不代表她会呆呆的任人欺负。

她将伸出的手也缩了回来，然后笑着说：“我是很胆小没错，但没人规定胆小的人不能吃猪脚吧！唉呀，我还是不要吃好了，差点忘了之前好象正流行口蹄疫，要是不小心染上就糟了。”湘铃话才说完，全部的人都笑了起来，连楚云那张冰块脸都带着些微的笑意。当然唐影除外，她已经气的说不出话来了。

唐影瞪着她那些正笑个没完的家人，再看看还待在楚云怀里的诸葛湘铃，心想这女人蛮聪明的，而且她还算是有点志气，比起身后这群没良心的家人可是好太多了。

她翻了翻白眼对湘铃说：“既然那群疯子没人能帮我介绍，我只好自己

来了。”“你好，我叫唐影，是唐家老三。抱歉刚才吓到你了。”湘铃望着心情调适极快的唐影伸出的手，她欣然的握住说：“你好，我叫诸葛湘铃，目前应该是楚云的老婆吧。我也很抱歉刚才不小心的暗示。”湘铃手还没和唐影握热就被楚云将她整个身子扳向他。

“什么叫目前？”他听似平稳的语气暗藏着危险的讯息。

她乍听之下，一时没会意过来，愣愣的重复他的问话，“什么目前？”楚云一听就知道她没反应过来，“我说，什么叫目前应该是我的老婆。”他不喜欢他的情绪失控，那会造成错误的决定，但似乎只要和她在一起，他就无法控制他的情绪。在听到她说“目前”时，内心深处突然传来一阵强烈的不安及恐慌，他不曾有过这种感觉，他不喜欢这种感觉，非常不喜欢。

“喔，你说那个啊。我有说错吗？我目前本来就是你老婆啊。”她奇怪的回答他的问话，他那么生气做什么？湘铃突然神情一变，他问这个是什么意思，难道他不承认她是他老婆吗？看他那副嘴脸，一定是这样！一想到这里，湘铃气的忘了身旁的那群人。

“你放我下来！你问这话是什么意思？我说是你老婆你觉得很丢脸是不是？我是长的不怎么好看没错，可是当初叫我嫁你是你自己说的，我又没拿枪逼你娶我，何况我也不是没给你选择的机会。怎么！才一天你就后悔了是不是？既然这样你为何又要娶我，你把我当玩具啊！楚云楚先生！我告诉你，你不要以为你长的帅就了不起，本小姐不吃你这一套！”她一离开楚云的怀中开口就指着楚云破口大骂，骂到一半停下来喘口气后，她此时才发现自己和楚云身高的差距令她处于不利的地位，一回身就站到椅子上，不等楚云有开口的机会继续指着他的鼻子骂道：“你不要说话！我本来前天就要告诉你一件事，谁叫你自己要点了我的穴道，你要怪就怪你自己。你这个混蛋花心王八蛋加三级的，现在给我仔仔细细的听清楚，既然你已经娶了我，除非我死，你这辈子休想和我离婚。还有，你要是想和别的女人上床可以，但是你一辈子别想碰我一根汗毛！如果你碰了我又去上别的女人，除非你不再和我睡，否则我发誓我一定会把你阉了！你听到了没！”楚云原本闇黑的双眼在听湘铃生气的说到一半时，就已渐显晶亮，等到她终于说完时，他那面无表情的脸已露出了浅浅的微笑。

“听到了。”他边回答边往前踏了一步。

“什么？”还在生气的湘铃一时没想到他竟会回答，当场愣住。

“我说，听到了。亲爱的老婆大人，你现在要下来了吗？”楚云轻笑。

这男人是怎么回事？她在骂他耶！他竟然还笑的出来，而且还回答的那么自然。他的态度让她觉得自己好象白痴一样。

“不要！”她气的对他大吼。

“为什么？”楚云安祥的问她。

“我还没说完！”看着他一副优游自在的样子，她就气不过。

“你从今天开始不准点我穴道！”一想起从遇见他起所受的委屈，她泪水不禁又爬上眼眶。

“还有呢？”“不准再把我丢下！”一滴眼泪溜出眼眶。

“好。”他伸手将它轻轻拭去。

“不准消失的无影无踪！”另一滴泪滑落脸颊。

“嗯。”这次他将她从椅子上抱了下来。

“不准莫名其妙的生气。”她继续在楚云怀中抽泣。

“我没有。”楚云抱着她往外走去。

“你有！”她抬起泪眼指控的对他说。

他停下脚步，低头望着她固执的小脸，无奈的承认，“好吧，我有！”“你还没答应！”她不高兴的说。

“我以后不再莫名其妙的生气，OK？”楚云认命的回答。

“不准一天到晚扳着死人脸。”她满意的吸吸鼻涕。

“我考虑一下。”他继续往外走去。

“你没有诚意！”湘铃好不容易快停的泪水又涌了出来。

“我尽量！”他勉为其难的说。

湘铃见他答应了，眼泪才收了回来，继续说着她的不准条款。

望着渐渐远去的身影，饭厅里的唐家人这才反应过来。每个人你看我、我看你都不敢相信刚才发生的事。

“喂，刚刚那是黑豹吗？”唐青青扯扯她身旁的方自在。

“我也很怀疑啊！”方自在无奈的说。

“啸风！我们儿子多久没发过脾气了？”唐塘狐疑的问她老公，她被楚云吓的忘了她还在和她老公吵架。

“好象有十三年了。”楚啸风也被吓忘了他们夫妻俩差点打起来的事。

“我不知道原来那冰块也会有温柔的时候。”唐影突然冒出一句。

“我也不知道原来那丫头那么凶。”方自在接着说道。

“你们记不记得十三年前那小子为了什么发了那场脾气。”唐雷终于救醒了他的宝贝老婆，诡异的说。

唐老奶奶听了他说的话，她那素净的容颜整了整，“你是说……那丫头就是当年云云要找的人？”“不然还有谁能令他生那么大的气啊！”白巧绫柔柔的说。白姨白巧绫娘家世代都是神算。当年楚云寻找未果曾来找过她，她当然是告诉他时候未到，结果他没说一句，走了出去。三天之内一个人挑了那射伤湘铃的混混所属的天雷帮在西部的18个堂口。当然那帮派就此消失，那时还曾引起其它黑道份子的一阵恐慌，深怕自己是黑豹的下一个猎物。

黑豹这外号就是在那时被人叫出来的，当年曾见到他的人至今还有些待在精神病院中，信誓旦旦死命的说自己看到妖怪会飞天之类的话。当然最主要的原因是他身旁跟着的那头巨大黑豹。

唐青青一听兴致勃勃好奇的直问：“黑豹以前也有生气过啊！我怎么都不知道？”方自在一听不知死活的冲了她一句：“你怎么可能知道，你那时才三岁耶！小鬼！”唐青青一听气的哇哇大叫，她从小最恨人叫她小鬼，“方自在你是活的太自在了是吗？”话未说完手里就快速的将桌上那两盘堆的像小山的饭菜砸向他。

方自在又不是笨蛋，他话才出口就知道完蛋了，连忙往旁闪去，幸好他没猜错她的意图，要不然凭他那身别脚的轻功怎么可能躲过那俩堆饭菜。

方自在一躲开，那已经变成一堆的饭菜就直击楚啸风和唐塘，只见唐塘惊声尖叫：“啊！楚啸风你要是让我沾到一滴那东西，你今天就给我睡地板！”楚啸风一听，反射性的左手一拦就将唐塘带离了那团东西，为免它不小心喷到唐塘的身上，造成他今晚的无床可归的结果，他右手快速的向那已分便不出到底是什么的东西发出一掌。结果那本来会掉落地的饭菜就一滴不漏的转向唐老奶奶。

唐老奶奶见状连人带椅的往后平飞一尺，等那团东东飞过去之后又平

飞回原来的地址，一分也不差。

越过了唐老奶奶后，可以想见那团东西当然就是往唐雷和白巧绫飞去。

唐雷是出了名的疼老婆，怎么可能让那团恶心的东西玷污老婆大人的衣服，大手一拍就让那东西顺势的飞向他儿子，有事儿子服其劳一向是他处事的最高原则，这鬼东西当然也是。

唐鹰食量很大，可是并不表示他会饥不择食，何况他才刚扫光桌上一半的食物，再说他一点也不觉得眼前正向他飞来的那团东西可以称之做“食物”。双腿一弹，他轻轻松松就避开了那东西。

唐潮看那东西竟飞向她身上，她手一伸就将刚才因为和湘铃握手而站到她身旁的唐影拉了过来挡在她和那坨看起来又油又腻的东西之间。

一时没反应过来的唐影差点就被命中，她是唯一一个没注意到这团在空中飞来飞去的东西的人，因为她一直看着门口发呆。

“搞什么……啊！……鬼东西。”唐影被唐潮一抓气的大骂，还没骂玩她就看到已在她眼前的那团恶心的东西，她一边发出一声尖叫，右手一边动作奇快的放出一张薄如蝉翼的网，那团可怕的东西在碰到这张网时，竟全数的反弹回始作庸者唐青青的身上。

所有的事都是在一瞬间发生的，唐青青想都没想到她丢出去的东西竟会绕一圈砸到她自己，所以她全没防备的被砸了一头一脸的早餐。

因为唐家的人个个挑嘴，吃的口味都不同，所以餐桌上中西餐皆有，只见她头上左一片吐司，右一块烧饼，又是豆浆，又是义大利通心面，头上正中央还有一个汉堡及荷包蛋还有其它已分不清到底是何东东的物体。

“可惜了林嫂的好手艺。”唐老奶奶语调平稳，听不出她是否嘲弄亦或是真心的惋惜那堆食物。

唐青青动也不动，任那些汁液顺流而下，接着她握紧了拳头。都是方自在在这超级王八加三级的混蛋害的。

她气的要命，对着方自在大吼，“死狐狸你给我记着，我要是不报仇我就不叫唐青青。”说完转身冲了出去，留下方自在拼命的后悔刚刚为什么要躲开，现在可好了，惹得这小魔女发飙，看来他这次死定了。

所有人同情的看向方自在，把他看得毛骨悚然。

“你自求多福吧！”唐潮同情的说。

“银狐！我会记得多烧些纸钱给你的。”唐影走过去拍拍他的肩膀。

唐鹰看方自在向他望来，“你不要看我，我可不想和你一起死。”而当他望向唐家那些长辈们时，只见他们早就跑的一个也不剩了。

方自在突然觉得有点欲哭无泪了。

湘铃静静的靠在楚云的怀中。

他们正在一处高崖上的大树下。

阳光从树叶中穿梭而下，海风带着些许盐味轻抚而过。潮浪声规律的传来。

她从来不知道原来海边除了黄昏时分外，在早上竟也能如此诗情画意。

“你什么时候认出来的？”楚云磁性的声音轻轻响起。

“昨天晚上。那你是什么时候知道的？”湘铃回问。

“第一天我就怀疑了，但在第三天我才确定。”湘铃听了以后突然转身很认真的看着楚云的双眼，“我问你一件事，你要老实回答。”“好。”楚云点了点头。

“你为什么娶我？”湘铃得到他的保证后，深吸一口气问道。她必需知道，而且要他亲口确认，为了什么原因，她不清楚，或许是如此她才能了解以后她该如何做吧！毕竟他和他的关系不过是小时候她曾救过他一命和这几天短暂的相处而已，纵始她对楚云有着难以言喻的感觉及信任，对她来说或许这已足够她嫁给他，但她没笨到以为他也是因为这个原因。

“我欠你一条命。”直诉的口气，没有丝毫的犹疑。但在见到她细小的凤眼一闪而逝的黯然后，心中突起一阵怪异的感觉。

他很快的找了一个理由搪塞，他会怕她难过只是因为自己有照顾她的责任。

湘铃听见了她早已猜着的答案，心里虽早有准备，但却还是止不住心中一阵抽痛和一种释然的感觉。

女人是很奇怪的动物。心会痛是因为毕竟她也是个女人，虽然明知道那是假的，但只要是女人就必会希望听到甜言蜜语，她也不例外。而释然却是因为他对她说了实话，湘铃并不是个笨女人，他对她说了实话是表示对她的尊重，她释然是因为他并没有骗她。

楚云并没有试途看穿她的想法，他很聪明，所以他不会去猜。

因为她是女人。他从很小的时候就知道，别试着去想她们在想什么，因为那是世上最愚蠢的事——浪费时间。

“你不怕我生气？”湘铃轻问。

楚云挑起左眉说：“你不是要听实话。”湘铃轻笑，她的确是要听实话，但难道他不知道女人是须要人哄的吗？呆子。

“我早膳时说的那些是认真的。”湘铃接着又说。

“我知道。”楚云伸手玩起她耳边的一撮黑发。“你是我的妻子，我会给你应有的尊重，但我也容许有人背叛我。”他一派优闲的说。

湘铃此时笑的更加灿烂，她伸出手带起一阵楚云久违的铃声，“那协议达成啰！”她不求其它，她只求他对她的尊重，或许她的婚姻中不会有爱情的成份存在，但至少她能得到他对她的尊重，现在这对她已足够。

楚云握住她细柔的小手轻轻往前一带，她整个人就掉进了他的怀中。

湘铃轻叫一声，一抬首就见楚云那俊俏的脸庞。

“老婆，协议还要盖章才有效。”楚云说完就低头轻尝她那娇艳的香唇。

不用说湘铃当然霎时忘了自己身在何处。他的舌趁势滑入了她的口中攫取其中的甜蜜。

她深陷他温柔的动作中，楚云则沉醉在她如丝绒般的唇舌，直到突然一个庞然大物从旁跃出，而且非常不识相的用它的鼻头去顶他们两人。

湘铃感觉到竟有一冰冰湿湿的东西正在她脸颊上蹭来蹭去时，双眼一睁就见那头巨大黑豹正在她的身旁，结果她吓的死命的抱紧楚云差点没再度晕了过去。

楚云从来不知道原来他也有会痛恨这家伙的一天，因为以前倒霉的都是方自在。“乔！”

“你没别的事可干吗？”只见那黑豹像是听的懂人话似的竟裂嘴一笑。

这却使本来吓的紧抓着楚云的湘铃惊讶的望向那只黑豹，“楚楚，他在笑耶！他听的懂你说的话吗？”“你可以自己试试啊？”“真的吗？”湘铃见他乖乖的坐在他们身旁，优闲的晃动着他的尾巴，不禁心动的想试试。见楚云点头，她怯怯的回头问那头巨大的凶兽：“我可以摸摸你吗？”那黑豹真

的点了点头，湘铃见状终于放下她的戒心，伸出左手轻抚他的头。

“哇！他真的听的懂耶！好棒！你好聪明喔！”湘铃兴奋的大叫，转头抓着楚云问了一串问题，“他是你养的吗？你养很久了吗？他叫什么名字啊？我之前就怀疑他听的懂人话，没想到他真的听的懂耶！好棒哦！你怎么会养一只黑豹啊？真好。”她双眼晶亮的闪耀着。

楚云震慑于她单纯的快乐，她很开心的笑着，毫无芥蒂的笑着，和之前的笑容完全不同。自从他和她再次重逢后，虽然她不是没有笑过，但她的笑容不知为何总令他觉得她并不是真的高兴，就像是带着笑容的面具。

现在，她却笑了，像十三年前他所遇见的那小女孩那般的开心。

“他叫乔。”“乔，我可以亲你一下吗？”湘铃话还没问完，双臂将他一抱说：“哇！你摸起来好舒服喔！”谁知她抱他还没一秒就被楚云抓了回来。

“不准你亲他！也不准抱他！”楚云脸色难看的将湘铃拦回怀里。

“啊。为什么？他会咬人吗？”湘铃呆呆的问。她回头问那黑豹：“乔，你会咬我吗？”乔很不识相的裂嘴摇摇头。

“你看，乔说不会咬我。他抱起来很暖和耶！”她笑笑的对楚云说。

楚云第一次觉得这家伙碍眼的要命。“我抱起来也很温暖，你怕冷抱我就好了！”他不知道自己到底是什么心态，只知道当她主动说要亲他还有先前那因他而生的笑容，心中不觉涌出一股酸意，等到他说出这句话时，这才意识到自己竟然在和一只黑豹吃醋。该死的！他从来不知道自己竟有这么强烈的占有欲。

抱他！湘铃闻言整张脸红的像蕃茄一样。他知不知道自己说了什么啊！虽然她对于他不小心所表现出来的醋意感到有些高兴，但和一只动物吃醋——他也太厉害了吧！看来她嫁了一个大醋桶了。

“你还没告诉我早上那是怎么回事？”湘铃不好意思的赶紧转移了话题。

“你是说唐影吗？”她转移话题正合他意，伸出手指继续玩弄她细柔的长发。

“对啊？她怎么会平空消失呢？难不成是什么奇门盾甲术？”她好奇的问。

“那不是奇门盾甲，小影是因为天生体质特异常常会灵魂出窍，你先前看到的只是她的魂魄，后来的那个才是真人。早上大家是因为你竟然看得见小影的魂魄才会那么惊讶，因为一般人是见不到她的，就连我们也只有白姨和唐鹰看得见而已。”湘铃听的一愣一愣的。

“对了！那山上的那些咧？”“那些就是奇门盾甲了。”楚云一想到那些大部份已被破坏的机关就觉得有点无奈。

“啊！那些都是你做的吗？”湘铃惊讶的看着他。

楚云颌首。

湘铃恍然大悟道：“难怪我那次一出门就一片黑。”她叹了一口气，“还有什么我不知道的，你一次说完好了，省得我每次都惊吓过度。”“我先大致上说一下。”湘铃听完他说的话后，差点以为自己在做梦。

他们现在身处的地方是太平洋上的一座岛，岛上四面皆为山。

唐庄就位在这岛的山谷中央。

庄园呈八角形，因唐家的每个人喜好各不相同，所以庄内的庭院都是造自己喜欢的样子建造的，大致上可分为：卧龙堂卧龙堂为正门进来第一处地方，是办事及议会的所在地，一些大小事宜都在此决定。

风云楼风云楼满园都是枫树，此楼为客房，不过大部份时间都是方自在住，这里是他避难的地方。

剑阁四周满植巨竹，位在庄园左侧。剑阁是唐雷及白巧绫的住所。雷叔是神医且精通剑术；白姨则是神算而且还会通灵，原因是因家族遗传，白家祖先其中有好几位是通灵的巫女。

莲园像其名一样，园中有一莲花池，位在庄园右侧。莲园则住着唐塘，不过莲园只能远观而不可褻玩焉，因为几乎所有东西都有毒，唐塘最喜欢玩毒。

梅园位在剑阁后方，是楚云和她所住的庭院。梅园本在冬季才会开花，但因为唐青青的关系，所以虽然正值夏季仍然是满园的梅花。

冷潮轩听其名就晓得轩中所住的是唐潮，因为地势的关系，冷潮轩是庄园中唯一能听见潮声的地方，冷潮轩是后来加盖的，位在半山腰上。至于为何在半山腰上能听见潮声其实是因为山壁反弹海潮的回音罢了。唐潮精通机械及刀、枪的制造，她是一个机械天才。

月影楼唐影所住的地方，位处山顶上，月影楼也是后来加盖的，因为唐影说她喜欢月亮及高的地方。唐影是唯一遗传到白家特异体质的人，生来灵魂就常常出窍，她最善长的就是易容术。

凌潇阁位于莲园后方。后山的泉水流泻而过，因此地地势落差很大，流经的泉水刚巧在凌潇阁中形成一小巧的瀑布，溅起似雾般的水花，煞是动人。凌潇阁是唐鹰的住处，唐鹰精善追踪术。

紫苑是唐老奶奶的住处。紫苑内充斥着各式各样的紫色花卉因而得名，此苑位在庄园内最深之地。

青青小筑位在庄园的正中央，这里是唐青的宝贝庭院，没事别随便进去，因为那丫头超级爱玩炸药、炸弹之类的玩意，而且她一点也不在乎会不会伤到别人。

天啊！这是什么鬼家庭！神医、神算、毒王、易容术、机械天才外加一个不定时的炸弹还有其它一些她有听没有懂的东东。

“你们这些人到底是怎么长大的？”湘铃一脸鄂然。

“奶奶是照每个人的特性分别教育。”楚云趁她不注意将她重新揽进怀中。

“那你们没上过学吗？”湘铃好奇的问，一点也没发觉他的动作。

“有啊。在台北。”他发现自己很喜欢她温顺的待在他怀中的感觉。

“噢，你不是说你们从小就住这岛上吗？那你们怎么去台北上学？”“上学的时候当然是住在台北！”楚云似笑非笑。

“哦！”湘铃听了他的回答才觉得自己好象问了一个白痴问题。

“对了，我们以后都住在这里吗？”“明天开始我得接管唐家的事业，所以我们要住台北。”他将她柔细的长发缠绕指上。

“呃……为什么是你接管唐家的事业？”湘铃回头看他，奇怪，他又不姓唐为何是他接管呢？“那是娶你的条件之一。”平淡的语气丝毫不透露他的想法。

湘铃看着他脸上又恢复那冷淡的表情，突兀的陈述，“你不高兴！”楚云闻言再次惊讶于她纤细的直觉，脸上却依然带着冷漠。他不喜欢自己的心思让人看透。

“是因为我吗？”她的话语带着不确定的担忧，眉头不知觉的皱了起来。

娶她的条件是什么意思？他说娶她是因为欠她一条命，既然如此应该她答应嫁他就没问题啦！为何还会冒出什么娶她的条件？还有这条件怎么好象有点怪怪的，娶她的条件竟然是必需接管唐家的事业？！

“这是唐家的规矩。”看她的样子就知道她又想到别地方去了。

他这是在解释吗？湘铃实在搞不清他那忽冷忽热的心态，前一秒钟还在把玩她的长发，下一秒就变了脸，一副拒人于千里外的模样。此刻却又说了这句话，她应不应该认为这是他怕她担心，还是她高估了自己……晚风徐徐吹过，湘铃将头靠在手臂上，坐在围栏边望着一览无遗的台北市夜景。七彩的霓虹在山下汇集成一片灯海，令人眩目的彩灯像是在与星月争辉。那不知是多少光年前的星光与之相比似乎也显的有些许黯淡，或着应该说是台北的空气污染过于严重吧！其实在台北看得到星星已算是难得。

真不了解这炫丽的城市，奢华、堕落、糜烂却也同时有着希望、快乐及梦想。或许这就是为何有那么多人往这聚集的原因吧！

从这里看着山下，她突然有种冷眼看世人的恍惚，彷彿她并不是此中之人，她现在有点了解为何唐家要把别庄建在阳明山上，因为看着山下会让人心生警惕！

这里并不小，可跟岛上的建筑一比的话就差了很多，但却给人一种精致典雅的感觉。这座别庄只是一栋两层高的别墅，门外种满了整齐的韩国草，除了正前方外，房子四周围绕着高大的樟树，最叫人吃惊的是房子前方如悬崖般陡峭几乎接近悬空，而大门却是在屋子的后方。

她还记得刚到这里时讶异的望着这栋不合常规的建筑，楚云看出她的不安只淡淡的说了一句，“这里不会掉下去。”当时她听了真不知该欣喜他的保证，还是该气他的不给面子。

虽然她当时的确是有点怕这里会在她睡到一半时掉下去，但他也不用说的这么白吧！

早上他将她送到这里人就走了，她自己一个人在屋中逛了大半天，一点也不讶异的发现衣橱中的衣服和她的尺寸丝毫不差，还有满是存粮的厨房以及干净的一尘不染的家俱，和他相处这么多天她早习惯了他高超的办事效率。

不过，当她见到卧房中那张特大号的黑色弹簧床时，她还是吓了一跳。

她晃荡了一上午，在惊见那无所不备的厨房时，不禁高声的欢呼，真是捡到宝了。这厨房从烤箱到微波炉无一不有，甚至连蒸笼都有。害她手痒起来，花了一整天的功夫做了一桌子的菜，谁知道现在已经……回头看向房内墙上的钟……晚上九点了，那死黑豹还不回来，害她一天辛苦都白费了。要不是她还不清楚这里的地址，她老早就叫小娟来吃了，省得浪费粮食。

算了，越想越生气，还是去睡觉好了。湘铃起身往屋内走去，谁知脚下一不小心勾到凸起的树根，整个人失去平衡的往前趴去，这次她连叫都来不及叫，双手反射性的抚住小脸……咦，奇怪，这次怎么也不痛，该不会是……她将手指稍稍的分开一看。啊！果然是楚楚回来了。她放开双手轻拍胸口，“呵，吓死我了，我还以为又要跌倒了。”什么吓死她了，是吓死他才对！楚云生气的想着，这女人怎么一天到晚出状况。还好他刚巧回来，要不然她好不容易快好的伤口铁定又要多加几个。

糟糕，他怎么看起来又一副生气的模样。不对，该生气的是她才对，他凭什么一副她欠他几百万似的。但他散发出来的怒气竟令她觉得好象自己

做错了什么，嘴巴不禁自动的先下口为强，“你说不莫名其妙生气的！”她不说还好，说了楚云更加气恼。气是气她的不知小心，恼则是恼她为何总是能如此轻易的读取他的情绪。

“我没有莫名其妙生气。”他低头俯视她，压抑着怒气回答。

“你这副模样还说没在生气。”湘铃不知死活理直气壮的指着他的鼻子说。

他这副模样是那副模样？他早在十几岁的时候就学会控制面部表情，他比谁还了解他现在脸上无论谁来看都只有一个样子——面无表情，只除了眼前这个小女人，该死的不知用了什么方法竟每次都自己的喜怒哀乐。

“我没说我不生气，我是说我没有莫名其妙的生气。”楚云胸中的怒火已经从胸口被她撩拨到眼中了，晶亮的黑眸在黑夜中看起来竟熠熠生辉。

“你说你没有莫名其妙，那你是为了什么？”湘铃见他双眼似是要冒出怒火，声音不禁越来越小。

楚云放开扶住她的手大踏步的往屋内走去，他是答应过不莫名其妙生气，但他可没答应要说出生气的原因。不知道为什么，他就是不想解释原因，因为那会让她以为他很在乎她。

他告诉自己，他只是“有点”在乎她，不是“很”在乎。

楚云的手一放开，湘铃双手连忙抓紧他的手臂一拐一拐的跟在旁边。走了十几步，他受不了她碍眼的走路姿势停了下来。

“你在做什么？”他不耐烦的问她，在见到她小脸几乎蹙成一团时才觉得有点不对。

湘铃闷哼了一声，没回答出来，她用手指指右脚。

楚云低头一看才见到她被绊到的右脚踝肿了起来，这次他不再掩饰怒气，气急败坏的将她拦腰抱起低吼道：“你怎么不早说！”湘铃翻了翻白眼，她怎么说，他放手之前她的脚几乎没感受到身体的重量，等到他放了手她就痛得说不出话来，他又走的那么快，为了跟上他的脚步，她痛都痛死了，叫她怎么说！

楚云将她轻放在沙发上，寒着脸从旁边桌子的抽屉中拿出一瓶黑色的药膏，他一打开盖子，湘铃就闻到了一股刺鼻的味道。

“我已经好很多了，我不要擦那鬼东西！”她皱着眉头捏住了鼻子，哇啦哇啦的叫着。

他在她身旁坐了下来，把她白皙的脚踝置于他的腿上，当没听到似的依旧将那难闻的药膏涂抹上去，接着很快的将她扭到的脚踝用力扭了回去。

“啊！好痛。”湘铃痛的大叫，她双手紧抓着沙发，苍白的小脸冒着冷汗，细长的凤眼终于忍不住的浸满了泪水。

楚云见状心中一阵不忍，脸上的寒气尽去，大手一伸将她抱在怀中，嘴里念着：“下次受伤要早点讲。”湘铃将脸埋在他怀中抽泣，呜咽着，“好痛。”“我知道。”楚云轻声的安慰着她。

“你……知道……咯……还……还那么……咯……大力。”湘铃边抽泣边打嗝边说。

楚云见她哭得喘不过气来还死要说话，再加上她泪汪汪的小脸上还带着两串鼻涕就觉得好笑，为了避免她又残害他的衣服，他干脆将桌上整盒面纸拿来塞给她。

“对不起。”当他不经意的道歉从口中流泻而出，他才知道原来自己一直

为她的伤在隐隐作痛。这小女人怎么对他的影响力这么大？湘铃抽了几张面纸用力的擤了擤鼻涕，擦干净泪水。其实这难闻的药膏还满有效的，她现在已经没那么痛了。她看着已经被丢满面纸的垃圾桶，突然发现自从再遇见他后自己好象变的很爱哭，小学四年级后她就没哭过了，这几天泪线特别发达不知是不是累绩太久的关系。

刚才她本来没打算哭出来的，不知为何却痛哭失声，大概是因为他提供了哭泣的怀抱吧。这样想想有个老公还蛮不错的，至少想哭的时候就有地方发泄了。算了，看在他还有这点用处的份上原谅他好了。

用力的再次擤了擤鼻涕，她红着鼻头抬首问他，“你吃过饭了没？”楚云皱起眉头低头看她，这笨女人不会还没吃吧！

“你今天没吃饭吗？”她那么瘦怎么都不吃东西。

这人怎么回答的牛头不对马尾，是我问他耶！他怎么反问我！湘铃有点无力的扯着他的衣袖说：“我肚子有点饿了，你带我进厨房。”楚云轻松将她抱起往厨房走去，心中对她单薄的身子非常不满，他决定要将她养胖一点。

一走进厨房他就见到那桌几乎可以媲美酒席的菜肴，他在门口顿了顿，然后才走了进去，将她放在椅子上。狐疑的望着她。

“我看起来这么没用吗？”湘铃见他满脸的诧异，心中不禁一阵不快。

“你放心，吃不死你的。将那几样放到冰箱里，其它的拿进微波炉里热一热就可以吃了。”她蹶起嘴念着。

楚云听了后照做了起来，那些食物虽然冷了但闻起来还蛮香的，且他晚上确实没吃甚么，这些东西看起来不错，吃起来应该难吃不到哪里去吧！

湘铃见他那得过且过的模样。冷哼一声，没关系，吃了你就知道，以后不求我煮给你吃我就服了你。开玩笑！当年为了学费及生活费她打工从早打到晚，其中几乎从各式的小吃店到台北每家餐厅、大饭店她都待过，结果高商三年读下来，学校的课本没学到什么实用的东西，倒是在打工的地方练就了一双好手艺，就连吃起东西超级挑嘴的小娟都佩服她佩服的五体投地，只差没把她请回家供着而已。

楚云将热好的饭菜在桌上摆好，只见湘铃根本不看她，自顾自的吃了起来。他挟起一块热腾腾的梅干扣肉咬了一口，霎时被其香嫩多汁入口即化的美味所震慑。他连忙试了试其它的菜肴，清蒸黄鱼清爽细嫩、糖醋排骨酸甜的恰到好处、蹄膀则不油不腻、高丽菜青脆可口还有那香味四溢的酸菜炖鸭。当他一一试过之后，这才知道自己娶了个厨艺高超的老婆。

当然不用说桌上的东西很快的就被他解决掉了。

湘铃很开心的望着他将桌上的东西吃个碗底朝天，以前打工时常听那些阿姨、妈妈、姐姐谈论，说什么看到自己煮的东西被心爱的人吃的光光的，心中就会觉得非常幸福，那时还觉得是她们随便说说而已。因为她常煮给凌小娟吃，通常只是觉得看她将饭菜吃完很高兴而已，但现在看到他很捧场的把菜吃完，心中竟涌起快乐的感觉，看着他吃饭令她觉得……似乎……好象……有一点点的心满意足。

楚云在解决掉最后一盘菜后，这才想起她似乎没吃多少东西，实在是她煮的食物实在太好吃了，让他忘了要养胖她的决心。

不快的皱了皱眉头，突然升起一股疑问，“你在那学的厨艺？”他又在不高兴了，湘铃想着，其实她也不知道为什么，从小她总是很清楚的能感受到他人的情绪，尤其是在自闭的那几年更加的严重，害她根本不敢随便接近

他人，在循环效果下，结果造成更加的自闭。

后来她才渐渐的学会在心中建立起围墙去与人相处，她也知道不能怪其它人对她的排斥，毕竟有谁喜欢让人时时刻刻的看透自己内心的感情，那就好象赤裸裸的内心被扒的精光丢在路上让人看一样。可是最痛苦的莫过于是她啊！

小时候还好，小孩子的爱恨都来得快去得快，但长的越大，人们所接触的社会黑暗面就越多，尤其是在那次的事件，所有人的情感像是大海一般向她涌来，厌恶、歧视、不屑、鄙视；如果她是正常人，别人骂她，她可以抚住耳朵不听。给她脸色看，她可以闭眼不看。但她却不行，抚住耳朵、闭上眼睛她却依然强烈的感觉到他人的情绪，简直就像是强迫中奖似的。她身旁的人伤心，她会感到伤心。有人怨恨，她也会感染到怨恨。开心，她跟着开心。

生气，她也会接收到生气。

有阵子，她甚至觉得她不是她自己。所有的情绪在她心中到处乱窜，她花了很长一段时间才渐渐能够不乱随便接收他人的情绪。谁知道一遇到他竟又无法扼止的感受到他的喜怒哀乐。

她在发呆，不喜自己的倍受忽视，楚云不耐的二度询问：“你在那学的厨艺？”拉回自己的神游太虚，湘铃愣愣的回答：“呃，你说那个啊！打工的时后学的。”“你为什么要打工？”他心中一阵郁闷。

这个问题将她的思绪完全的拉了回来，他问的这是什么鬼问题。

“当然是要赚钱啊！你不会以为全天下的人都和你们一样钱多的吓死人吧？”楚云当然没无知到这种地步，他只是不高兴她曾在外独自的生活了那么多年。刚才脱口而出的问题却比较像是责备自己没能早点找到她。

湘铃坐在软软的水床上呆愣着，她没想到他竟然很自动的将碗盘洗好，然后将她抱进浴室让她洗脸刷牙，再将她抱到床上。她很高兴他没有那种碗盘一定要女人洗的观念，希望这不是因为她脚痛的关系。

浴室传出水流的声音，她恼海中突然浮现水珠滑过他赤裸伟岸胸膛的画面，一张俏脸霎时红了起来，直到此刻她才想起他们俩还没圆房。先是她哭掉了洞房花烛夜，接着昨夜因为他忙着不知道什么鬼事情，她等着等着又不小心睡掉了第二夜，今天是第三天晚上，那事似乎是不可避免了。

虽然她和他天天都睡一起，但她总觉得没有心理准备。水声停了，他要出来了吗？湘铃连忙翻身倒在床上，抓起丝被假装睡觉。或许他看她睡了就不会叫她了。

楚云抓了一条浴巾围在腰上，手上则拿着另一条擦着那头长发，他一走出来就见湘铃紧闭着双眼装睡，小手则将丝被握的死紧。

他不喜欢自己再三的被这小女人左右他的情绪，此刻见到她紧张竟让他觉得有点扳回劣势的感觉。

他恶作剧似的坐上床的另一边，水床因他的体重而深陷，结果湘铃就不小心的滚了过来，他一翻身就将她小巧的身子压在下面。

她的身子好软，空气中飘散着她身上不知名的香味，她身上的睡衣因刚才的翻滚而露出大半白皙的香肩，花瓣般的红唇像是在邀请他似的微张着……呃……不对，她在喘气，那双凤眼依然死命的闭着。

楚云挑了挑眉，还装睡，我倒要看看你什么时候才会睁开双眼。他轻吻着她的额头，没反应。接着他轻咬着她柔嫩香甜的耳垂，嗯，不错，呼吸

加快了。他温热的双唇来到她雪白的玉颈，他停留在那里伸出舌头舔了一下，湘铃全身虚软轻哼了一声，不过那双星眸依旧闭着。

他再也忍不住狂热的掠夺她的双唇，放肆他少有的热情，狠狠的汲取她的芳香甜蜜。他不喜欢她只是躺着就将他的情欲撩高的无以复加，而她却几近无动于衷的装睡。他要和她和他同样的饥渴，看她在她手上如玫瑰般的绽放。

湘铃被夺走了神智，终于睁开了迷蒙的星眸望着他，他放开了她的双唇，两人争相吸取着新鲜的空气。

他的长发佛过她的脸颊，带来一阵冰凉，“你的头发是湿的。”她气喘嘘嘘不知所措的冒出这句话。他离的太近了，全身敏感的感觉到两人身体肌肤相贴，她的心跳的好快。

“我不介意，你介意吗？”楚云笑的邪气，黑色的双眸越显幽闇，像是会慑人心魂。

“不擦干会感冒。”湘铃再次被他魅惑人心的笑容所迷惑喃喃的念着。

“去他的感冒！”楚云低声诅咒着。俯身再次攫住她醉人的红唇深陷那迷人的温柔乡中。

过了几分钟突听房中传来湘铃抽气的声音，“你没穿裤子。”只听楚云轻笑的回答：“这我也不介意，我相信你也不会介意的。”闇黑中飘荡着满室的春意，黑夜越显深沉……一阵云雨之后，楚云凝望着在身旁熟睡的女人。

他们的身体是如此的契合，就像是原为一体般。望着她在月光下越显苍白的小脸，心中不觉浮现一丝温柔。他是她的第一个男人，虽然他没有处女情结，但仍然为这点而暗自窃喜。天生的占有欲也开始无法扼止的泛滥起来，她是他的！

湘铃在熟睡中本能的往床上唯一的发热源偎去，手脚冰冷的她，自动的开始磨蹭起来，企图温热自己的身躯。

该死，这女人在做什么！楚云低声诅咒着，本已平息的欲火再次的被翻搅的如野火燎原，从来没有那一个女人能像她一样在瞬间挑起他的情欲。

他要是再占有她的话，明天她大概就不能走路了。他耗费所有心神克制自己的欲望，将她拥入怀中压住她乱动的手脚，本以为自己得就此一夜无眠到天明，岂知第二天清晨，阳光乍现，他睁开双眼才发现，这是他有生以来睡的最安心的一次。

6

“喂，请问凌小娟在吗？”湘铃拿着话筒第八次怯怯的问。

“诸——葛——湘——铃！你该死的又把自己搞丢在那里了？”话筒传来对方超高分贝的声音。湘铃早有心理准备的将话筒拿离至少三十公分，那些话语仍然一字不漏的听的清清楚楚。自从认识她后，湘铃就一直很好奇她到底那来那么大的肺活量。

她还没来的及回答，凌小娟又开始破口大骂：“你到底是少了那根筋？你不知道我会担心吗？莫名其妙的失踪好几天，害我还跑到各大医院查询病

患纪录，又跑去报警。你是觉得我太闲了是不是！”“对不起啦。”湘铃声如蚊呐。

“说对不起有个屁用！你为什么先打个电话回来？”小娟的声音再度咆哮而来。天啊，这次她甚至见到桌上杯中的水兴起波澜，真是太厉害了。

“我忘了你的电话号码。”湘铃话还没说完，凌小娟的声音如刀断水的插了进来，“那你现在又记得了！”“我只记得前面，后面的顺序都搞乱了，我是试了第八次才打通的。”“我不是刻了一条链子叫你戴着吗？”凌小娟再度尖叫，因为湘铃太常失踪了，所以小娟送了她一条项链给她，链子后面则刻了她的大哥大电话号码，以便她迷路了可以求救。

“那个……我掉下山崖后就不见了。”湘铃这句话说的更加小声。

“什么！掉下山崖！你现在在那里？”小娟惊恐的大叫。

湘铃说了她刚去门口抄来的住址，凌小娟丢了一句，“我马上过去，你不要乱跑！”就把电话挂了。

湘铃轻笑了起来，外人看来都以为湘铃是那聪明的一个，她是很聪明没错，但那也只限于她所专注的事情，而小娟都是一副火爆的样子，其实她一直都很精明，那鬼脾气只是一种障眼法，让人以为她是心直口快没大脑的傻大姐，她是心直口快没错，但这可不表示她就没大脑，很多人常常等到自己着了道都还不知道被她给骗了。也只有在她面前小娟才会显现她真正的一面。

叭——！

什么声音？湘铃吓了一跳，她打开门口的监控器一看。

啊！是小娟！湘铃当场傻了眼，连忙跑出去开门。

“你有没有受伤！”小娟一见到她就对她全身检查起来。

“已经快好了啦，你别紧张兮兮的。”湘铃翻了翻白眼，她摔下山都已经是好几天前的事了，伤早就好了差不多了。

“对了，你是怎么来的，怎么那么快？”凌小娟指指她身后的重型机车，湘铃想着，她早该猜到了，她当然是骑她的宝贝车来的，她骑车的速度湘铃早领教过多次了。不过她还是很纳闷，这地方并不是很好找，她怎么不到十分钟就到了。

“你以前有来过吗？”“没有。”“那你为什么……”湘铃疑惑的问。

凌小娟好笑的从口袋里掏出一张大台北地图在她眼前晃动，“当然是靠这个，你以为我和你一样是方向白痴啊！”这怎么可以怪她没想到，一般正常人也像她一样能在那么短的时间内从市中心飙到这里，然后快速的找到这正确的地方吧。

“算了，我们先进去。”湘铃拉着她的手往屋内走去。

“什么进去！既然你没事，我们当然就回去了。还进去干嘛？”小娟挣脱她的手插腰念着。

湘铃瞪着这平常很聪明的女人，怎么突然变的这么笨。牵起她的手继续边往屋内边走边说道：“就算是这样我们也得先谢谢救我的人吧，何况我已经结婚了，这里是我家，当然要请你进来坐坐啰。”“对！得先谢谢人——”凌小娟听了反而大跨步走在前头，说到一半突然觉得有点不对，“结婚！”她转头指着她大叫。

“你家！”她手再指着屋子叫的更大声。

湘铃抚住耳朵，“拜托你不要那么大声好不好，我就站在你面前，你不

用担心我听不到。你再鬼叫下去，我家玻璃就要被你震破了啦！”凌小娟确定自己没听错，她的确是说“我家”这两个字。

“你到底在搞什么鬼，你给我一字不漏的好好说清楚。”她这次没有尖叫，声音平稳的令人惊讶。

湘铃望着她的好朋友心想，她终于变的比较正常了。

“你是想站在这里晒太阳听我说，还是进去边喝茶边谈？我早上才刚烤好巧克力饼干喔。”湘铃笑着说。

“巧克力饼干！你怎么不早说！我们快点进去。”小娟一听到她的最爱连忙拉着湘铃往屋内跑去。

湘铃边看着凌小娟快乐的吃着饼干，一边说着这几天她失踪的经过。

“所以说事情就是这样，我不是故意要让你担心的。”她简略的说自己掉下山后被救，结果发现救她的人就是楚云，然后就嫁给他了。

小娟舔着手指上的饼干屑，斜眼瞧她，“你是说你嫁的那人就是小时候遇到的那个楚甚么东东的是吗？”“楚云。”湘铃点头告诉她。

“他是做什么的？”小娟拿起另一片饼干吃着。

“应该是商人吧！他说要接管唐家的事业。对了，叫唐氏企业。”小娟听了吓了一跳，喝到一半的茶差点没喷了出来，急忙用手抚住，结果呛咳了半天。

湘铃忙抽了张面纸给她，“你干嘛喝的那么急？茶又不会跑掉。”小娟没理她说的话，接过面纸擦了擦嘴说：“你确定是唐氏企业？”“对啊！”湘铃确定的点点头，又不是多长的名字，她当然确定。

“有什么不对吗？”她疑惑的问。

“唐氏是最近三年突然窜出的商业黑马，以惊人之姿跨足各项产业，别的不说，光是它旗下的唐朝饭店目前在全球各地就有数十个据点。最重要的是唐氏企业没有上市，也就是说这家公司是家族企业，而且是独资。你知道这代表什么意思吗？”小娟双手支在桌上俯身对她说。

“什么意思？”湘铃依然不了解她到底想说什么。

“你三年商科读假的啊？意思就是这个唐氏企业超级有钱。而且这唐氏有个神秘的总裁，据说从不露面，各家杂志社争相想揭开他神秘的面纱分别放话出赏金，现在他一张照片的价格已喊价五万元了。”小娟连珠炮似的说了一大串终于说到重点。

“哇！一张五万，这么好赚。”湘铃吓了一跳。“等一下！你怎么知道的那么清楚？”她一脸狐疑。

“呃……这个……那个……因为……”小娟难得的说话结巴，眼珠子东转西飘。

“你是不是又翘家了！”湘铃生气的看着她。也只有她翘家才会跑去杂志社找工作，然后才会知道这些有的没有的。

“你不要每次都……”湘铃说了一半，小娟认命的接下去，“身在福中不知福，对不对？”湘铃瞪着她，“既然知道为何老是做这种事。”“这次不能怪我啦！老爹要抓我去结婚，我才跑的啦！”凌小娟烦躁的拨着她那略带红色的头发。

“结婚很好啊！干嘛要跑！”“老爹是给了你多少好处，你怎么每次都帮着他说话。你不要转疑刚才的话题，你老公到底是不是唐氏的总裁？”小娟念着念着就将话题拐了回去。

“不管他是不是，你都别想打他的主意。”湘铃认真的对小娟说。“还有，不管你用甚么方法，我不想见到他的照片曝光，只要有一张，你以后就别想我作菜给你吃了。”开什么玩笑！楚楚那么帅，他的照片要是被登在杂志上的话，一定会有很多三八女人来和她抢老公。

“啊！你怎么可以用这招威胁我。”小娟不平的直嚷嚷。

湘铃起身收着桌上被小娟吃的非常干净的盘子往厨房走去，“我有让你选择啊！要吃，照片就别曝光。不吃，就让照片曝光啊！怎么可以说是威胁呢？”“这样还不叫威胁，那其它人照到的话怎么办？”“你自己想办法。”湘铃从厨房走出来笑着说。

楚云一走进屋里就见到湘铃笑笑的站着，他眉头就皱了起来，一下子就过去将她抱了起来，冷着脸说：“你的脚伤还没好怎么就到处乱跑。”湘铃被他吓了一跳，小手自动的攀上他的颈项。奇怪他怎么每次都无声无息的突然冒出来，“我的脚已经好很多了，你今天怎么那么早就回来了？”“方自在在公司里。”楚云整天在公司中坐立不安的，刚好方自在躲唐青青躲到公司来，他趁机把公事丢给他，人就溜了回来。打死他都不会承认自己一没见到她，心就烦躁莫名。

小娟惊异的望着平常死都不让人碰一下的湘铃，她竟然很自然的待在那突然冒出来英气逼人的帅哥怀里，而且还一副很习惯的模样。她知道湘铃那怪异的特长在碰到对方身体时感觉会更加清楚，所以她一直都避免和他人的身体接触，以免又被那些杂乱的情绪所淹没，就连相知如她，湘铃也是尽可能的不与她碰触。可是她现在竟然乖乖的待在那一脸寒冰的男人怀里，而没有歇斯底里的发作？“你放我下来，我介绍朋友给你认识。”湘铃瞄到小娟一脸鄂然的脸孔，小脸浮现两朵红云，连忙低声对楚云咬耳朵。

楚云这时才正眼看向那坐在沙发上的人，一见到她那头略带红色的卷发，他面无表情的说：“凌小娟，绰号真红，今年23岁，千手凌清风的双胞胎之一。”湘铃及小娟一听他竟说出这些，两人异口同声的惊叫：“你怎么知道！”楚云依然语调平淡的道：“清叔放话说，谁要先能偷得青水玉，谁就是他的女婿，真红及紫猫任选！”小娟唰的一声站了起来，“你究竟是谁？”她乍听她老爸竟敢将她们两姐妹贴上奖品的标签，气得脸色发青。但警戒的讯息一下子布满全身，这叫楚云的是什么来头？能知道千手之名就肯定不是普通的商人，既然还能收到老爹放出的消息，他就一定是老爹心目中那堆理想人选之一。而老爹所看中的人不可能是没没无名的家伙。

“黑豹。”深冷的语音简洁有力。

黑豹！唐氏企业！思绪很快的串连了起来，凌小娟倒抽口气，她早该想到老爹不可能挑一些三脚猫，但她怎么也没想到唐氏企业竟是唐庄的产业，有这种冷傲的气势，长的像他这样俊帅又留着一头长发的男人只有一个，唐庄的黑豹。

难怪全台湾的记者使出浑身解数，结果连张照片都弄不到。

“老爹不知到你死会了吗？还放消息给你。”老爹的情报网什么时后变的这么差劲。

楚云嘴角微微上扬，“我是从银狐那知道的。”糟了！她怎么忘了唐家还有银狐、赤鹰和武将。这次死定了，她竟然把猫猫一人留在家中对付老爹。她脸色大变的转身冲了出去，到了门口又转了回来，恶声恶气的警告他，“你帮我转告那只臭狐狸和死老鹰以及那个什么武将的别打青水玉的主意。还

有，你要是敢欺负铃铃，我保证第二天唐氏大楼除了墙壁外，不会剩下任何东西。”说完她人就火速的冲了出去。

不错嘛！这女人竟然敢威胁他。楚云眼中闪过一丝赞扬，已经很久没人有这种胆量了。

“楚楚，你怎么知道这么多事？”湘铃扯扯楚云的衣袖，满脸疑问。

当初她会知道小娟她家的事也是因为巧合。她还记得那次去她家，一进门就见桌上摆着昨晚在世贸珠宝展失窃的紫水晶项链，而凌家所有人则正吵的不可开交，一点都没注意到她的出现，当然那和她一直站在玄关处没走的太近也是有点关系，她实在很害怕又被卷进他们汹涌的怒气中。

过了三分钟，她终于确定他们争吵的原因是要不要归还桌上那条项链，而且就是失窃的那条，听到最后她终于领悟到原来他们一家都是贼。

要不是她太过惊讶，然后不小心的发出声音，她想他们就算过了一小时也不会发现她的存在。一想起他们看见她时满脸惊吓的表情她就觉得好笑。

“唐庄有自己的一套情报网。”楚云抱着她往沙发坐下，然后检视起她的脚踝。

他在检查她的伤时，湘铃突然发现他竟穿着正式的西装，还打着领带，当然全都是黑色的。早上她因觉得很冷而起床时，他就已经出门了，所以没见到他这身衣着。此时见他穿西装在身上竟意外的觉得很好看。

楚云的大手握住她手可盈握的小脚，他幽黑的大手和她白嫩的小脚一黑一白形成强烈的对比，专注的直视他俩的差异，惊奇的发现到她的娇小。

一抬首就见到她白皙的脖子上难掩的青紫，突觉一阵不舍。

“昨晚，我是否太过粗暴？”拇指轻抚他造成的瘀青，他温柔的问。

湘铃羞红了脸，结巴的说：“没……没有。”他怎么问这个。

见她一脸娇羞，楚云心中闪过一丝奇异的感觉。

“还会不会痛？”低沉磁性的声音如丝般的滑过她敏感的肌肤，牵走了她的三魂七魄。

“甚……甚……么？”他靠的好近，她全身都罩在他阳刚的男性气息之下，随着他的接近，心跳不由自主的越跳越快。昨晚缠绵的情景不觉得浮现脑海，不行，现在是大白天耶！

强自的拉回被勾走的心神，突然忆起他的问题，忙回道：“不……不会。”拜托不要再靠过来了，他再靠过来她就要昏倒了。身体越来越热，她口干舌燥下意识的伸出粉舌舔了舔唇，懵然不知这个动作更加助长了他的欲望。

楚云情不自禁的就要蹂躏她的香唇，岂知门外突然传来一声呼喊。

“黑豹！”方自在快速的随着声音冲了进来。

湘铃反射性的将他推开跳了起来。

楚云则脸色难看的坐在位子上瞪着那坏他好事的家伙。

方自在一点也不知道自己坏了人家的好事，一冲进来就对着楚云说：“你这里再借我躲一下。那小魔女找到公司来了，好险我跑的快。”人一站定才发现湘铃满脸羞红的站在沙发前。“铃铃你也在啊！那正好，有没有东西可以吃？我整天没吃，肚子快饿扁了。”“有。我去弄给你吃。”湘铃点点头，红着脸跑进厨房，暗自庆幸有借口可以离开。

楚云不悦的皱起眉头，“你叫她什么？”“铃铃啊！”方自在自动的倒了

杯水喝着，“有什么不对吗？”“不要叫她铃铃。”他觉得听起来刺耳极了。

他说的是什么鬼话？方自在差点呛到，抬头看向黑豹，结果意外的发现那向来波澜不兴的冰块脸竟难得的皱着眉头。

“那要叫什么？铃儿？湘儿？湘湘？小铃？小湘”他不知死活的越叫越高，连连叫了一串的小名，试探他的情绪。果不其然楚云的表情越来越差，谁知湘铃听见声音还探头出来问：“你在叫我吗？”惹得楚云肝火旺盛。

方自在笑着对湘铃挥挥手道：“没有，你听错了。”湘铃听了头又缩了回去。

哇，真是奇景。没想到那丫头竟然对黑豹有那么大的影响力，方自在嘴角越裂越大。但他在看见楚云的动作后就笑不出来了，他正在拨电话。他连忙快速的说：“我以后都会叫她湘铃。拜托你别叫那小魔女过来。”楚云听了这才放下电话。

方自在松了口气，他早该知道这小子怎么可能任他捉弄而不反击，幸好自己很识时务。

挑了张沙发坐了下来他突然满脸正经的陈诉：“你很喜欢她。”楚云点了根烟淡淡的说：“我有照顾她的责任。”什么屁责任！喜欢就喜欢干嘛找这种烂借口。“你当年为了找她几乎翻遍全台湾只是为了要照顾她？就算要照顾她也不一定就要把她娶了当老婆吧？”方自在一脸怀疑。

“娶她可以照顾她，也可以叫奶奶及唐塘闭嘴，省得他们一天到晚唠叨个没完。”楚云语调平稳，冷冷的解释。

方自在想想这也对，至少现在楚云就不用受那些叫他们早点结婚的疲劳轰炸。

“她爱你吗？”“婚姻不一定要有爱情那种没用的东西。”他吐出一口烟雾。

“话不是这么说，你要知道爱情是女人的生命，要是那一天她突然爱上其它人怎么办？如果她爱上别人，人家也爱她，到时候她就不用你照顾啦！”楚云听了心一紧，不愿去想湘铃爱上他人的情景，嘴硬的说：“如果她爱上别人，我会让她走。”他捻息了烟头，不想在谈这令他心烦的话题，起身站在门边，看着山下渐亮的灯火。

方自在看着身前的桌子嘴角又弯了起来。还说不喜欢人家，大理石做的石桌及烟灰缸都被他在捻息烟头时震的裂开了。

他发现那么多年来黑豹第一次比较像个人。

“可以吃饭了。”湘铃走进客厅对他们两人说。

“啊！那桌子怎么裂开了？”她一眼就瞧见那被震裂的桌子。

方自在见到楚云看见这张桌子时愣了一下。这下好玩了，他连自己刚才干了什么好事都没发现，看来他不只是喜欢她而已，大概已经爱上她了。方自在暗自偷笑。岂知楚云竟指着他说：“他刚才跌倒了。”方自在指着自己的鼻子，“我什么……”才说到一半就见楚云阴寒的瞪着他，连忙话题一转说：“呃……对啊，我刚才不小心跌倒了。”方自在看着说谎不打草稿的黑豹，无奈的帮忙圆谎，这种谎言他都编的出来，最夸张的是湘铃竟然相信了。

湘铃一听小手就伸了过去要摸他的头，“你撞到头了吗？是不是很痛？”赶情她以为他指着头是说撞到头了。

楚云将她快碰到方自在的柔夷拉了回来，揽她进怀就往厨房走去，冷冷的说：“你放心，他不会痛的。”她仰起头担心的说：“可是桌子都裂了，

头怎么会不痛？”“他有练过铁头功。”楚云说谎说的面不改色。

湘铃双眼倏地睁的好大，“啊！真的吗？”“当然是真的，不然他的头怎么会一点红肿都没有。”他揽着她坐下。

湘铃望着随着进来坐在他们对面一脸无奈的方自在。“真的耶！一点撞到的痕迹都没有。”“他还说明天要赔我们一个桌子。”楚云坦然自若的继续说着。

“真的啊？”湘铃满脸讶异。

“我——”方自在再度指着自已，有口难言的“我”了半天。他什么时候练过铁头功？又什么时候说要赔桌子了？他怎么都不知道，正待要辩解，却见到楚云拿起电话，连忙快速的改口，“我明天就把桌子送来。”唉，谁叫他老在豹子嘴上把毛。算了，花点钱送他一张桌子总比让那小魔女找到他来的好，那丫头在短短几小时内就将他宝贝的车子炸掉三辆。最可怕的是他还得心惊胆颤的担心自己喝的茶、用的东西有没有被人下了毒或装了炸药。对于毒他还有办法，再怎么说他也算是雷叔收的正式弟子，解毒对他来说根本不成问题。可怕的是那丫头的炸药，她玩炸药已经玩到出神入化了，如果她要伤你的小指就绝不会波及到隔壁的无名指，而且她装炸药的技术无人能及。换言之就是，就算你有那狗屎运被你找到炸弹，你也没那个本事将那鬼东西给拆了。

话说回来，那小魔女技术既然好到这种程度，她当然不会就这样真的把他给炸了，但有谁能忍受自己身旁的东西三不五时的来个爆炸，不用一天他就已经被搞的精神衰弱了。

一眼瞥见桌上的山珍海味，方自在不客气的吃了起来，这顿饭可是花了他一张桌子的钱，不好好吃一顿怎么对得起自己。

胡乱塞了两口，他突然发现这菜还蛮好吃的，“你们这菜是叫那家餐馆的外卖？煮的蛮好吃的。”又一个不长眼的家伙，湘铃蹙起眉头，“这是本小姐做的，你那是什么脸！”只见方自在一听是她自己做的下巴几乎掉到桌上，讶异的指着她说：“你做的？”“怎么你有意见？”湘铃没好气的瞄了他一眼。

“有啊！要是你不喜欢黑豹，你可以考虑改嫁给我。我绝对比他好多了。”方自在眼中闪过一丝笑意。

迅速的感觉到楚云窜升的怒气，湘铃连忙抓住楚云的手笑笑的说：“可惜我比较喜欢他耶！”这家伙怎么当着她老公的面要她改嫁，真是不知死活。

楚云听了难掩心中突来的愉悦，反手握住她的小手，嘴角微微弯起。

咦，奇怪，他怎么突然不生气了，好象还有点高兴耶。一直望着方自在的湘铃觉得奇怪的仰头看向楚云。

察觉到她的视线，楚云低头就见到她眼中写满了疑问。这次他终于真切的发现到这小女人真的能感受到他的情绪波动，而她甚至没看他就能知道他的心情。这种情况实在是太过诡异，不觉的放开和她相握的手，仅自吃起饭来。

湘铃感觉到他的退缩，心中微微刺痛。她早该知道事情的结果，每次都是这样的，不是吗？她怎会傻到去奢望他会有不同的反应。

低头望着那还留有他余温的手，她淡淡的泛起一丝苦笑。真好笑，平常都是她先避开他人的碰触，以免自己接收到一些杂乱无章的情绪，然后被人避之唯恐不及的当成怪物。

没想到如今自己竟会如此依恋他身上的温热气息及那温柔的碰触。

盈弱的心像是被人紧紧抓住，心——好痛、好痛！

死命的握紧拳头，强自逼回已在眼眶里打转的泪水，她再怎样不济都不会让自己在这里流下泪来，那可以让她尽情流泪的怀抱已经不复以往了。

戴上那自失忆之后就搁在心中积尘久违的面具，她回复那淡漠的脸孔食不知味的吃着眼前的饭菜。

这里是发生了什么他不知道的事吗？他们俩是怎么回事！方自在瞪着方才还好好的俩人，现在竟然都一副冷然的脸孔。黑豹又回复以往的面无表情，而刚才还笑着的湘铃则一脸淡漠。就连空气也似被传染般的凝滞无风。

看来此地不宜久留，他迅速的将桌上剩下的菜肴一扫而空，吃饱喝足后很自动的安静无声拍拍屁股溜之大吉。

她视而不见的望着前方，黑暗笼罩着她全身。她没有费事的去开灯，因为这里只有她一个人。

瞪视着黑暗，双手抱膝的坐在床上，湘铃费力的想扯动自己的嘴角，想扯出以往她那不再乎的笑容，泪水却在不知觉中滑落。

他吃完饭后什么都没说就出去了，他还是无法忍受她的接触。

她不在乎！

她告诉自己，轻声念出：“我不在乎。”紧咬着死命握紧的拳头遮住破碎的声音，她不会在乎，她再次告诉自己，岂知泪水似雨水般越落越多。

天杀的！她在乎透了，所有的伤心随着泪水倾泄而出，她该死的在乎他的反应。不再掩饰自己的难过，她抱着棉被痛哭失声，没有他的陪伴她顿时觉得这张床大的令人怨恨，这令她莫名的领悟到自己早已习惯了他温暖的怀抱。

哭泣耗费了她所有的心力，她终于渐渐的在那张黑色大床上沉沉睡去……他像是融入了黑暗，无声的站在床边，凝望着床上卷曲的身子，若不是窗外透进的一丝月光，绝难令人发现他似与黑夜融成一体的身影。

他是黑豹，从小他就将自身隔离于人群之外，就连后来找到他的亲身父母，他也无法与之亲切相处，冷漠似乎已是他唯一会表达的情绪，他从来就不认为他需要改变，直到现在他都还是抱持着相同的观念。

但不知为何，自第一次见她到现在，自己却对她挂念非常，本以为他不过是不想欠她人情，可是再次的相遇，她却每每轻易翻搅左右他的情绪。

今晚，他终于发现她竟偷看他的情绪，突来的震惊令他难以忍受。在黑夜中游荡许久，不知不觉又晃回别庄，直到他无声的进到房里，见到她娇小的身躯，这才惊觉自己竟然在担心她会怕冷。

方自在今晚的一席话令他第一次正视起他对她的感觉。第一眼见到她，自己就莫名的被她所吸引。她昏倒的那天，他甚至失控的颤抖起来，这一生中他不是没有害怕过，但那天却是自己最恐惧的一天。

他——不喜欢那种感觉！

忆起银狐今晚提出的那个可能性，楚云的心莫名的烦躁不安，一想到她依偎在别的男人怀中的情景他就无法忍受。

一声啜泣从那卷曲的人影传出，楚云迅速的退了一步完全隐身于黑暗之中。

床上的身影再次喊出几不可闻破碎的声音。他眼中闪过一丝奇异，她没醒吗？她在说甚么？她突然在床上手脚乱舞的奋力挣扎，并歇斯底里的撕

吼着，“我不是怪物！我没有说谎！我没有骗人！我不是怪物！啊——！”湘铃一下子从床上坐了起来，尖声喊叫狂乱的哭喊着。

很快的反应过来，楚云迅速的移到床上，伸手就要将她揽入怀里。他手才碰到她，就被她摔开，她惊声尖叫，“啊——！走开！不要碰我！不关我的事！我不要知道！我不是怪物！”她双手抚住耳朵，死命的闭紧双眼呜咽着，“我不要听，我什么都不知道！”楚云这次将她强自的拥进怀中，任她踢骂，却温柔的在她耳边轻声安慰，“嘘！湘铃，不要怕，你在做恶梦。”他低沉温柔的声音划破了她可怕的梦魇，认出了他低沉的声音，她停止了挣扎，却止不住全身不停的颤抖，“楚楚，你……不要……离开我，我不……是故意……的，你……不要……离开我。”像是抓住了大海中唯一的救生圈，她死命的抱紧他啜泣着哀求。

“我不会离开你。”他拥着她轻声的承诺。

“你……相信……我，我不……是……怪物，不……要离……开我。”她声声啜泣的寻求他的再度保证。

“我相信，我不会走的。”他对着埋在他胸口早已哭的不成人形的人儿轻声低语。

该死的！他要把那伤害她的人给宰了，湘铃数度哽咽的哀戚次次的撞击他的胸口，胸中燃起熊熊的怒火。他和她在一起那么多天从没见过她这副惊恐的模样，就连她发现自己失声的那次，也没像这次这样歇斯底里疯狂的令人害怕，到底是谁将她伤的那么深？令她连在梦中都如此恐慌。

像是听见了他的保证，湘铃颤抖不停的身躯渐渐的平息了下来，她偎在他安全温暖的怀中，无意识的啜泣低喃着，“不要……离开……我，我……不是……怪物……”意识到她的话意，他脸色倏地发白。忆起她那特殊的能力，他终于了解她究竟是被谁伤害，而他就是其中的一个混帐！

直到此刻，他心中为她所引发的心疼与不舍，终于令他领悟到这女子对他的意义早已不同于以往。

“你有话要说？”楚云凝视着位在床的另一边的湘铃，一脸平静。

对于他的质问，湘铃无措的不知该从何说起。早上一醒，她就意外的发现他的存在，她几乎是在第一时间离开他温暖的胸膛，随后才忆起，昨夜自己再度的发作时好象有听见他的声音，她以为是梦，但照他在床上的情形看来，那似乎是真的！

那——他现在是在要一个解释了。

偷偷瞄他一眼，他雕像般的脸孔没有任何表情，自己也没感受到他的情绪，这倒是头一次她那特殊的能力没有发挥功用。当然她不是从来就没特意用这种能力去探知他人的心意，只是很少，因为她无法控制，常常会因此陷进去而爬不出来。也只有在特殊状况下，例如像现在，她才会去做这种可怕的尝试。

她实在很想知道他到底有没有在生气，这张黑色的大床实在是很大，大到他们俩人同在上面却可以不碰到对方。再次偷瞄此刻慵懒的靠坐在床头的楚云，不知道如果碰到他会不会有用？哈，没想到她诸葛湘铃竟然会有很想碰别人的身体的一天。奇怪，自己怎么还会有自嘲的心情，向来她只要一发作就会连续好几天心情恶劣，但这次她似乎不觉得颓丧，这到也是多年来的第一次。

“你不想说吗？”他低沉的声音再度响起。

这次她隐约感到一丝波动，在她还没来得及抓住就已逝去，但这已足够让她了解他并没有生气。她抬首直视着他如刀篆刻的脸孔，自己的确欠他一个解释。不知为何，对于向他诉说此事，她并不感到排斥，也许是因为他昨夜终究还是回来了。

“天生的。”她柔软的香唇轻轻吐出这三个字，小声但却异常清晰。

“那能力是天生的，我与生俱来的异能。”湘铃略带苍白的脸泛起一丝无奈的笑容，其中暗藏着深深的无力感。

思绪渐渐飘向记忆深处，“我是个弃婴，被丢弃在孤儿院的门口，身边只有这串铃铛。”她挥动着带着铃铛的手，令它响起悦耳的铃声，“据院长说，她发现我的时候，这铃铛已被人新刻上了字，她想那应该是我的名字，所以她就叫我诸葛湘铃。”“自我有记忆以来，我就有这种特殊的能力，总是能清楚的感觉到身边所有人的情绪。

起初，我并没有发现这有什么不对，我一直以为大家都和我是一样的。”说到这里，湘铃眼中闪过一丝黯然。

“院里的人都对我很好，直到上了小学，我才知道自己的不同，后来我就变得不喜欢上学，所以才会遇上你。”想到当时的情形，她突然觉得有点好玩。其实在当时她就有点害怕与人相处，但那只限于大人，对于同龄的小孩，她并不是非常的排斥。因为小孩子的情绪来的快去的也快，喜怒哀乐也没那么深刻，最重要的是小孩子不会明明心里很生气，脸上却带着虚委的笑容，那曾令她非常的困惑。

那时，在她的眼中楚云已是属于大人的那一类，她本来是不会去接近他的。但她却一直接收到很痛的感觉，最后禁不住那持续的痛处，她终于找到了昏迷在废屋前的楚云，接着就被他那好看的脸孔所吸引住了，她在他身前蹲了好几分钟楚云才醒过来。她从小没看过长的那么好看的人，所以才会破例的和他接近，而且他是那时所她认识的大人中，除了老院长及王妈外唯一一个表里如一的人。

“我在医院醒来时，向其它人说起事情的经过，所有的人都不相信我说的话，没有人相信我……”忆起当时情景，虽然事隔已久，但她还是感觉到心中一阵伤痛。“然后，接着我就发现他们都在敷衍我，甚至在知道我的能力后，当面指着骂我怪物，我还发现有人可以和霭的对着你笑但心中却充满鄙夷和不屑。从那时候开始我第一次真正的怨恨起这种能力。”她的声音含着深深的苦涩。

“你知道吗？我多希望我永远都不知道别人心中对我的真正感受，我多希望他们是真正的对我好，我多希望我从来就没有这种能力，就算那些是虚假的好意我也会很高兴，只要我不知道那是假的就好。”雾气渐渐又泛上双眼，努力想强挤出一丝笑容却徒劳无功。

“可是，我连这点都做不到。就算我不听、不看、不想，我依然可以清清楚楚的感受到他们的感觉，那时我还无法控制我的能力，结果我差点就疯了。你知道……那……是甚……什么感……”她抚住就要哭出声的小嘴，泪水却选择在这时掉了下来，她全身止不住的轻颤起来。

“过来。”他低沉的唤道，见她那副伤心的模样，他心中无法扼止的感到怜惜及心疼。

听见他的声音，她抬起泪眼惊鄂的望向他，他不是不希望她碰他吗？心中的伤痛太深令她无法分出心绪去探知他的心情。

“过来。”他不耐的重复，这笨女人听不懂中文吗？每次都要他说两次。

她乖乖的向他靠去，不再多想他为何改变主意，此刻她只想汲取他身上的温暖与力量来趋走她心底的寒意和对抗那她以为早已经痊愈的伤痛。

他大手一伸将她环住，她小手跟着自动的环上他的腰，轻轻的将头靠上他温热的胸膛，一股温暖的波动从他身上传来，安定了她浮游在空中的心。

听着他胸中稳定规律的心跳，她激动的情绪渐渐的平息。擤了擤鼻涕，深深的吸了口气，她鼓足了勇气继续的说下去，“你知道那是什么感觉吗？我就好象是一台强力的收音机，只不过我接收的是感情而不是声音，而且我的是不能关掉的。”她苦笑了一声。

“最糟糕的是我可以同时收到许多人的情感，你可以试着想象同时打开十几个收音机而且每个拨放的都是不同的电台。那就是我当时的感觉。”楚云为她所受的苦感到心痛，不觉的将她又揽紧了些。

“最后我受不了了，我开始当着每个人的面戳破他们的谎言，结果造成了他们一阵恐慌，他们当我是怪物的将我独自关了起来，直到我转回台北的孤儿院时才将我放了出来。然后我就再也不敢让人知道我有这种能力，而且极尽我所能的不和人接触，直到后来遇到小娟我才比较敢和人接近。”终于说出来了，这么多年来，她从来不肯去回忆那段可怕的岁月，这次将它说了出来，心中不觉感到轻松不少，也许是因为他的原故，她不再像以往那样的难过了。

“我.....我不是故意要感觉你的情绪的，本来我已经比较可以控制这种异能了，除非和人碰触到，否则是不会这样的。但是自从上次失忆后就变的有点无法控制了。”而且她发现只要在他身边，她就只会感到他一个人的情绪，不知道是他的感情太强烈，还是因为她总是不知觉的将注意力集中到他身上？依她的看法前者不太可能，他老是一脸冰寒，当然她惹他生气的时候例外。看来是她像花痴的可能性较高。当然她是不会把这事说出来，他现在可是她超级的避风港兼抱枕，除却冬暖、夏凉外，还可以帮她折射干扰其它人的感情搔扰，而且她一点也不介意感受他的情绪，虽然不知道他为何改变主意肯让她抱，但她还是小心为上。

男人都是自尊和面子的奴隶，要是让他知道这事的话，他肯定又会跑走的。

说到面子，她突然想起他脸上的疤痕，不知道他肯不肯告诉她那是怎么回事？“楚楚。”她迟疑的喊着。她不知道她现在感觉到的那丝情绪是什么？但那令她觉得很温暖，所以他现在心情应该还蛮好的吧！

“嗯。”他漫应一声，仍然在为自己心中莫名升起的柔情感到纳闷。

“我们是夫妻吧？”她仰头看他。

“嗯哼。”这个问题令他挑高了一边的眉毛。

嗯哼是什么意思？算了，不和他计较这些。她现在比较想知道他脸上的伤究竟是那来的？就当他是同意。

“夫妻之间是不该有秘密的吧？”她努力的继续下去。

楚云低头看她，这小女人在打什么鬼主意？真是不给面子，这次他竟连哼一声都懒的哼。不管！她一定要知道！

“不说话就表示同意了。”她自顾自的说。

“那我方才将我的秘密都说了出来，你是不是也应该告诉我你的事？”“你想知道什么事？”哇！本来以为还要浩费一番口舌，没想到他这次竟然

这么上道。害她吓了一跳。

“你脸上的疤是怎么来的？”他将视线移向他处，接着就是一阵沉默。察觉到他心中的矛盾与犹疑，湘铃无声的等待着。

许久之后，像是了解到她的决心，楚云淡淡的说：“以前不小心弄伤的。”他在说什么废话，有说和没说一样！不满的瞪着他，这人真的不是普通的奸诈。举起手戳了他的胸膛两下，“你所谓的以前是什么时候？”湘铃不死心的将以前这两字念的特别用力。

楚云对她不知不觉流出质问的动作感到好笑，但在不经意的瞥见她手上带有红褐色血迹的齿印时，脸色霎时变的很难看。

“你的手是怎么回事？”他快速的捉住她缩回的小手，低声逼问。

死了，他怎么一下子变的那么生气？“我……我……我……”湘铃我了半天没我出个所以然来。

“你是白痴吗？竟然将自己的手咬成这样。”心疼的低吼，不用她解释，楚云就已知道这伤的由来。动作迅速的从床边的桌上抽屉中拿出药膏帮她擦起药来。

而湘铃被他突如其来的怒气吓的不敢再吭一声，乖乖的坐在床上任他处置，当然对于他脸上的疤到底是那来的，她还是一点头绪也没。

7

感谢发明计程车的人，湘铃手上提着保温盒及保温水壶站在唐氏大楼前。若不是她搭计程车的话，她此时还不知道人在那里。

好了，望着这座巨大的建筑物，现在自己得想办法上去才行。楚楚既然是总裁那他应该是在最上面一层，问题是坐在玻璃门后的柜台小姐一副不可一世的模样，想都知道她不可能帮她通报给楚楚，说不定她前脚才踏进门，后脚就被人架了出去。

正在烦恼时，突然身旁走过一群人，而那些小姐立刻变得正经危坐，而且兴奋异常，所有人的目光都集中在最前头的那人身上。

哈，机会来了。她连忙跟在那些人的身后，就这样跟进了电梯中，果然没有人注意到她的存在。最巧的是，那些人竟然全都是要到顶楼去的，她看着显示楼层的灯一格一格的往上跳，突然对身后那人感到兴趣，因为就连在电梯中其它的人也是一副很紧张的样子，而且原因似乎就是他。

她从电梯门反映出的景像上看到那人戴着个眼镜，看起来并不会很可怕啊？这些人究竟是在害怕什么，害得她的心情也跟着受到影响，幸好这座电梯够大，不然她不知道如果他们有人碰到她，自己会做出什么事？她才刚在庆幸，结果身后其中一人就不小心碰到了她，一股惊慌不安的情绪立时从那人身上传了过来。

“不要碰我！”她转身挥开他的手，声音几近尖叫。

铛的一声！电梯门在此时打开，不理其它人一脸惊鄂，湘铃快速的冲了出去。

一出电梯她就感到楚云的所在，连忙向他所处的方向跑去，不知道推

开了多少扇门，她终于看见楚云，像是见到救星般，她不顾一切的投向他的怀中紧抱着不放。

本来在开会的楚云一下子被她抱住，接着会议室的门就被一大群人撞了开来，然后像是被定格一般全都被眼前的情景给吓到了。

会议室中的高级干部当然也个个吓的目瞪口呆。

一时间整个会议室安静的像座坟墓。

第一个反应过来的是最先冲进来的陈秘书，她捡起刚被撞落在地上的眼镜镇定的走过去说：“对不起打扰各位开会！我马上将她带出去。”“不要，我不要出去。”湘铃发出微弱的声音。

“陈秘书，你是怎么办事的！还不快将她带出去。”一位矮胖的高级主管出声责骂。

死肥猪，什么时候轮到你管我，全公司最好吃懒做的人就是他。陈秘书暗自咒骂，要不是那女孩的确不该在这里出现，她才懒得理那死胖子。

“倪经理，这里几时变成你当家了？”楚云一脸寒霜冷冽的说。

那倪经理听了一脸大便，门口的那群职员却各自暗暗偷笑。没办法，谁叫那死肥猪老是欺压他们。

“会议到此结束，明天我要各部门的详细报告。”楚云淡淡的说完，动作轻柔的抱起湘铃就往他隔壁的办公室走去，“陈秘书，泡杯牛奶过来。”所有的人再次被他的行为吓到，他们这年纪轻轻的总裁从第一天上任到现在，从没人见过他有其它的表情，但在他抱起那女孩的时候那一直像个冰块的脸孔竟不觉浮现一丝温柔。

每个女职员纷纷哀叹自己没早点行动，被那女孩抢去先机。早知道这招有效，她们怕不前赴后继的扑到那黄金单身汉的身上了，可是他身上散发出的冷傲却令她们个个都退避三舍。

唐氏企业的员工福利不是普通的好，毕竟这份工作得来不易，而他却总是不苟言笑、一脸淡漠，不要自己投怀送抱不成，弄不好可是会连工作也丢了。

唉，谁知道原来那家伙也吃这一套。幸好刚才那女孩长得不怎么样，怎么看她都比不上自己，一时之间，整栋大楼内的女职员纷纷精神振奋的打扮起来。

陈秘书好笑的看她们兴奋的模样，她才不相信这些女人能引起那冰块的注意，和他相处这些天下来，她对他只有一个印象，他——可怕的不像人类。

以前曾听过有种人叫天才，直到遇到他，才真的让她大开眼界。

五、六十本的财务报表、会议记录，一天之内就被他搞定，而且还抓出其中不少的问题。他行事果断、办事效率高的不像话，接管公司的第二天就将她从秘书室中调到上面来做事，因为全公司的秘书大概只有她勉强能跟的上他的要求。第三天他就把公司内部大肆整顿，将所有大小弊端彻底革除。

还有他那过目不忘的本领，全公司大大小小的职员他全都叫的出名字，她进公司三年了都还没他清楚。

其实这家公司真的诡异的紧，就算是公司内的高级干部也没几个见过前任总裁，其它小职员就更不用说了，坊间流传他们总裁的一张照片高达五万，当消息传出时，还在公司中造成不小的骚动。不过却没人敢砸了这好不容易得来的金饭碗。接着莫名其妙就跑出来这个新任的总裁。

他长的实在很好看，要不是他老是面无表情，可能连她都会被迷住，这几天下来唯一一次见他脸上出现波动的就是刚才见到那女孩的时候。可见那女孩对他不是普通的重要。

陈秘书泡好牛奶走到一半突然想起来，他怎么知道她这里有牛奶？楚云将湘铃抱到他腿上，“你怎么跑来了？”湘铃抱着他怯怯的说：“我怕你肚子饿，帮你带饭过来。”这几天每次他一回来都一副饿死鬼的样子，她才想到他可能在公司都没吃中饭。

“那饭呢？”楚云看着她死抱着他不放的小手，可没见到那上面有提任何东西。

“呃？嗯？”湘铃呆呆的望着自己空空如也的手，“啊！我忘在电梯中了。”说完就要起身出去拿。

楚云将她拉了回来，“我叫人去拿就好了。你乖乖坐好。”他不悦她要离开的动作。

陈秘书进门就见到他一脸不悦的瞪着坐在他腿上的女孩，一点也没注意到她的存在。

“小姐，你是要进去，还是要站在这里发呆。”她身后突然传来一陶侃的声音。那声音实在太近了，几乎是贴着她的耳边说的，近到她能感觉到那人说话时呼出的温热气息。

她被骇的全身一震，手上一个没拿稳，那杯牛奶就这样掉了下去。

“呵！”她倒抽口气发出一声轻喊，不是为了那杯跌落的牛奶，而是身后那人竟伸手环住她的纤腰，她全身和他紧贴在一起，长这么大她还没和谁那么接近过。

那人眼见那杯牛奶就要掉到地上，左手一揽将身前的女人抱住，右手一伸就将那杯牛奶滴水不露的接住。

办公桌后的两人终于发现这边的骚动，楚云抬头望来，皱眉说：“唐鹰，不要骚扰我的秘书。”“我在帮她救这杯牛奶。”唐鹰没好气的瞪回去，左手却依然没收回来，他很喜欢这女人贴在他身上的感觉。

“啊！你是唐鹰！”湘铃大叫的看着眼前戴着眼镜的酷哥。奇怪自己刚才怎么没认出来，“你有没有看到我的保温盒？”“黑豹！你老婆不是普通的笨！那么大的东西都会掉。”唐鹰不客气的念着。“小林，将东西拿进来。”那叫小林的恭敬的将保温盒放在桌上就走了出去。

陈秘书见抱住她的人丝毫没有放开她的意思，温热的感觉一直从他身上传来，她强自镇定的说：“这位先生，你可以放开我了吗？”唐鹰这才舍不得的放开怀中的暖玉温香，陈秘书一等他放开手就低头对楚云说：“楚先生，我先出去了。”接着看都不敢看她身后的男子，快捷的走了出去，活像后面有怪物在追她似的，要不是顾忌这里有其它人在，她说不定会拔腿狂奔。

“黑豹，你是从那里找来这种快绝迹的稀有动物。”唐鹰讥讽的笑着，他发誓刚才瞥见她脸上有着一抹晕红，被男人抱一下就会脸红，他还以为这种女人早就绝迹了。

“六楼的秘书室。她精通英、俄、日、法、德五种外语至于大陆内部的方言她最少也懂六种，连印度话她都会说一点，她是公司内唯一跟的上我作业的人。你没事少招惹她。”楚云淡淡的警告，他可不想让那精明能干打扮成老处女模样的优秀秘书跳槽。

他这人向来只注重员工的工作能力，至于他们爱穿成什么样他才没那

闲工夫去管。

“哇！她那么厉害啊！”湘铃边赞叹边将保温盒中的菜拿了出来，霎时整间办公室充斥着饭菜香，引的唐鹰和楚云口水直流。不到三秒钟就见方自在从外面冲了进来。

“亲爱的铃铃！”方自在伸长了手就要抱她，楚云右手就是一拳挥出，吓的方自在连忙闪开，鸡猫子鬼叫的，“唉呀！铃妹你老公要杀人啊！”“有吗？我没看见啊？”湘铃装傻的说。这人的鼻子不知道是什么做的，最近每次一到吃饭时间他就会自动出现。她本来还以为在这里他不会发现的，结果她菜才拿出来，他就闻香而来了。

还好她早有准备，煮了较多的东西，要不然铁定不够他们三个吃。一抬头就见方自在和唐鹰已经很自动的各拉了一张椅子坐在桌前等着开饭。

“想吃吗？”湘铃甜甜的笑。

唐鹰还稍稍有点自尊的只是微微点头，方自在则是只差没在身后装个尾巴摇尾乞怜了。

“我只有两个小小的条件。”湘铃伸出手两根手指比了比。

“第一就是以后不准再骂我笨蛋，第二就是你们俩个今天下午要待在公司里。同意吗？”“你叫他们留在公司里做什么？”楚云将那俩个饿死鬼投胎的家伙想问的问题问了出来。

“因为你要陪我出去啊！”湘铃一脸理所当然。回头又问：“你们考虑好了吗？”“当然同意，可以开始吃了吗？”方自在猴急的说，他快饿昏了。

“那你呢？”湘铃转头问唐鹰，唐鹰没理她自顾自的添起饭来。

不回答就是同意了，湘铃兴奋的对楚云说：“我们快点吃，等一下你陪我去逛百货公司。”正埋头苦干的三人一听到她说的话，差点没将满嘴的饭喷了出来，黑豹去逛百货公司？！有没有搞错！

没发现他们三人诡异的神色，湘铃兴高彩烈的又说：“然后再去东方乐园玩。”黑豹和东方乐园！

这次方自在忍不住呛咳起来，他快笑死了，可是又不敢让湘铃和楚云看到，以免他们俩个联合追杀他。而唐鹰则干脆用饭碗挡住他忍的快变形的俊脸。

突然感到他似乎浮现怪异的情绪，湘铃回头看：“你不想去吗？”见他死瞪着眼前那俩人。

“没有。”她那么高兴，他怎么可能说不去。

转头看向行为怪异的那俩人，她突然知道那感觉是什么了，他在尴尬！

湘铃轻轻抱住他笑笑的对楚云说：“楚楚，没关系。白姨和我说过他们俩的克星就快出现了，你以后有的是报仇的机会。”“我妈（白姨）说了什么？”唐鹰和方自在同时脸色发白的叫着。

“啊！我说了什么吗？”湘铃再度发挥装傻神功，转头笑着问楚云，“楚楚我刚才有说话吗？”“没有，你没说话。”楚云的嘴角牵起一丝笑意。

湘铃同情的看着他们俩，“唉呀！你们俩病的不清耶！大白天还听到幻音。好可怜喔！”楚云见他们俩一脸呆样，好心的对他们说：“我可以帮你们请雷叔过来帮你们俩检查检查。”湘铃听了还装出一脸担心的说：“雷叔不是在唐庄吗？会不会太远啊？我看先请医生来看比较好啦！”只见他们俩一搭一唱配合的天衣无缝，完全不把另外俩人看在眼里，仅自讨论起要将他们送医院还是请雷叔来。

“你们当我们死了啊？”方自在和唐鹰横眉竖眼的叫道。

“那你要医院还是雷叔？”湘铃回头问方自在。

“雷叔——”方自在反射性的回答。“不对！”发现上当的方自在急急的大叫，可惜已经来不及了。

“跟你说你有幻听，你还不相信！”湘铃笑倒在楚云怀里。她附在他耳边说：“快走啦！你想等我被追杀啊！”楚云听话的揽着她向门口闪去，湘铃临出门前又丢下一句：“你们俩个记得要洗碗喔？不然明天就没得吃啰！”说完又笑了出来。

唐鹰和方自在气结的待在椅子上。

“黑豹娶了个小怪物。”方自在突然冒出一句。

唐鹰怪异的望着他，“她不过开你一个玩笑，你就说她是怪物，太没风度了吧！”“你不知道，每次吃她煮的饭，都是有附带条件的。这几天来，我已经帮她割了草皮、整理花园、粉刷墙壁，还有一次她嫌门外的马路太多落叶，丢了只竹扫把给我叫我扫了一下午的马路。”方自在满脸哀怨，叫他这种帅哥扫马路，简直就是暴殄天物。

“你不会……”唐鹰本想说不要吃，但是一见到眼前令人食指大动的菜肴，他话就说不下去了，谁叫他们每个人都被林嫂养刁了胃肠，每次一住外面他们的体重铁定都会直线下降，偏偏他们个个胃口奇佳，其中又以唐鹰为最。现在眼前好不容易有美食可吃，怎么可能就此放弃。

方自在同情的拍拍唐鹰，“欢迎加入我可怜的行列，今天的碗就交给你洗了。”“洗碗！”唐鹰怪叫。

“对啊！洗碗！以后一、三、五你洗，二、四、六我洗。星期天就交给黑豹了。不要再瞪了，你再瞪那碗也不会自动消失的。提起你高贵的爪子将它洗干净吧！赤鹰。如果你明天还想吃饭的话。”方自在嘻皮笑脸的说，基本上他是很高兴有人来和他分担这个重责大任的啦。

湘铃兴奋的拉着楚云来到“风之纺”服饰专卖店。

“你拉我来这里做什么？”楚云脸色难看的瞪着那水蓝色的店门。

“买衣服啊！你穿着这套西装怎么和我去玩，你还站着干嘛，我们进去吧！”湘铃抱着他的手臂往店内走去。

楚云听了心中升起一股不祥的预感，正在犹豫时人已经被她拉了进去。

当他进门见到墙上吊着的那套亮面水蓝色西装时，顿时心中警铃大响。

“我不穿那种颜色的衣服。”他皱起眉头口气艰涩，一副没得商量的模样。

湘铃见他一脸死白，一副要他命的样子，不由得笑了出来。

她掂起脚跟，举起小手拍拍他的俊脸笑着说：“你放心啦，我知道你只穿黑色的衣服，不会叫你去穿那东西的啦！”她这个老公对黑色有种特别的偏好，一开衣柜里面的衣服全部清一色是黑的的不说，甚至连床都是黑色的，就连穿个西装其中的衬衫也是黑色的。

看他现在身上穿的就知道了，从头到脚无一不是黑色的，不过黑色到是真的很适合他。

“铃铃！”身后传来一声惊呼。

湘铃连忙回头，一看清那人她就兴奋的大叫着跑过去，“阿志！”楚云见她竟然从他身边跑向其它男人，还叫的那么亲热，一股酸意冒了上来，身形一闪，手一伸就将湘铃拉回他怀中。

强自克制想揍人的冲动，楚云伸出手说：“楚云。”“白志羽。”他见楚

云一手环着湘铃，明显的占有欲摆明了她是他的，还一脸敌意，很识相的笑了笑伸手相握。顺便解释道：“我是铃铃的干哥。”免得自己无故被人怨恨。

干哥，干哥通常很容易变男朋友。看着那姓白的一脸碍眼的笑脸，令楚云觉得很不舒服。

白志羽打量起眼前一身黑衣长发的男子。这男的不简单，他刚才竟然没看清他的身影，还有铃铃似乎并不害怕他的接触，看她满脸笑意，什么害怕，她根本就是很高兴。

“楚楚是我老公，风姐人呢？”湘铃自动的说明楚云的身份，然后就东张西望急着找风姐。

“我在这儿。”风琴从店后的布帘回答，随着声音的出现她跟着从帘后走了出来，“你什么时候结婚的？怎么没通知我们？”风琴声如其名，淡淡的声飘荡在空气中，就像一阵温暖的和风。

白志羽见她走了出来，连忙走过去小心翼翼轻柔的扶着她。

楚云见到白志羽对那女人的态度这才安了心，那男人心神全都在那女的身上，白志羽看她的温柔眼神，他曾在他父亲及雷叔身上看过，那是在见到自己心爱的女子时才会有的眼神。

“啊！那——那是因——为我——我们——”湘铃结结巴巴的不知该说什么。

“因为我急着和她结婚，我怕她跑了。”楚云自在的帮她说了下去。

“什么！”湘铃惊讶的连忙回头看他，突然及时发现自己不该有这反应，急忙又回头傻笑说：“对……对啊！他怕我跑掉了。呵呵。”白志羽和风琴心有灵犀的对看一眼，决定暂时先放过她。

风琴露出小小的微笑：“你今天怎么有空过来？”“啊！说到正事了，我差点忘了。风姐你现在有没有较休闲的衣服？要黑色的。”“谁要穿的？”白志羽多此一举的问道。

“楚楚啊！他等一下要陪我去逛百货公司和东方乐园。”湘铃快乐的宣布。

如果他们听了曾感到震惊的话，那他们也没表现出来。风琴很自然的说：“你等一下，我去二楼拿。”“你给我坐好，我去就好了。”白志羽将她压回椅子上满脸不悦。

湘铃见白志羽上楼去了才问风琴，“阿志是那根筋不对？怎么对你那么凶？”“不是啦！我怀孕三个月了，他很担心。”风琴满脸幸福的笑着。

“怀孕！真的吗？”湘铃拍开楚云的手，兴奋的跑到风琴身前。

风琴好笑的说：“当然是真的，这种事怎么可以开玩笑。”“哇！太好了，风姐先说好，我要当宝宝的干妈喔！”“宝宝还没生出来呢，你就抢着做干妈。”白志羽在楼梯上就听见湘铃说的话。他将手上的衣服拿给楚云，指着试衣间，“你可以到那里去换。”楚云微皱眉头瞪着手上的衣服，但一见到湘铃期待的小脸，只好认命的走进试衣间。

“他怎么了？”白志羽见楚云一脸心不甘情不愿的模样。

湘铃笑着指向墙上那件亮面水蓝色西装，“还不是你那套西装害的。”他听了深觉备受侮辱，再怎么那东西也是他花了一个月的时间呕心沥血的杰作。其实这间店里的衣服都是风琴做的，除了墙上那件西装外，那是白志羽做的，而且在做好后，他就坚持要挂在墙上让大家欣赏他的精心杰作，“真是不识货，我觉得那件很好看啊！对不对，小风？”风琴违背良心温顺的点头点笑说：“对啊。”不会吧！那东西要是会好看，月亮都会从天上掉下来。

湘铃看着白志羽突然发现他的审美观和方自在实在有的比。

“下次介绍个朋友给你认识，你们俩一定会惺惺相惜、相见恨晚的。”湘铃好笑的说。

奇怪，风姐怎么好象呆住了。她顺着她的视线往后看，在见到楚云时，她霎时看的目瞪口呆。

暗自吞了口口水，拜托，她觉得自己像个色女，但是视线就是无法从他身上移开。

男……男人，怎么有办法这么性感！

像是专门替他量身订做一般，这套衣服完全贴身的将他矫健的身躯一丝不漏的勾划出来，他上身套着贴身圆领黑短袖，下身则穿着黑色伸缩牛仔褲，圆领上的两颗钮扣没扣上，那头长发则因换衣服的缘故而有点散乱，这反而令他流露出一丝狂野不羁。

他——就像是头黑豹正慵懒的凝望着他的猎物。

“我从来没见过有谁能将衣服穿的像你一样。”风琴终于找回自己的声音。

这次换白志羽一脸醋意的将风琴揽进怀里，“老婆，你已经死会，而且怀孕三个月了，不要像苍蝇看到蛋糕一样的流口水。”“你放心，我永远只爱你一个。”风琴温柔的安慰白志羽。两人当场无视其它人打情骂俏起来。

楚云走到湘铃身前，低声道：“你再这样看我，我们就去开房间。”甚……甚什么，开房间！湘铃满脸通红被吓的清醒过来，连忙退了一步。

“你不能这样出去，你走不到五十公尺就会被女人给生吞活剥了。”她发现自己的声音意外的高了好几度。要死了，她觉得自己想将他给藏起来。

“是吗？”楚云一脸似笑非笑。

“废话！风姐，你有没有外套和帽子？”湘铃满腔妒火。

风琴很快的从身后的衣架上找出来递给她。

“你给我穿着，不准脱下来！”湘铃帮他套上然后眯着小眼警告他。

“铃铃，今天气温高达三十几度耶！”白志羽好事的提醒她。

湘铃怒火腾腾的对他说：“你闭嘴！”白志羽见状只好抛给楚云一个同情的眼神。不是我不想帮你，老兄，你好自为之吧！

等湘铃和楚云终于走了之后，白志羽说：“你看他们俩倒底是谁怕谁跑掉？”“你放心，他们两个是半斤八两，只不过自己都还没发现罢了。你没看到铃铃待在他身边那么自在，而他也一点都不介意铃铃的碰触。”风琴轻笑道。

“说的也是。”白志羽听了不觉顽尔。

鸿钧百货公司顶楼露天咖啡座。

湘铃不满的瞪视着坐在眼前正一派优然的楚云。那顶帽子和外套一点也无法遮住他健硕的身躯，他们俩一路走来，路上每个女人都一副饥渴的望着他，活像几百年没见过男人似的，若不是她从头到尾都吊在他的手臂上，只怕他会被吞的连骨头都不剩，真教同为女性同胞的她替她们汗颜。

而他一点也不介意他人的视线，嘴角上还一直挂着少见的微笑，更加增添他的魅力。反倒是她从刚才到现在全身肌肉就绷的死紧，如果眼神能杀人的话，她早不知死几次了，她相信所有的女人都恨不得将她杀了然后取代她现在的位置。

啊！那女人在干什么！湘铃肝火急速上升。

一位超级波霸正倒在他怀里双手还在他身上乱摸，太过份了，当她是隐形人吗？“对不起，我不小心跌倒了。”那女人嗲声嗲气的。

湘铃一个箭步硬生生的将那女人从他身上拉开，“没关系，你重心不平衡嘛！我和我老公会原谅你的！”她装出一脸甜笑，特地将老公两字念的特别用力。

没想到那死波霸一点也没将她看在眼里，双手竟然又要摸上楚云的胸膛，还一副委屈的说：“唉呀，你怎么这么讲话，真没水准。”湘铃双眼冒出熊熊妒火，两手插腰死瞪着那波霸，“我是很没水准，我还很小气呢！你哪根手指敢摸到他身上，我就将它给剁了！”那女人吓的连忙将手缩了回来；“你——你你——”“我怎么样，你这超级花痴！我告诉你，他只要还是我老公，他的身体就是我的。你要发花痴，自己去路上找一个，别打我老公的主意！”湘铃气的破口大骂，真是世风日下，竟然敢当着她的面前勾引她老公！

那女人被她骂的当场落荒而逃。

等到那波霸跑出去后，湘铃这才发现自己成了所有人瞩目的焦点，顿时想起自己刚才说的那番身体宣言，霎时羞的满脸通红，连忙将头埋在楚云怀里，咕哝道：“都是你害的，我们快走啦！”这丫头老是敢说不敢当，楚云嘴角弯成新月形，习惯性温柔的环住她，接着收起笑容抬头冷傲的环顾四周，不再遮掩他天生傲然的气势，所有的人顿时觉得被他看的心生胆寒，人人皆低头假装做起事来，不敢再看他们。

“哇！好棒啊！”湘铃兴奋的大叫，拉着楚云向另一个恐怖的游乐器奔去，“楚楚，快点啦！我们再去玩那个。”顺着她的视线望去，楚云原本就已死白的脸在见到她所指的东西后霎时由白转青，好不容易在胃中停止翻滚的食物顿时又造反起来。

这女人怎么这么可怕？从他们一进入到现在整整两个小时就见她拉着他一个个玩那些机器，什么云霄飞车、海盗船、航天飞机、天旋地转一些奇奇怪怪的玩意，他都已经快吐出来了，而她竟然还一副精力旺盛、兴致勃勃的样子。

像是终于发现了他的不对劲，湘铃突然停了下来，一脸担心的抬头看他，“楚楚，你是不是不舒服？”“没有。”楚云嘴硬的说。该死的，她是不是又感觉到什么了？他伸手摸了下她的秀发，“你别胡思乱想。”开玩笑！打死他，他都不会承认自己害怕这些颠来倒去的机器。

是吗？湘铃狐疑的看着他，他看起来好象快昏倒了，一脸苍白。

“我们去坐摩天轮。”她抱着他的手臂往另一边走去。

讶异的看向她，“你不是想玩那个？”楚云手指身后那长的很奇怪的机器。

“我改变主意了。你看现在天黑黑的，搭摩天轮看灯海一定很漂亮。”湘铃头也不回固执的拖着他向摩天轮走去。

“快点！好象要开了。”她眼尖的看到摩天轮前方的队伍已经开始登上摩天轮了，连忙拉着他在游乐园中跑起来，他们刚好赶上最后一个位置。

“哈！刚好赶上。”湘铃气喘吁吁的笑着坐下，然后她就发现因为楚云的脚步太长了，她要是坐他对面，他的脚就没地方放了。

楚云面不改色的说：“过来。”“不行啦！我要是过去的话这里会重心不稳啦！”“你放心，这东西可以载重五百公斤，而且每天晚上都有人维修检查，不会掉下去的。”楚云大手一伸就将湘铃抱到他腿上坐好。

湘铃杏目圆睁道：“你怎么知道的？”“我每个月付他们薪水，我怎么会不知道。”楚云似笑非笑的回道。

“啥？”湘铃眨了眨眼。

“东方乐园是唐氏企业旗下的公司。”“啊！真的吗？”湘铃吓了一跳。

楚云点头，突然脸色唰的一下又变的死白，因为机器开动造成一阵轻微的晃动，但这已足够令他可怜的胃又是一阵翻搅。

“你没事吧？”湘铃被他吓了一跳，她从口袋拿出一包面纸，抽了一张轻拭他脸上冒出的冷汗。

见她小脸盛满担心，他心中不觉又涌出一股柔情，轻柔的回道：“别担心，我没事。”他突来的温柔令她心跳加快，连忙缩回手顾左右而言他，“今天下午谢谢你帮我隐瞒风姐他们。风姐和阿志他们是我在第一个孤儿院所交的朋友，我们从小一起长大的，直到孤儿院烧掉我们才分开，后来还是我不小心迷路进去风之纺问路才又遇到的，他们就像是我的家人一样。”她笑笑的又说：“你看他们很相爱吧！所以他们一直坚持有爱的婚姻才会幸福。”其实见到风姐他们那么幸福，她真的有点羡慕，但想起楚楚对她的态度已经算很好了，心想自己如果再奢望他会爱上她，未免也有点太过贪心了，只好将那一丝遗憾藏在心底。随着摩天轮的升高，她的视线向远方望去。

湘铃的话令楚云心中升起一阵不安，不觉又想起银狐那晚所说的话。

你要知道，爱情是女人的生命！

要是她爱上其它人的话怎么办？如果她爱上别人，到时后她就不用你照顾了！

这几句话不停的在他脑海里拨放着，他用力的甩了甩头将那声音驱出他的脑海，一回过神来却见她失神的望着远方，心中更加的不安。

“你……快乐吗？”楚云强自镇定，假装不在意的看向窗外，注意力却全集中在耳朵上，紧张的秉息等着她的答案。

讶异于他的问题，湘铃看向他英俊的脸孔，他很紧张！

这是不是代表他多少有点在乎她？甚或是喜欢她？一朵小小的微笑浮现湘铃的嘴角，她小手爬上他的颈项，将他的头拉了下来，然后轻轻的吻上了他的脸颊说：“我很快乐。”她的答案令楚云暗暗松了口气。

湘铃将头靠在他的肩膀上说：“谢谢你不舒服还陪我玩了大半天，我要是知道的话就不会硬要你和我一起上去玩了。我从来没到过游乐园，今天是第一次，所以才会兴奋过了头，结果都没发觉你不舒服，对不起。”此时再辩解自己没事未免太过矫情了。楚云不语，只是轻拂她的秀发拥着她看向窗外的夜景。

“你看，下面的灯海真的很漂亮，我说的没错吧！我从很小的时就一直很想到游乐园玩，但却从来没有机会。每次见到电视上的广告，我都好希望自己正身在其中。在我心中游乐园就像是梦的世界，所有人都在这里都会得到快乐。”湘铃安顺的坐在他怀中轻笑的低喃。

楚云望着在黑夜中闪耀着的七彩霓虹，他发现游乐园的夜景真的别有一番风味。他曾到过这里多次，但从来没去注意过这些。对他来说，这里不过是另一处赚钱的地方而已。

她的话，意外的令他从另一个角度去看这个地方，突然他发现，那些在黑夜中闪耀着光彩的巨型机械似乎不是那么丑陋了。

“对了，我今天硬把你拉出来陪我，会不会影响公司的事？”湘铃闲闲

的抓了一把他的黑发，仔细比较起自己和他的长发。

“你现在才担心这个不觉得太迟了？”楚云好笑的问。

他的长发又黑又直，不像她的，长是比他长啦，但却又细又黄很容易打结。

听见他的问题，湘铃仰头看他，撅起小嘴说：“我是看方自在和唐鹰太闲了，所以才会叫他们帮一下你的忙啊！那有你一个人做的要死，他们却坐享其成。今天是星期六耶！”

各大企业早已实行周休两天制，只有唐氏星期六还要上班。而且就算是平常你也常加班到好晚才回来，我这星期见到方自在的时候比见到你的时间还多。”湘铃说到最后眼眶又红了起来。

说了半天原来是嫌他太少陪她了，她会有这种反应是否是表示他在她心中已经占有一席之地？楚云心头不觉感到有些欣喜，“对不起，之前公司在重新整顿所以才比较忙一点，以后就不会了。”说着说着他突然发现自己自从遇见她后，他好象常常在道歉。

等一下！见到方自在的时间比他多是怎么回事？楚云隐藏起心中不舒服的感觉，假装不在意的问：“你怎么会常常见到方自在？”听了他的解释后，湘铃继续研究他们俩人头发的差异，对于他的问题只是轻描淡写的说：“他每天都会来吃饭啊！”“吃饭？”“对啊！从他赔我们那张桌子那天开始，除了早餐外，只要一到吃饭时间，他就会自动冒出来。”唉，他的发质怎么会那么好。湘铃不自觉的望发兴叹。

他是曾在晚餐时间见过银狐几次，但他没想到他竟然是天天到他家报到。一股妒意猛然的袭上胸口，他是她老公，每天晚上才吃的到她煮的饭菜，有时他回去晚了还没得吃，方自在那家伙却一天吃两餐，他听了脸都绿了。

大手扳起她的下巴，将她的小脸对着自己，楚云青着脸问：“你干嘛每天煮给他吃？”发觉到他的不悦，湘铃笑着说：“我也要吃饭啊，只不过多煮些给他吃，何况我也没让他白吃啊？吃我煮的东西是有条件的！”什么意思？楚云挑高一边眉毛。

“你有没有听过天下没有白吃的午餐？”湘铃一脸甜笑继续说：“你不觉得我们家附近的马路变的比较干净了吗？”“你叫他扫马路？”楚云一脸诧异。

“不只马路，还有前院的草坪、厨房的墙壁、房子旁的樟树——等等。我都请他帮忙整理啦！其实他会乖乖去做我也很讶异耶！我见过很多嗜吃的人，从没见过有那个像他一样那么爱吃的。”湘铃想起方自在那副贪吃相就觉得的好笑。

楚云闻言不觉笑了出来，看样子银狐被他的小妻子整惨了。

见到他的笑脸，湘铃不觉又看呆了，她老公实在太好看了，瞪着他的面孔，湘铃低声咕哝，“要是再丑一点就好了。”省得她老是担心那些苍蝇。

“你说什么？”楚云好笑的问，什么叫再丑一点？湘铃一脸正经的说：“楚楚，你以后出去都要记得穿外套！”“你在忌妒吗？”楚云笑意更甚。

湘铃嫩白的小脸又浮现两朵红云，“才……才没有，我只是怕你被人骗了。”湘铃差点咬到自己的舌头，她在说什么啊？这烂原因自己都听不下去了，湘铃急忙将话题一转，“对了，明天早上你陪我去买菜。”“买菜！”楚云陶侃的笑脸霎时僵在脸上。

“对啊，要不然我会迷路。明天会多一个人吃饭，厨房的菜不够了，你

陪我去看看你想吃什么，顺便帮我提东西。”湘铃一脸理所当然。

“谁要来吃饭？”他一脸无力。

“唐鹰啊！”听见赤鹰的名字他讶异的问，“你那么有把握他会来？”“当然！你没见到中午时他那副嘴馋的样子吗？简直和方自在一模一样。我告诉你喔，因为你是我老公我才无条件煮饭给你吃，你娶到我是你的福气，知道吗？”湘铃志得意满的挺胸笑着说。

“知道，老婆大人。”楚云被她的模样逗的大笑。

“讨厌，你取笑我。”湘铃作势的搥了他胸口一拳。

谁知楚云立时止住笑声，脸色痛苦的抚住胸口。湘铃吓了一跳，她没打多大力啊！他怎么一副痛苦的样子，心一慌，小手连忙跟着摸上他的胸膛，“很痛吗？对不起，我不是故意的。”楚云反手抓住她的柔夷，“你抱着我，我比较不会痛。”湘铃听了连忙照做，心慌意乱下，一点也没发现对于受伤的人来说他的心情似乎太好了，好的有点奇怪。

“这样有没有好一点？”湘铃心疼的问。

将头窝在她白玉般的颈项旁，闻着她身上散发出来的迷人香味，楚云简直乐不思蜀，对于她的问题只是漫应一声。他的小妻子实在太好骗了。

嗅着她长发传来的花香，楚云忍不住轻轻舔咬着她小巧圆润的耳垂。

他的动作引起湘铃全身一阵轻颤。

他在做什么？湘铃发觉不对，正待要将他推开，楚云却将他灼热的双唇吻上了她张口欲言的小嘴。

情不自禁的发出一声呻吟，湘铃再度沦陷在他的怀中。

直到一阵清凉的夜风佛过她不知何时已敞开的胸口，这才令她拉回一丝意志，急忙推开他，抓紧上衣连连娇喘的道：“这里……不行，玻璃……是透明的，别人会看到。”楚云不理她的话语，大手将她又移近了些，整张俊脸凑到她眼前，像只大猫般伸出舌尖舔着她娇艳欲滴的朱唇，闇黑深邃的双眸闪着狡狴，“我们现在在最高处，没人会看见的。”说着又轻尝起她小嘴中的芳香。

“不行——”湘铃小手抵着他肌肉纠结的胸膛，努力的维持自己最后一丝神智，他灼热的双唇往下滑至她柔嫩细滑的脖子。

“等一下——”她挣扎着要将话说出来。

“呵！”湘铃倒抽口气，他隔着胸衣吻住她小巧的乳房。

顿时所有的思绪向四方飘去，湘铃全身虚软的融化在他的怀中。

楚云抬起头满意的见到她一脸意乱情迷娇羞的模样，露出一抹魅惑人心的微笑，“湘铃。”“嗯——”她无力的漫应一声，双眼迷蒙的望向他。

“我们开始下降了。”楚云将她上衣的钮扣扣好，见到她依然微张湿润的小嘴，忍不住又凑上去吻了一下。

结果，他们俩下摩天轮时，湘铃仍然双腿无力，所以最后还是楚云抱着她下来的。

简直就是丑大了！湘铃一直到他们出了东方乐园坐进车后才敢将埋在他怀中的小脸抬起，不过她脸上的红晕却一直回到家后才稍稍退了些。

又是一个天气晴朗、万里无云的好天气，可惜似乎有点热，不过这倒不会对好吃的方自在造成多大的影响。

他一个人轻松的站在楚云和湘铃所住的别庄大门外，举起手乖乖的按了下门铃。

一分钟过后——奇怪？没人在吗？他探头隔着栏干向内望去，再试试看好了。

方自在二度按向门铃，突然泛起一丝微笑出声说：“你来了。”怪哉！这里不是只有他一人吗？他在和谁说话？更怪的是，竟然有人回答！

“废话。”不知何时方自在身后多了一位男子，而且还很不客气。

他们俩人乖乖的站在门口等人来开门。

时间又过了一分钟。

“我要进去等，你来不来？”方自在回头对着身后那人问道，却被他脸上眼镜折射的光线碍到双眼，“赤鹰，拜托你把那碍眼的眼镜摘掉好吗？”方自在抬手挡住那刺眼的光线，不悦的抱怨。真是的，搞不清楚他究竟在想什么？没事戴着一副平光眼镜自找苦吃。

唐鹰不理他的抱怨，双脚一弹，人就优雅的越过了铁门，而他落在满是落叶的石板上，竟然没有激起一丝声响。

方自在随后跟上，他当然没有唐鹰那么好的功力，只听噼的一声，踩碎了一地的枯叶。

不过他依旧怡然自得的走进屋去，一点也不为自己过菜的轻功感到难过。

他们俩人进到屋内后，同时自动的走向厨房，只见餐桌上贴着张纸条。上面写着：方自在、唐鹰：我们出去一下，等一下就回来。

湘铃他们相看一眼，接着就到了客厅，很自动的将电视下的电视游乐器拿出来，然后一人一个摇控器坐在地板上玩起电动玩具。

当楚云和湘铃回来的时候，就见到他们俩人像个大男孩一般，坐在地板上用电动玩具撕杀的难分难解。

“哈哈！我赢了，下礼拜的碗就交给你了。”方自在高兴的大叫。

碗！湘铃闻言不觉笑了出来，难不成他们俩人以洗碗做赌注啊！

她的笑声引的俩人向他们看去，只见唐鹰和方自在顿时手指着楚云大笑起来。

楚云眼中闪过一丝不悦，却拿那俩个笑倒在地的家伙没辄，早就知道会被他们取笑，所以他才不是很情愿陪湘铃去买菜；他全身僵硬的提着一堆鸡鸭鱼肉和青菜向厨房走去，迟早有一天他会让那俩个家伙笑不出来。

“你们在笑什么？”湘铃察觉楚云的不自在，对他们俩人恶声恶气的。

这俩个混帐真是太过份了，她今天早上死拖活拉又撒娇又甜笑的想尽办法，好不容易才让楚楚陪她去买菜。谁知他们俩个竟然嘲笑他，看他方才那副僵硬的模样，下次他铁定不会陪她去了。

都是他们俩个笨蛋害的！湘铃越想越生气，怎知那俩个不知死活的人类竟然还越笑越大声，惹的湘铃一肚子的火。

倏地，湘铃收起怒火，换上一张甜甜的笑脸，她笑笑的说：“小方，我的规矩你和唐鹰说过了吧？”听到她甜的要人命的声音，那俩位仁兄这时才

发现大事不妙。

不等那俩人回答，湘铃不知从哪里变出吸尘器、清洁剂、水桶和拖把丢给他们，接着就说：“今天客厅就拜托你们啰！”然后她就一脸笑意的走进厨房，过不久突然又伸出头笑着说：“你们应该会用那些东西吧？”“看我怎么问这么蠢的问题，那些那么简单，你们一定会用的，对吧？”湘铃一脸无辜的说完就缩进厨房抚着嘴笑出来，留下他们俩人愣愣的看着地上的清洁用具。

方自在清了清喉咙，然后艰涩的问唐鹰：“呃，你会用那一种？”“你会那一种，我就会那一种。”唐鹰同样艰难的回答。

“那就是全部都不会啰！”方自在哀叹。

俩人互看一眼，去问那小怪物吗？然后被她嘲笑！

“我情愿自己研究。”他们异口同声的说，然后就蹲下来开始研究那些东西。

方自在拿起那支拖把，“我以前在学校看过，这东西好象要沾水然后在地上移来移去。”唐鹰怀疑的瞥了他一眼，“以前打扫的时候，你那一次有扫过地。”“没办法，我长的太帅了，每次都有人自动帮我啊！你还不是每次都偷溜。”方自在拿起那瓶清洁剂仔细端详。

“那是女人的工作。”唐鹰不屑的说。

“这瓶是地板清洁剂，应该是要放在水桶里的。”方自在像发现新大陆般高兴的指着上面的标签。

接着俩人一起看向那台吸尘器，方自在多事的说，“那是吸尘器。”“废话，我也知道那是吸尘器，问题是要怎么用？”唐鹰没好气的说。

俩人再度相看一眼，然后很努力的开始讨论吸尘器的用法。

三十分钟过后，他们总算把那台吸尘器给搞定，然后又花了一个小时才将地板吸干净。

“你们要不要喝点东西？”湘铃的声音从厨房中传来。

“当然要。”方自在拿着正在滴水湿的要命的拖把大声回答，这一个半小时折腾下来，他简直是汗如雨下渴的要死，此刻就算她拿出来的是苦瓜汁，他都会觉得她是天使。

湘铃本想要叫楚云将蜂蜜柠檬茶拿出去给他们，却见他正坐在餐桌前用头和肩膀夹着超薄形的手提电话对着话筒另一头的人下达一连串的命令，两只手则忙碌的在笔记型电脑的键盘上飞快的跳跃。见他那副忙碌的样子，看来只好自己将茶拿出去了。

湘铃回身将炉火转小，然后就从冰箱拿出冰茶，向客厅走去。

谁知当她一踩到客厅湿滑的地板，脚下一滑，整个人就向后摔去。

“啊——！”湘铃惊叫，在这千分之一秒钟，她竟然在考虑是要将手上的水晶壶丢掉然后用手抱住头？还是抚住自己的嘴巴？最后，她决定，她还是蒙脸好了。

“湘铃！”屋内的三人同声大叫，同时双腿一弹，向她飞奔而去。却因为楚云人在餐桌后，唐鹰则身在客厅的另一边，而方自在虽然是距离最近的一个，却也是轻功最烂的一个。

结果，他们三人个个心有余而力不足。

眼见湘铃的后脑勺就要着地，就在此时，门外突然飞进一黑色条状物将湘铃卷住，接着湘铃就被那东西带到了不知何时出现在门口的那人怀中。

惊魂未定的发现自己没有跌到地上，反而不知怎的到了一副温暖的怀抱中，她第一个浮现的念头就是——他不是楚楚！

湘铃讶异自己怎么没有对那人发作，而且意外的从那人身上感觉到一种奇怪的安定及亲切感。

急于看清那人的模样，她移开双手，向上望去。

那——是一张不怎么样的脸孔，他虽然背对着阳光，但湘铃仍旧是将他的脸孔看了清楚，粗黑的眉、厚实的双唇、有点扭曲的鼻梁、宽广的额头以及那略显刚毅的下巴。严格说起来，他可以算得上好看，但一和屋内其它三人一比，马上就从好看的程度变成看起来顺眼而已。

却不知道为何，湘铃竟对他兴起一丝熟悉的感觉，像是许久以前曾见过这张她从未见过的脸孔。

恍惚间她举起小手作势要摸上他的脸颊，却在下一秒钟被楚云拥入怀中。

不知名的燥闷袭上心头，楚云在见到湘铃的行为后，大为震惊！

这是第一次，她在碰触到其它人的时候，全身没有止不住的发抖，脸上也没有显现一丝惊慌。到目前为止，除了他以外，他从没见过她主动去碰触其它人，而这也是他相信她会留在他身边不会爱上别人的原因，但是，就在刚才，她竟然一反常态主动的想去接触那人。

湘铃到了楚云怀里依然习惯性的将小手环上他的颈项，但她的一双凤眼却仍旧在门口那人身上打转，她望着那高大的人影迟疑的问道：“你……是谁？”她自然的动作将楚云不安的心稍稍稳住了些，但接下来的问话却又将他的心绪弄的异常烦躁。湘铃却为了眼前的人而忽略了楚云心中忽上忽下的心情。

那背光站在门口的人，像是也对这小女人感到些许的不解，微蹙起眉头却依旧回答了她的问題。

“武将。”简洁有力的回答。

武将！这么特殊的名字，要是她曾见过他的话，自己绝不可能一点印象都没有。但为何自己对他有种异常的熟悉感……？“黑豹！我刚刚突然发现为何那天湘铃的脸上没有伤痕了！”方自在突然鬼头鬼脑的笑着，打断了湘铃的思绪。

湘铃回头看向方自在，“什么伤痕？”只见她一脸茫然。

“就是黑豹捡到你的那天啊！我们一直很奇怪你全身都是擦伤，为何唯独脸上一点伤痕都没有。原来是因为你每次跌倒时都会去遮你的脸啊！拜托，你又不是什么大美女竟然还那么顾着颜面。哈哈！”他一说完就很不给湘铃面子的大笑起来。

“你管我长的好不好看，我老公喜欢就好了。哼！”脸上浮现红潮，湘铃生气的瞪视着方自在。又不是她愿意去遮脸的，只不过是天生的习惯性动作嘛！

“对哦，黑豹喜欢嘛！对不对啊？楚楚。”方自在恶心巴拉嗲声嗲气的调侃他们俩人。

在场所有人一听到他那令人想吐的声音，莫不起了满身的鸡皮疙瘩。

湘铃忍不住的拼命磨擦双臂上冒出的鸡皮，“你不许叫他楚楚，那是我专用的。”接着她拉住楚云的衣领说：“楚楚你以后少跟他在一起，如果你变成像他一样的娘娘腔就惨了。”

所谓近朱者赤，近墨者黑，我可不希望我的老公变成娘娘腔，知道吗？”她一脸认真的表情。

专用的！他喜欢！心中的不稳又降低了些，至于方自在，楚云巴不得他滚的远远的，省的他一天到晚到他家和他抢老婆，“知道了，那以后叫他不要来吃饭。”什么？他是娘娘腔？少和他在一起？会被传染？方自在突然觉得有点自作孽不可活，接着就听到楚云说的话，急忙睁着他水汪汪的大眼要哀求湘铃，结果就听到她说：“楚楚，这样不好啦，他那么可怜，对不对？”方自在见湘铃转头问他，连忙急急点头同意，还是湘铃心地最好了。

“而且这样就少一个人帮我做家务啦！虽然他做的并不怎么样，不过多一个总比少一个好吧。”湘铃这句话顿时令方自在哭笑不得。

突然像是想起什么，湘铃低头注视着地板，然后有点好笑的说：“你们不知道拖地要先将拖把扭干吗？”只见那客厅地板上到处都是一滩滩的水渍，难怪她会跌倒。

这次丢脸丢大了！唐鹰和方自在俩人霎时变得像石膏一般僵硬，方自在嘴硬的辩解：“我们当然知道，只是突然觉得洗地板会比较干净，对吧！赤鹰？”唐鹰闻言只好僵硬的微微颌首。

“是吗？那真是辛苦你们了。嗯，我先进去看汤好了没。”湘铃死命的憋着想笑的脸孔直到溜进厨房才偷偷笑了出来。

唐鹰懊恼的瞪着方自在，什么沾水拉来拉去，就知道那小子靠不住！

方自在则无辜的耸耸肩回望他，我怎么知道还要扭干啊！

“你怎么会到这里？”楚云蹙起眉头问已找了个舒服的沙发坐下的武将。

这个问题将另外俩人的视线拉向武将的身上。武将这些年来一直在寻找他失散多年的妹妹，上个月听说有消息指出他妹妹人在日本，怎么现在他却出现在台北？“你找到了吗？”方自在忍不住的问道。

武将神色微黯，“没有，那消息是错的，那女孩不是她。”旋即脸色一整接着说：“我这次回来是为了齐天仇。”他凝神向楚云望去。

三人一听到这名字莫不神情严肃，齐天仇就是当年害的武将家破人亡以及楚云两次被绑架的罪魁祸首。

当年齐天仇及楚啸风同时认识了美艳绝伦的唐塘，但唐塘却从一开始就倾心于英挺潇洒的楚啸风，虽然俩人天天吵吵闹闹却也恩爱异常。齐天仇一厢情愿的暗恋唐塘，可唐塘却一点也没将齐天仇放在眼里，她的态度令齐天仇兴起一股妒恨，于是在楚云满月时将他从正在闹别扭的唐塘及楚啸风身边抱走，然后丢在全台北最混乱人蛇杂混的巷道中，若不是楚云命大被路过的烈焰帮杀手临时起意的将他带回养大，只怕他早死在那湿冷的巷道中了。

唐塘及楚啸风因孩子的失踪而互相责怪，俩人因此更加越形疏远，加上齐天仇趁机在旁不断的煽妒风点怒火，终至到最后根本不相往来。

齐天仇本为自身的诡计得逞而沾沾自喜，却没想到唐塘虽不再和楚啸风见面但也迟迟不肯和他办离婚手续，他告诉自己不得心急一步一步的慢慢打动唐塘的心，他痴心妄想的想要霸占唐家那过亿的财产，就必需要取得她的信任，于是笑里藏刀扮演痴情的男子，他相信总有一天唐塘会被他打动，到时他就人财两得了。

没想到这一耗就耗了五年，他更没想到的是，他的野心竟会被楚啸风的好友武靳鸿给发现，眼看着唐塘已有些动摇，他无论如何也不能让那煮熟的鸭子飞了，于是在当天晚上就潜进武家想杀了被下了迷药的武靳鸿，而武

靳鸿虽身怀武功却因吸入过多迷药又死命护着妻子及一双儿女，最后终于不支倒地。在一阵混乱中终于惊醒了昏睡的妻子及儿子，齐天仇正好一刀砍向武靳鸿，才刚满七岁的武将见父亲危急连忙奋力扑向齐天仇，谁知他反手就是一刀砍下，顿时只见武将胸前翻开一道血肉模糊的刀痕，满天鲜血四溅，武将当场昏死过去。

武靳鸿双眼赤红向齐天仇冲去，然后对着妻子大叫：“小玉带铃儿快走！”小玉惊见忍着悲愤连忙抱起尚未满三月的女儿夺门而出，她快速的向附近的警察局奔去，在半途就发现齐天仇从后面追来，尚幸自己较熟地势，两三拐后绕进暗巷中。但她自知这样下去不是办法，想要求救却见每门每户楼门深锁，一抬眼就见前面那家孤儿院，狠下心来将女儿放在院门口，接着就向那贼人迎去，她丈夫死了，她也不会独活，但至少也要救她女儿一命。他们交手不到十招，小玉就已是伤痕累累，就在她即将命丧黄泉之际，楚啸风及唐庄的人及时赶到，齐天仇见事迹败露连忙逃逸无踪，可惜小玉已是回天乏数，她强撑着一口气只说了一句话，“带……我……回鸿……鸿哥……身边。”楚啸风含着悲痛抱着她飞奔回武家，唐雷深深的叹了口气从房门中走出，他抱着小玉进入房中，只见武靳鸿浑身浴血尚剩一口气在，他将小玉带至武靳鸿身旁，哽咽的说道：“鸿哥，嫂子回来了。”武靳鸿吃力的睁开双眼，抬起手摸着小玉的脸颊，“傻……丫头，为……何又……要回……来。”“你……说要……和我做……永远的……夫妻的，我……怕你……要是先走……了，会……被狐……狸精……勾走魂……魄。”小玉惨白的脸上挂着一抹甜笑，嘴角流下一丝鲜红的血痕。

武靳鸿戚然笑着说：“我……爱……你。”然后抬眼望向楚啸风，“将……我们……葬……在一起。武……将就……拜托……你了。”“我……爱……你。”小玉轻轻靠在他的胸膛上，安祥的露出一朵微笑。

这一对情深意浓的眷侣便同时咽下了最后一口气。

灭门的血案令唐庄的人痛不欲身，直到此刻他们才看清齐天仇的真面目，奈何齐天仇实在太过狡滑三番两次逃过他们的追缉，甚至在唐庄好不容易找到楚云后又再次劫走他，但自从那次失败之后齐天仇竟就此消声匿迹。

这次武将想必是有了他的消息，所以三人的脸上都充满着肃杀之色。

“他人在那里？”楚云眼中闪过一丝阴狠。

“本来窝在美国，但最新消息指出他三天后会到台湾。”武将平淡的说，脸上看不出任何激动。

方自在收起他玩世不恭的说话态度，黑色眼瞳恢复他狐狸般精明的本色，“那老贼不待在美国享福，还跑来自找死路。何况他已经躲了十三年了，为何现在突然又有他的消息，我看事情没这么简单，他大概现在就已经到了。”唐鹰满脸不耐烦，双手抱胸，“说那么多废话！管他是打什么鬼主意，我们四个难不成还怕了他！”方自在眉一扬道：“当然是不用怕。”他转头看向楚云，用下巴撇了下厨房的方向，“黑豹，要不要先把她送回唐庄？这里现在可能不是那么安全。”楚云闻言心头一阵不舒服，双瞳的颜色加深，冷冷的说：“这里很安全。”说完警告的瞪着方自在，他不喜欢想到湘铃离开他身边的感觉。

方自在讶然无语，不过双眼却闪着笑意。而唐鹰和武将俩人则满脸的鄂然，黑豹是什么时候开始会感情用事的？不是他们不相信他的能力，如果说齐天仇在台湾有最害怕的人，那铁定就是黑豹！当年黑豹从齐天仇手中逃

出时，在瞬间就将齐天仇十多个手下料理干净，手起刀落，动作干净俐落，甚至眼都不眨一下，就像是一头嗜血的凶兽用他黑色诡魅的双瞳虎视眈眈的注视着他的猎物，当场将齐天仇吓的屁滚尿流，忘了自身身怀武功，跋腿就跑，若不是随后而来的混混个个带着手鎗，只怕当年黑豹早将那老贼给宰了，而他在当时不过年仅十五。可是，在现在这种情况下，送她回唐庄的确是较安全的方法。在他们四人当中最理性的就是黑豹，但是他刚才竟然想都没想就否决了方自在的提议，他这反常的作法也难怪俩人讶异。

“吃饭了。”湘铃的声音从厨房中传出，那阵阵菜香早就逸满整个屋子，引的四个大男人饥肠辘辘，不过却碍于礼貌没跑进去偷吃而已，所以她这声宣告不啻是解救了他们早已饿的前胸贴后背的肠胃，只见眨眼间客厅就空空如也了。

湘铃才回身端个汤，一转过身来就见原本空无一人的座位被他们四人一个个就定位坐好，吓的她差点没将汤给洒了。

“你们什么时候进来的？”湘铃惊魂未定的问。

“刚刚啊！”方自在嘻皮笑脸的接过她手上的酸菜肚片汤。

唐鹰不屑的看向湘铃，这女人怎么那么白痴，问这种愚蠢的问题，不过他只是在心里想却不敢说出来，省的又招来无妄之灾。手持着筷子就要夹向眼前的无锡排骨，怎知湘铃眼尖的看见，右手下意识的就是一锅铲。而唐鹰在毫无防备之下，当下手背就被打中，他气的正要发怒，湘铃却抢先一步，“去、洗、手。”见她一脸的怒气腾腾，唐鹰竟恍惚了一下，天啊，她这样子还真像他妈发怒的模样，不觉的怒气一减，一时不察就乖乖的走去洗手，其它三个大男人当然马上跟进，以免自己是她下一个目标。

一阵吃饱喝足后，方自在和唐鹰继续在电视前用电玩捉对厮杀，而武将和楚云则百般无聊的看着他们俩人玩电动。

湘铃在厨房中有一刀没一刀的切着水果，脑中却想着正坐在客厅沙发上的不速之客，对于自己对他那没来由的熟悉感深觉百思不得其解。她从来就没有发生过这种情形，就连初见楚楚也没这样像是亲人一般，难不成……她用力的甩了甩头，不可能、不可能，自己是个孤儿，长这么大也没见过一个亲人，怎么可能突然冒出一个来，可是……啊——！好烦喔！不想了，再去试试看不就知道了。

湘铃打定主意，快速的将水果切好端了出去，直直走向武将。

“武大哥，吃水果。”她脸上挂着一抹微笑对着武将，一点也没发觉自己的话语造成客厅四人不同的心情。

武将感受到楚云那传来一股刺人的寒意，而眼前这女人丝毫不知的甜笑着，真叫他不该吃还是不吃。

唐鹰及方自在俩人则一脸的哀怨，真是差别待遇，叫他们就叫全名，叫武将就叫武大哥，他们俩人怎么看都比武将好看多了，她却对武将比较好，这女人眼睛是不是有问题？楚云心中妒火中烧，这小女人是怎么回事？从武将一进门就死盯着他看，连刚刚在吃饭的时候也频频向他望去，根本就没将他这个老公放在眼里，现在居然当着他的面对武将巧笑倩兮，还叫他武大哥！

强压住心头熊熊的妒火和强烈的不安，却在下一秒看见她竟然又将小手摸上武将的身上，倏地从沙发上站起，将湘铃揽腰抱起，头也不回的向楼上走去。

等他们俩一消失在二楼的房门，方自在就忍不住大笑的拍着武将的肩

膀，“武大哥，你最好离铃铃远一点，不然小心有一天会被黑豹给吃了。”武将不理他的陶侃却若有所思的望着楼上，奇怪自己好象曾在那见过她的那张脸。

湘铃被楚云的行为吓了一跳，从他身上接踵而来的怒气更令她莫名其妙。

楚云将她丢到床上，跟着就翻身压住她全身，大手钳住她小巧的下巴，低声冷冷的警告，“你别把你那套能力将人当玩具一样，尤其是不准用在我朋友身上。”黑色的双瞳闪耀着熊熊的怒火，心中的不安和嫉妒令他说出恶毒的话语。

“我不是……”湘铃焦急的要辩解原因，但楚云下一句话却令她一下子掉进了无尽的深渊。楚云故意忽视她慌乱的眼神，为了掩视自己心中的不安他残忍的抛下一句，“我不在乎，并不代表别人也不在意你那恶心的窥视。别让我再看到你碰其它人。”说完看都不看她一眼就走了出去。

湘铃听了全身一震，不敢相信的快速将手抚住即将逸出的呜咽，泪水急速的落下，她没有哭出声音，直到楚云出了房门才忍不住的啜泣出来。

她不知道他竟然是那样看她的。她一直以为她的心早就不会再轻易受伤，但他方才的话语却轻易的在她心口狠狠的划下一刀，她几乎可以感觉到心在淌血。

迟钝的心到现在才发现，对他早已不止是单纯的在乎，已经不仅仅是在乎而已了，她爱上他了，所以他才能如此轻易的伤害到她。

为什么？为什么她要爱上他？不是早就了解不能爱上他？不是早知道自己不可能有人爱？为何却傻到将心交了出去？活该会被划上一刀！

哈、哈，湘铃边哭边露出苦笑，恶心的偷窥！她是不是该庆幸他没说是怪物。泪水不断的从眼眶滑落，她全身止不住的轻颤，寒意和疲倦不断向她袭来，但她却不敢就这样躺下去休息，她现在这个样子，要是一睡着铁定会接收到杂乱无章的情绪，接着就会恶梦连连。

她不要、她不要那些乱七八糟的东西，恐惧的紧抓住双臂藉着刺痛感赶走睡意。

不行，她不行再待在房里，微颤的站了起来走进浴室，她抖着手打开水龙头，将冷水泼在脸上。抬起头看着镜中的人影，微红的鼻头、散乱的发丝、慌乱的眼神，还有依然止不住微微发抖的身躯，镜中的人看起来是如此的狼狈。她双手紧握成拳头，看着镜中自己的脸深吸一口气喃喃低语：“冷静点，湘铃，冷静点。”

吸气，呼气，吸气，呼气。湘铃告诉自己，不断的做着深呼吸的动作，五分钟后镜中的人影终于不再颤抖，她将发带拿下来从新整理头发，然后再一次的将冷水泼在脸上，接着用毛巾擦干，再次的望向镜子，她又回复成木然的表情，先前哭泣哀伤的女人已不知所踪。

冷漠的面具再度回到她的脸上，湘铃毅然的转身出门下楼去，已经没有了可以依靠的人了，不过没关系，她还有自己。

“事情办的如何了？”一名满脸皱纹的老人发出粗哑的声音微颤的询问。身前那位身着一身高级西装，脚穿名牌皮鞋，双手套着白色的手套，全身白皙的可清楚见到在皮肤下紫红血管的男人。

那男人从西装中拿出一条白色手巾抚着鼻子，遮住满室难闻的臭味，一脸不屑，“那人娶了个老婆，对方最好下手的就是她了。不过你敢下手吗？”老人一听全身震动，睁着满怖血丝的小眼，暴出一声怒吼：“不敢？我不敢！那小子砍了我一只手，废了我半生的功力。”他激动的伸出右手挥动，只见他的右手从手肘处之下全无，露出那伤口红色的肉块，“报仇！我要报仇！我等这天已等了十三年了！”那男人像是怕老人的手会碰到他似的，急忙往后退了一步，鄙夷的说：“最好是这样，唐氏害的我颜面尽失，到手的近一亿白白飞了外，还成了通缉犯，我也想要报仇，辛辛苦苦计划了一年，可不想在最后关头败在你手上。”“事情成了之后，大笔的钱财到手，到那时候你想怎样就怎样，不过在钱还没到手之前，你最好还是安份点。”男人细小的眼睛闪着狡诈及阴狠。

老人闻言镇定了下来，粗哑的声音再度响起：“什么时候下手？”“明天。”男人说完就转身走了出去，直到出了门口进到黑色的轿车后，他才放下那抚住鼻子的手巾，接着就将手套及那手巾放进不锈钢的冰桶烧了，然后又拿出一瓶香水在空气中喷洒，最后又将他那双白的几近可怖的双手浸在酒精之中消毒后才叫司机开车。

哼，那老鬼还以为他会分他一杯羹，想的真美！

老鬼真是臭！他眼中闪着鄙视，若不是这次需要用到他来分散唐庄的注意力，他才不屑和那老鬼打交道。等钱一到手，就让那老鬼去对付唐庄那群怪物，那老鬼被整死了最好，若是没死也没关系，因为到时他早就带着钱远走高飞了，一想到白花花的钱就要到手，他不正常白皙的脸孔不禁兴奋的泛着鲜红的血色，鲜明的红白对比出现在他瘦峭的脸上令人看了异加觉得可怖。

已经一星期了，唐氏大楼最高的那层楼每天都是最高品质——静悄悄。偶而才会传出一两声从总裁办公室落荒而逃急急跑出的脚步声。

就像现在，又一个受害者汗如雨下的出现在她面前，陈秘书同情的看着开发部经理微颤的手从口袋里掏出药罐，他抖了半天才倒出两颗药丸，她很有经验自动的送上半杯开水给他，不是她小气不倒一杯，只不过通常水到了受害者的嘴里的时候，铁定都会被抖的只剩半杯，为了节约水源还有节省她打扫的时间她只有每次都倒半杯了。只见他一手急急的吞下药丸，另一手颤抖的接过开水喝了下去，过了半晌终于镇定下来，感谢的将杯子还给她，摇了摇头叹口气的坐电梯下去。

陈秘书接过塑料杯子，低头看向地板。太好了，一滴都没滴出来。不是她太过夸张，而是上次有人甚至吓的无力接住杯子，结果打破了她好几个茶杯，所以她才将杯子换成塑料的。有些人就算倒半杯给他也是会将水弄的一地都是。

抬头望向空荡荡的办公室，感谢这位新上任的总裁突来的怒气，现在这层楼除了她以外，没人敢待在这里，让她办公的空间莫名的大了不少。再望回那大门紧闭的总裁办公室，就连她离那还距离至少五公尺远都能感到从里面传来的阴寒压力，更不用说进到里面的人会有什么感觉了。她深深感到纳闷，从来没见过有那一个人像他一样，一句话不说就看的人胆颤心惊；也

从来没见过有那一个人像他一样的以这种形态来发泄怒气，没有响彻云霄的怒吼，没有暴跳如雷的大叫，也没有触目惊心的青筋显露在脸上，基本上以他这种表情换到他人身上，你是绝难发现他正在生气的。可是，他浑身散发出来的怒气汹涌的令人无法忽视，幸好他们公司没有人有心脏病，要不然她的工作可能会增加一项——打电话叫救护车。不过就算现在没有，看来也快有了。

说实话，不是她胆子够大，她才留在这里，而是和他近两个月的时间相处下来，令她了解到他这人不会随意牵怒他人，只要你将自身的工作做好的话！

突然想起星期一时，公司个个女职员打扮的花枝招展正待要向这位金龟婿投怀送抱的时候，就见他带着一张面无表情的脸，全身散发着难以忽视的怒气来上班，当场令所有的人望而生畏，本来还有几个不怕死的想继续，但在公司头号花痴哭着跑出来后，全部通通放弃。

她敢对天发誓，他这次的怒气铁定是因那天那女人而起，就不知是为了什么事了。看着电脑里的业绩成长表，她不禁觉的好笑，拜里面那家伙所赐，这星期的业绩竟直线上升，所有的人皆战战兢兢的做事，深怕自己一个不小心触怒了这个大老板。每天早上的会务报告，那群所谓的高级干部皆视此为一天中最可怕的任务，全都像是要上断头台一样，愁眉苦脸的。最好笑的是，第二天开会的时候只见他们全部人手一瓶镇定剂，这事要是传了出去不知道会笑掉多少人的大牙！

讶异的发现电梯的灯号在此时亮起，陈秘书心想，不知道又是那一个倒霉的家伙受到点召了？当电梯门打开时，走出来的人却让她大大的吓了一跳，直到那女人直直走到她身前，她才迅速恢复专业的态度，闭上她自己的嘴巴。

“小姐，请问你有什么事吗？”奇怪，她怎么和自己上次见到的印象差那么多？陈秘书惊讶的看着眼前的女人，上次见到她时，她就像是一只受惊的小白兔，但这次她脸上却一丝惊慌也无，有的只是木然和冷漠以及一种拒人于千里之外的感觉，前后两次简直就是天差地别，害她差点以为自己认错人了。

湘铃将手里的保温盒放到桌上，“你将这拿给他。”说完转身就走。

猛然跃上心头的好奇令陈秘书快速的将她拉住，“你是谁？”“不要碰我！”湘铃低叫，手臂迅速的抽回，在见到她鄂然的神情时，道歉脱口而出，只因为这女人似乎并无恶意，“对不起，我不喜欢让人碰我。至于我是谁，那并不重要。”湘铃的表情微微软化。

“不重要？我怎么知道那东西有没有下毒啊？所以你是谁当然很重要！要不然我不成了杀人的帮凶了。”陈秘书夸张的指着那保温盒好笑的说。

见到她那好玩的表情和话语，湘铃突然觉得自己有点喜欢她，轻描淡写的说：“我是他老婆。”她这个答案可是令陈秘书愣了一下，接着就笑了起来，亏公司那群花痴还在妄想坐上总裁夫人的宝座，谁知道那位子早就被人坐上了，依这几天总裁的怒气看来，恐怕她还坐的非常稳啊！

“对不起，只是想到有些好笑的事。”陈秘书见她一脸奇怪的望着她，连忙对她解释。

接着整了整面容对她说：“你为什么不自己拿进去？”湘铃一脸怔忡，她为什么不自己拿进去？问的好！天知道她根本没想过要进去见他，自己会

帮他带饭菜过来，不过是因为自己心疼他整整一星期没吃午饭，不忍见到他瘦了。

女人真傻！不是吗？明知道他或许根本不会领情，却呆呆的做着心甘情愿的事。露出一丝苦笑，湘铃说：“他不会想见到我。”他这星期根本就不见人影，若非早上醒来时，身边凌乱的床单和自己身上还留有他怀抱的余温证明他有回来的话，她会怀疑他根本没回来过。

不想见到她？是吗？陈秘书实在很怀疑，她觉得他就是没见到她才会脾气暴躁，不过见她一脸黯然，只好笑着说：“那我帮你拿进去好了。”“谢谢！”湘铃说完就走了。

陈秘书提着保温盒走进那扇紧闭的大门，一进到门中她立时感到一阵压迫感，室内的空气像是快速的向她聚集而来，沉闷的气忿压的她几乎透不过气来，他还没抬头就已是这样可怕，也难怪每个人一出房门都一副汗流夹背，猛吞镇定剂。不知道她手上的这个东西可不可以将室内的气压降低些？“什么事？”楚云头也不抬的打着电脑，冷硬的语调似要将室内的空气结成冰一般。

“有位小姐送吃的过来。”陈秘书平稳的说着，一点也不受他的态度影响。

“拿出去丢掉！”楚云满脸不耐烦，看也不看继续打着电脑。

“丢掉？”陈秘书看看手里的保温盒语气诡异的问。

“你有问题？”楚云停下飞快在键盘上飞跃的手指，深冷的说着。他不喜欢有人质疑他的命令。

陈秘书用手扶了下眼镜，遮住想笑的嘴角，“没有。我马上拿去丢掉。”说完转身走了出去。

楚云这时突然瞄见她手上提着的那个非常眼熟的保温盒，眼中精光一闪，连忙说道：“等一下！先放着好了！”陈秘书忍住笑意，很识相的没问他为何不丢了。

强自克制自己跑出去追湘铃，楚云盯着电脑萤幕假装不在意的问，“那位小姐人呢？”“刚走了。”陈秘书将保温盒放在办公桌上。

“她有没有说什么？”楚云不觉脱口问道。

“她说你不会想见到她。”死了，她快笑出来了。

楚云听了愣愣的瞪着保温盒，淡淡的说道：“你可以出去了。”一等她出了门口，楚云连忙跑到落地窗旁，望着楼下来往的人车，寻找湘铃的身影。很快的他就见到她娇弱的身形从公司大门走了出来，心头一紧，恨不得立时飞身下楼，将她紧搂在怀中向她道歉。那天他被嫉妒冲昏了头，话一说出口就后悔了，但是却在见到银狐后又想起当初自己所说的话：如果她爱上别人，我会放她走。

他必需给她选择的机会，但是却又不想看到她和武将亲亲我我，所以他才下意识的避着她。他不想见她？鬼才不想见她！这星期来每天早上他都坐在办公室中被自己的妒火搞的异常烦躁，每每一想到她正和武将在一起，他就恨不得冲回家中将她绑在自己的腰上时时刻刻都和他在一起。为了忘掉想见她的念头，他在短短几天内，拼了命的将心神投注在公事上，可惜却没多大效用，此举只是造成了他提早做完了所有的事，然后空腹的呆坐在偌大的办公室想念她和她的饭菜。也只有等到晚上她睡了后自己才敢回家去冰箱偷吃剩饭剩菜，然后偷偷的上床抱着她小小冰冷的身子，闻着她秀发的清香。

见到她上了计程车，楚云这才走回椅子上，打开保温盒，闻着久违的饭菜香，IQ200的金头脑突然灵活的运转起来。

湘铃是他老婆，没道理他要让给武将！他说只要她爱上别人就放她走，那只要让她爱上自己不就成了。黑色的双瞳顿时如黑晶石般闪耀着精光，俊毅的脸庞浮现一丝微笑，动作快速的吃起饭菜。

她是他的！谁都别想将她从他身边带走！

他的东西谁都别想染指，精明的脑袋逃避深究自己为何不想放她走，只是一味的计划如何将武将拐离他的湘铃。

湘铃被一股强烈的憎恨惊醒，刺鼻的腐臭味顿时充上鼻喉，刺激着她的嗅觉，引起她一阵想呕吐的欲望。

她被遮住眼睛了！意识到自己睁眼后仍旧是一片无边无际的黑暗，惊慌的想用手将遮眼的东西拉开，却发现自己手脚也被绑住了！

可怕的恨意从前方传来，猛烈的憎恨令她几乎陷入其中。不要去想、不要去想，湘铃集中所有意志告诉自己，可是身处黑暗之中却令她的感觉更加敏锐。

想别的！对！想别的！慌乱的意识害怕的乱抓脑中的影像。

楚云坚毅的脸庞猛然清晰的浮现脑海，湘铃在见到他的影像后，恐慌杂乱的心绪逐渐稳定下来，害怕的情绪渐被驱离，思念不断的从心头涌出。

这时她发现那吓人的恨意似渐渐远去，心绪越形稳定，直到此刻她才开始回想自己为何身在此处。隐约记得自己是去送饭菜给楚楚，然后坐上了计程车，到家后下车正要开门时……啊！后面就没有了，看现在这情形，她是被绑架了吗？冷汗不断的从全身毛细孔渗出，最近绑架私票案这么多，自己该不会这么倒霉吧！可是刚才那股恨意是如此的强大……她再也见不到楚楚了吗？惊慌恐惧又再次浮上心头，顿时又是一阵心慌意乱！

不要！她不要死在这里！她还没告诉楚楚她爱他啊！

为什么？为什么是她？为什么被绑架的是她？为什么什么倒霉的事她都遇到了？为什么要爱上他？既然爱上了为什么又不告诉他爱自己？为什么自己刚才不进去见他？泪水静静的滑下了脸庞，为什么人总要到最后才知道要后悔？她好想他，如果今生她还有机会见到他，她一定会毫不犹豫的和他说——她爱他。

湘铃无声的淌着泪水，在心中轻唤他的名字。

楚楚……楚云倏地抬起头来，奇怪，他似乎听见湘铃的声音。下意识的向门口望去，接着他摇摇头说服自己，不可能，她现在应该在家里才对，但是心中却依然升起阵阵不安，双眉不觉的微微的蹙起。

他忽而摇头又忽而皱眉的动作将一干高级干部吓的冷汗直冒，今天下午这冷面总裁突然召开紧急会议的行为早已叫他们心惊胆颤了半天，现在又出现这种表情，霎时令他们个个皆掏出手巾直擦额头上不断冒出的冷汗。最可怜的就是那正站着报告到一半的业务经理，他还以为是自己那里说错了话，只见他汗如雨下却又不肯擦掉，微微颤颤的站在那里动也不敢动一下。

楚楚……又来了！楚云顿时全身一震！这次他听的十分清楚，湘铃在哭！

他倏地站了起来，冷冽的环视全场所有高级主管，“明天开始，我要看到最新的报告。”说完迈开大步走向自己的办公室，留下一个个满脸讶然的高级主管。

一回到他自己的办公室，他立即心急如焚的打电话回别庄。

接电话的是方自在，“喂！找谁？”“银狐！湘铃回去了没？”楚云强忍心中慌乱镇定的问。

“还没有，出了什么事？”听出他声中的不对，方自在严肃的回答。

“不知道，我听到她在哭。我会带着小潮上次留在这里的发报器，你留在那里，叫赤鹰和武将带接受器跟过来。”“喂！你怎么——”方自在瞪着已被挂断的电话说，“你怎么知道她在那里啊？”还有他听到她在哭又是怎么回事啊？？方自在脑中顿时变成一团浆糊。

楚云将逃生窗打开，提气迅速的穿身而过，如箭矢般疾射而出，黑色的身影快速的在高楼林立的都市丛林中穿越。他的速度极快，黑色的身影淡的令人看不清，只能隐约见到一抹恍惚的影子。

她啜泣的声音如强力的拳头般用力的撞击着他的胸口。该死的！他刚才怎么会让她自己一个人回家，尤其是在齐天仇正蠢蠢欲动的时候。

虽然奇怪自己为何能听见她的声音，但他却毫不怀疑焦心的往她声音发出的方向奔去，一想到她正恐惧害怕的边哭泣边唤着他的名字，一定是她那能力又发作了，而他却不在她的身边，心疼及无力感霎时遍布全身，脚下不由得更形快速。

没几分钟他就发现他已出了市区进入了山林之中，一进入林中，楚云猛然停了下来，凝神望向不远处还未完工的庆林山庄。

事情有点不对！似乎除了齐天仇外另有其它人在背后操纵，精明的头脑开始冷静的运转起来。旋及从口袋里掏出一只钢笔连按了两下。哗哗！那钢笔突然发出两声短促的声音。接着就听见方自在的声音从那笔中传出，“黑豹！对方打电话来要求两亿的赎金。”“你怎么说？”楚云一脸阴寒。

“我本来是想帮你杀杀价啦！可是他说少一毛就砍铃铃的一根手指，所以我只好答应啦！”楚云闻言肃杀之气顿时满怖全身，像是感觉到他的杀气，只见附近昆虫均纷纷走避，一时之间，方圆三呎之内见不到一只虫类。

他阴冷深寒的说：“叫赤鹰和武将不用来了！”接着就切断了通讯。

方自在死瞪着被切断的通讯器，那混帐黑豹竟连着两次切断通讯！然后他突然意识到他最后说的那句话，连忙抓着接收器，双腿一弹急射而出。

惨了！他忘了湘铃在黑豹心中的地位，看来这次他要大开杀戒了！

急急的发出讯号给赤鹰及武将，凭他那烂的要命的轻功，现在怎样也赶不上了，只好将希望寄托在赤鹰身上。

一等赤鹰的通讯器通了后，方自在急忙叫道：“赤鹰！快点！黑豹要破戒！”“搞什么鬼！”唐鹰一听怒叫。

“我不过是照绑匪的话说！废话少说了，你快点将他拦住！”唐鹰连忙将通讯器丢给武将，急速的向前奔去。

楚云直直的向那未建好的庆林山庄走去，周身环绕着冰冷的空气，他毫不遮掩心中啾烈的杀气，那股冷冽气息不断的四散而出。

齐天仇双眼怒红的站立在那空旷还未上漆的客厅之中，门外站立了六个那恶心的苍白男人请来的杀手。那群杀手见楚云单枪匹马不知死活的向他们走来，不由得舐笑声四起，其中一名更不客气的说：“喂！看那小子像娘们般，还留着一头长发啊！看他长的细皮嫩肉的，比金朝酒家妈妈桑下的公主还嫩！小子！我看你干脆当我的马子好了，我一定会好好的疼惜你的！”说完其它人皆发出一阵猥亵的笑声，但是在猛然惊见那说话的人竟突然腾空

向身后的墙飞去并撞出一轰然巨响后，人人个个张口结舌当场呆住。

“他妈的！那小子会使妖术！”其中一人赫然惊醒猛然大叫，举起枪就是一阵扫射。

只见楚云头也不回右手快速的一伸，向他射来的子弹一颗不漏的尽数接住。简直就是鲁班门前弄大斧！唐家最擅长的就是暗器，这几颗小小的子弹，他根本就不放在眼里。

他此举却令其它人吓的皆恐惧害怕的拿起枪死命疯狂的扫射大喊，“妖怪！去死吧！”楚云不慌不忙的两手向外成弧形挥动，所有的子弹像是遇见强力吸铁般自动的飞向他手里一样尽皆手到擒来。他特意留下六颗子弹然后轻描淡写的将那些剩余的子弹轻轻一捏，就见那些子弹顿时变成一小块废铁，铛的一声就掉到地上！

他右手轻轻一挥就将那六颗子弹向那六人加速射去，速度之快竟毫不比用枪射出的慢！

那六名杀手除了被丢到墙上早已昏倒的那人之外，其余五人皆吓的屁滚尿流，其中只有一人勉强还站的起来，知道要跑！其它的皆腿软的坐到地上眼睁睁的见那子弹直飞自身的眉心却无法动弹！

所有的人都认为自己死定了，六颗子弹急速的接近，就在这千分之一秒，突然叮的一声，六颗子弹突地都失去准头，除了想跑的那位被打中了屁股，其它的皆只是擦伤了脸颊，每个人脸上都留下了一道锐利的血痕。

楚云眉头一扬，脸色越形冰寒，却只是冷冷的抛下一句：“多管闲事。”唐鹰闻言怒火急生，他十万火急的赶来却只换来一句多管闲事！满肚子的火正要发作却见楚云早已走进屋内，一肚子的肝火只好向那六名倒霉的杀手发作，眨眼间只见他迅速的绕场一周，每个都赏了一巴掌，这才跟了进去，留下那六名尚惊魂未定的呆子个个脸色惨白的以为自己活见鬼了。

湘铃在楚云一接近山庄时就发现他的存在了，而且明确的感觉到他那令人胆寒的怒气，那虽然不是针对她，却也让她几乎无法承受，若不是她也同时发现他心中令一股同样强烈的担心，可能她会被他那巨大的怒气给吓死！

他温柔的柔情如和风般包围着她，替他隔绝了其它人的情绪。浮游在空中的心渐渐的安稳了下来，他在担心她，也许自己并不是一厢情愿，心中不禁一阵高兴。

大厅中，齐天仇正怒视楚云，但见黑豹从容不迫的走了进来，脸上却满是冰寒。

“哈、哈、哈！我等了十三年，等的就是这一天！”齐天仇睁着他那细小的贼眼仰天狂笑。“你想救你老婆吗？我可以放了她，不过得留下你的狗命！”楚云眼中闪过一丝寒光，阴冷的说：“齐天仇，十三年前我饶你一条狗命是因为我不知道你就是武家灭门仇人，十三年后你自动出现，我本想将你这条烂命留给武将，你却自找死路动了黑豹的人！你认命吧！”“我呸！”齐天仇不屑的吐了口痰。“老子……”他正要咒骂黑豹，却在下一秒被楚云不知从那冒出来的刀子给架住了脖子，剩下的话语顿时卡在喉中，瞪大了他细小的贼眼不敢相信的望着脸若寒冰的黑豹，他吓的冷汗直留，直到此刻才发现自己是如何错估了他的实力，因为他甚至没见到黑豹是如何过来的。

见他额头直冒冷汗，黑豹露出一丝冷笑，“你放心，我不会杀了你。不知道你有没有听过分筋错骨手？”齐天仇闻言全身止不住的微微发抖，“那

不是失传了？”楚云笑的更加阴森，“是失传了，不过唐庄还有一本手抄本，我花了一天就学会了。”说完双手连续在他身上拍了几下，只见齐天仇顿时倒在地上痛苦的缩成一团尖声哀叫，凄厉的哀嚎直达云霄。

唐鹰刚好在这时走了进来，皱着眉伸手一弹，便将齐天仇的哑穴点了。

楚云阴狠的蹲下对着齐天仇说：“这不过是我小时候所受的苦的千分之一，你要恨就要恨你自己当初为何没将还是婴儿的我给杀了，拜你所赐，我是被烈焰帮一级杀手给养大的。

顺便告诉你，这东西只有我会，你最好祈祷我老婆没事，如果周金则那杂碎伤了我老婆一根汗毛的话，你就带着这分筋错骨手下地狱去吧！”接着他就向湘铃所在的房间走去。

周金则本就白的吓人的脸此刻更加死白，青色的血管可怖的显现脸上，他死命的抓着湘铃挡在身前，另一手持鎗抵在湘铃的背后。该死的齐天仇真他妈的没用！枉费他花了大笔金钱找他来，结果不到五分钟就被解决了，害他连逃跑的时间都没有。他原本人在二楼惊觉的看见楚云料理门外那批杀手的经过，连忙连滚带爬的冲到湘铃所在的房里，正想挟持她从后门逃走，一开门就见楚云已站立门前。

“放开她！”一见到湘铃全身微微颤抖、脸色吓的发白，楚云就知道她又要发作了，冷硬的暴出一声低吼。

“你……你……你这……这个妖……妖怪……别……别过来。”周金则害怕的死抓着湘铃，恐惧之下手劲不禁更加用力，湘铃顿时痛的流下泪来。

楚云见状，杀意更盛，寒气顿时直逼周金则！

谁知周金则不知那来的勇气，豁出去的尖声怪叫：“你别过来！我会开鎗的！”他用鎗用力的顶着湘铃说：“向后退！向后退！你们别想要花样！”见楚云他乖乖的向后退了几步，他这才比较没那么害怕，看来他手上抓了王牌。

他思前想后怎么想都不明白为何楚云这么快就来了，不甘心的问道：“你怎么知道是我干的？”他在绑了湘铃的第一件事就是用仪器检查她身上有无追踪器，明明她身上就没有，那为何他几乎在第一时间就知道了。

楚云冷冷的回答：“庆林山庄是一年前工程弊案暴发时正进行到一半的案子，你以为一年前你那一亿是如何不见的。”“你……你是唐庄的黑豹？！你……你……你不是唐氏的总裁吗？”一年前在唐氏幕后揭穿他鬼计的就是唐庄黑豹，但是他知道自己没那个能力和黑豹对抗，所以才会将主意打到唐氏总裁的身上，没有想到最后还是惹到了他最害怕的人。

事情到了这个地步，他就算想后悔也来不及了，干脆把心一横道：“你将我害的走头无路，我和你要些跑路费也不回为过。你……你你们将两亿拿来，我就放了你老婆。”楚云眼中寒芒大盛，看得周金则心惊胆寒，“别——别别耍花样，不然就算要死，我也要拖你老婆做垫被。”楚云听了低头看着地板，然后说：“好，我给你两亿！”周金则一听到他答应不由得松了口气，却在下一秒钟恐慌的发现自己竟全身僵硬无法动弹了。

楚云冷冷的走了过去，将湘铃揽进自身的怀里，然后头也不回的走了出去，留下周金则莫名其妙的惊恐的搞不清自己为何突然之间就不能动了。

出了门后，楚云这才将湘铃身上的胶带及绳索解开。湘铃一等手脚都自由后就死命的抱紧楚云大哭起来。“哇！楚楚！好可怕！我好害怕啊！”没想到湘铃竟会嚎啕大哭，楚云手忙脚乱的将她拥住，连连道歉：“对不起！

对不起！

都是我不好！你别哭了！”“你骗我！你说不会离开我的！结果这星期我都没见到你！”湘铃泪眼涟涟生气的抱怨。

“以后不会了！我答应你以后永远都不会离开你！”楚云拥着她轻声保证。

抬起泪眼汪汪的小脸，湘铃希冀的问：“真的？”“真的！”他低头认真的说。

湘铃听了将脸埋在他黑色的衬衫上擦掉了满脸的泪水和鼻涕，然后红着鼻头说：“答应了就不可以反悔，要不然你很快就会变的很肥了。知道吗？”“知道，食言而肥嘛！”楚云好笑的说。

“知道就好！”湘铃嘟着嘴说道。接着想起方才的情形连忙问：“刚才是怎么回事？那坏蛋为什么突然不能动了？”“我给他吃了唐塘的僵尸跳跳散。”楚云嘴角牵起一丝微笑。

湘铃一听好奇的问，“僵尸跳跳散是什么东西？你什么时候给他吃的？我怎么都没看到？”“那是一种无色无味的毒药，吃了以后三分钟就会开始像僵尸一样一直跳，连跳一星期后就会死掉。至于要是连你都看的到我什么时候给他吃的話，我未免也太逊了！”“啊！会死掉！不要啦，把他送警察局啦！”湘铃皱着眉头。

“小笨蛋，绑架是唯一死刑，送警察局也一样会死掉！何况今天是因为我们身怀异能，你才能够大难不死。要是普通人的话，怕不早就被撕票了！你还同情他！”楚云脸色难看的说。

“谁说同情他！他这人坏事做尽，早该下十八层地狱，只是再怎么样我们也不能用私刑将他杀了，应该让他受到法律的制裁，好让世人有个警悌，免得又有人以为可以为己所私去伤害他人。而且何必为了这种人渣脏了我们的手。”只见湘铃一脸义愤填膺。

“好吧！那让他跳满一星期再送他去警察局。”楚云接着奇怪的说：“你怎么知道他坏事做尽？”“呃……那个啊，就是刚才他抓的我好痛的时候，我突然见到许多影像，其中有好几个是他贪污的画面，还有什么陷害他人啊、用不良建材建房屋啦、威胁别人啦——等等一大堆，对了，他还运毒品，现在在他家还有将近五公斤的海洛英耶！简直就是超级大人渣一个！”说着说着湘铃越想越气，“我看干脆让他跳一个月再送警局好了。”像是突然发现自己说了什么，湘铃倏地抬头向楚云望去。

只见楚云满脸诡异的望着她，湘铃连忙放开了死抱着他的双手，结结巴巴的说：“我……我我……不……不……是故意……的。是……是他……他自……自己来……碰我的。”见到她这副模样，楚云这才发现自己那天伤她伤的有多深。大手一揽将她又搂回怀中，轻柔的说：“对不起！我那天不是有意的。”一下子又回到他的怀中，闻着他身上的味道，湘铃顿时脑袋又空了，轻喃道：“什么——？”见她一脸茫然，楚云好玩的说：“没有，我只是想问你，你是什么时候开始看的到影像的？”“啊……，只有刚才那一次而已。我也不知道为什么会看见那个。”湘铃像被催眠般乖乖的回答，唉，他身上的味道真好闻。

楚云轻拥着她发现自己并不是非常在意她所说的答案，自己似乎并不介意她分享他心中的影像。直到现在她完好如初的待在他怀里，他恐慌的心才有了踏实的感觉。经过这次的事件，楚云决定他从现在起要将湘铃时时刻刻的带在身边，省得他一天到晚提心吊胆的，否则就算他心脏再好，也经不

起她三番两次的惊吓。才想到这里，却在下一秒发现，这丫头竟然忘了他的存在，全神专注的望着客厅中的景像。顺着她的视线望去，楚云赫然发现她竟然又在注视着不知何时已赶到的武将。

该死的！他要尽速将武将拐走，最好是离她越远越好！

好不容易才落地的心，一下子又烦躁不安的摆荡起来，全身僵硬的伸出手将她的小脸转了回来面对自己，努力克制想立刻带她离开的冲动，他压低了声音，却还是掩不住其中隐含的一丝醋意，“你在看那里！”湘铃眨了眨眼，丝毫没发觉任何不对，只是随口回道：“武将好奇怪？”说完又转头去看武将。

“他奇怪关你什么事！”楚云脸色铁青。她是他老婆，不关心他，关心武将做什么！或许他应该尽快的帮武将找个老婆，这样做也许才是最安全的做法。

“不是啦！我觉得他好象很悲伤……”湘铃莫名其妙的也感到异常的难过，她隐约觉得那似乎和她有很深切的关系。

“那躺在地上打滚的是谁？”突然见到那正痛的在地上打滚撕牙裂嘴却无法发声的齐天仇，湘铃全身不禁一阵瑟缩，连忙紧紧的抓住楚云。

“他是武家的灭门仇人。”楚云冷冷的回答。“武将全家都被他杀了，只剩下武将和他妹妹，不过他妹妹也因为那次的事件自小就和他失散了。”湘铃闻言心中猛地一跳，脸色奇异的说：“我们过去看看。”“你不是会害怕！”楚云眼底闪过一丝寒意冷淡的提醒她，脚下动也不动。

见他像根木头似的，动都不动一下，湘铃杏眼圆睁不高兴的说：“你不过去就算了，我自己去！”说完忿忿的转身向客厅走去，谁知才走没两步她就迅速回身抱住楚云。

湘铃脸色发白、冷汗直冒、浑身冰冷的直发抖，本来已气的快爆炸的楚云一见她这副模样，心中的怒气硬是发作不出来。见她痛的紧抓住他的手臂，用力的几乎要抓出血痕，楚云大手一伸拦腰将她抱了起来，旋及身形一闪人就到了齐天仇身前，对着他连踢数下，只见齐天仇顿时瘫在地上不再打滚，不过他全身肌肉依然阵阵抽搐。

“你是白痴啊！”楚云对着怀中神色苍白的人儿大吼。

他这声突来的怒吼将所有人都吓了一跳。湘铃连忙结结巴巴的低头到歉，“对——对不起，我——我不小心——就就忘了。”谁叫她只要一和楚楚在一起，脑袋瓜就一直跟着他打转，结果一个不小心竟然就忘了自己那特殊的能力，看来他这个防护罩实在是做的太好了。

忘了！楚云觉得自己快被眼前这女人给打败了。这种事她竟然也能忘了，简直就是超级大白痴一个。忽然脑海中在瞬间闪过一丝疑问，难不成这丫头只要一待在他身边就不会接收到外在的情绪？楚云看着一个劲将脸埋在他怀中的人儿，眼中闪过一丝怀疑，跟着连丝预警也无，只见他两手一放，湘铃旋及毫无防备的掉到地上。

“啊！”湘铃立时痛的发出一声尖叫，接着马上站了起来毫不淑女的双手环住他的颈项、双腿夹住他的腰，活像只无尾熊抱住裸尤加利树般死不放手。然后尖声鬼叫道：“大坏蛋！你怎么可以突然放手！”就在此时，湘铃手腕上系着那串金铃的红绳突然断裂，只听叮叮铛铛的一阵铃铛声响四起，十三颗金铃全数落地。

“啊！我的铃铛！”湘铃急的大叫，双手连忙想放开去捡铃铛，却接着想

起放开楚云的后果，只好仰起小脸可怜兮兮的对楚云说：“你帮我捡铃铛啦！快点！”话还没说完，就见武将满脸惊讶焦急的逼问：“你这些铃铛那来的？”十三颗铃铛一颗不漏的早被武将拾了起来，小巧的金色铃铛聚集在他黝黑的大手上分外显眼。

“还我！”湘铃伸出小手就要去拿，谁知武将收的更快，他脸色难看的沉声说：“你先和我说这些是从那里得到的。”湘铃被他脸上严肃的表情吓到，整个人缩到楚云的怀中去。

看出武将神色不对，楚云低头问湘铃，“别怕，你这些铃铛是从何来的？”她皱眉，将小脸埋在楚云胸口，嗫嚅委屈的说：“那是我的啊，人家从小就挂在手上的。”“不可能！”武将鼻翼因为激动的吸气而一张一合，他声音本就浑厚，加上又提高了音量，听来有些吓人。“这是我父亲亲手刻给我妹妹的！”“不是，那是我的！”她蹙眉瞪着这个本来对他很有好感的巨人，不满地大声抗辩：“那是我的！院长说她在院门口捡到我时，人家手上就戴着这个了！”楚云和武将一听脸色同时一变。

“你是说你是孤儿院门口被捡到的？而且手上还带着这串铃铛？”楚云凝眉细问。

“对啊。”她点点头。

“你叫什么名字？”武将万分激动。

“就是铃铛那上面的名字，诸葛湘铃。”湘铃也查觉其中的不对了，她看看武将，再看看楚云，又回头看着武将，然后脸上透着不确定，“你……”楚云放开她，摸摸她的头道：“他是你亲哥哥。”“骗——骗人……”她有点慌，紧紧抱着楚云不肯放，但在看到武将闻言脸上闪过的难过时，忍不住又开口，结结巴巴的想解释：“我——我——我不是说……我是说……不是……唉呀……”她慌了手脚，不觉松开紧抱住楚云的手，在空中挥了两下想解释。

“没关系，我知道你一定一时无法接受。”武将虽然这么说脸上却有些落寞。

湘铃回头看看楚云，他下巴一顶，鼓励她过去。

她深吸口气，走上前，狐疑的走上前问：“你……真是我哥哥？”“对。”他露出温和的微笑，伸出手沙哑的道：“你该能分辨的，你遗传了妈那边诸葛家族的能力，是吧？”湘铃伸出手，那股安稳熟悉的能力一下子从他手上传了过来，她想起这么多年来受的委屈，热泪不禁盈满眼眶，她上前一步，紧紧抱住在这世上唯一的亲人，低唤出声：“哥……”“这么多年苦了你了，我该早点找到你的。”他抱紧小妹，忍住泪。

“哥哥……”她又叫了一声，收紧双臂，几乎泣不成声。

两人紧抱在一起，直到楚云忍不住妒意，才硬把老婆从武将怀中给拎回来。

“为什么我不姓武？”回到家中后，她坐在楚云身边的沙发上问。

“我们家的女子皆会遗传到这特殊的能力，所以都姓诸葛，跟着娘家的姓。”武将接着和她解释当年发生的事，当然跳过许多太血腥和悲惨的画面，以免她被吓到，但简略后的故事仍然让她伤心流泪，挨在楚云怀中哭上半天。

几经波折，她才渐渐稳定了情绪。

“如今你嫁给黑豹，我也就放心了。”他说完站起身，一副要离开的样子。

“哥，你要去哪里？”她舍不得他，他们才刚相认啊。

“我欠了人情，必需去还。只要知道你很好，哥就安心了。”他摸摸她的

头，“别哭了，我有空会来看你的。”说完他看向楚云，正色的道：“我妹妹就拜托你了。”“她是我老婆。”他淡淡的说，仿佛这句话可以解释一切。

武将嘴角扬起久违的微笑，意会的点头，然后向湘铃道别，便转身走了……午夜时分。

湘铃像小媳妇般局促不安的坐在床头。

楚云洗好澡，走出来就见到她那副模样。

“怎么了？”“我——我在想……”她怯怯的瞥了他一眼。

“什么？”“我……我我——可——可不可以……”她红着脸眼神四飘结结巴巴的。

“可不可怎样？”他扬眉，好奇她想问什么。

“可——可不可以——说——说说……”湘铃鼓起勇气，闭着眼紧张又快速的将那三个字说出口：“我爱你。”她闭着双眼随即又道：“你你你不喜欢，我我我以后就不说了。我只是想让你知道——而已……”她越说越小声，怕他会生气。

没有声音？？？没有波动？？？湘铃等了好一会儿，忍不住好奇的想睁开眼看看情况如何，但才在睁眼的那一瞬间，排山倒海般强大的温暖情绪像和风似的包围住她全身上下，下一秒，她就发现自己被他紧紧的拥入怀中。

“小笨瓜。”他既感动又好笑的抱着她沙哑的说：“你想说几次都成。”

“啊？真的吗？”她高兴的仰首问。

“对。”“你不生气？”她点不安。

“你有感觉到我在生气吗？”他扯扯嘴角好笑的问。

湘铃摇摇头，“没有。”“再说一遍那三个字。”他低声要求。

“我爱你。”湘铃安了心，笑笑的说。

“谢谢。我也爱你。”他亲亲她，低声在她耳畔说。

湘铃傻了，她眨眨眼，“我有没有听错？”“没有，我说我爱你。”“云云，我最爱你了！”她大声的说，双手紧紧抱住他，胸口堆满无尽的感动，鼻头不觉一红，她眨去眼角的泪，在他怀中喃喃说：“我最爱最爱你……”就这样，他抱着亲爱的老婆，在床上躺了一整夜，什么都没做，就听她说“我爱你”说到大白天去……

后记

很抱歉短短两三页的结局拖了两三个月才写完，实在是因为小九太忙了，大家请原谅我。

“黑豹的温柔”是九七年的作品，也是我第一次尝试写作，其中有不少不合理的剧情和颇烂的文笔，还有一拖拖拉拉的人物，光有“人名”出现的人物就将近二十个，呵呵难怪我当初会被退稿。

不过，至少我试了，而且被退稿后还很不甘心的又重写过一本再试了一次，第二次便成功了。6_6 有点幸运。

呵呵，其实自从“黑豹的温柔”在网路上刊载后，小九陆陆续续接到不下上百封的催稿及鼓励信函，实在让我既感动又惭愧，说过要补上的文章拖了又拖，实在是因为后面的故事原稿早已被电脑吃掉，而要小九再重写一

遍我又很懒惰，再且还得顾着另一边的工作，因此才会拖了这许久，实在是十二万分的对不起一些鼓励我及在等结局的朋友。

如今，小九总算能松了口气，对大家有了交待。

当初会想将这故事放上来，起初是看到芸珊的网路文章中没有长篇的小说，小九想了想，觉得这故事若贴上来可以给想投稿的朋友做个参考，进而从我曾犯下的错误中改正如我般相同的缺点，以免步上同样被退稿的后尘。

全文完

